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19 — 2020 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21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 1 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 2 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 5	3
政府的回應	6	3
第 3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4
政府覆文	2 - 9	4 - 10
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11
政府覆文	2 - 5	11 - 18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 5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8-201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七十三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 的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19
	政府覆文	2 - 76 19 - 54
第 6 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55
	會議	2 55
	報告書的編排	3 55
	鳴謝	4 55
第 7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19-2020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 所得	1 56
第 8 部	章節	
	1.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 管理	1 - 6 57 - 62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2.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1 - 6	63 - 66
3.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1 - 8	67 - 71
4.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1 - 6	72 - 75
5.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1 - 6	76 - 80
6.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1 - 7	81 - 85
7.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1 - 7	86 - 88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89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90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91 - 92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2 部："程序"的附錄

- 附錄 2**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
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
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 93 - 95

有關第 3 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 報告書]"的附錄

- 附錄 3** 發展局局長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
函件 96 - 99

有關第 5 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8-201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審計結果及第七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 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的附錄

- 附錄 4**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19 日
的函件 100 - 103

有關第 8 部第 1 章："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 管理"的附錄

- 附錄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 104 - 112

- 附錄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函件 113 - 114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8 部第 2 章："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的附錄

附錄 7 環境局局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5 日的綜合回覆 115 - 129

有關第 8 部第 3 章："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的附錄

附錄 8 發展局局長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 130 - 141

附錄 9 發展局局長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函件 142 - 143

有關第 8 部第 4 及 5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1 年 1 月 5 日的函件 144 - 159

附錄 11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2021 年 1 月 5 日的函件 160 - 180

有關第 8 部第 6 章："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的附錄

附錄 12 發展局局長和屋宇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8 日的綜合回覆 181 - 193

附錄 13 屋宇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函件 194 - 197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8 部第 7 章："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
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4 日
的函件

198 - 205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秘書 : 詹詠儀

法律顧問 : 曹志遠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19-2020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 2。

5.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七十二、七十二 A 及七十三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 3、4 及 5 部。

6.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二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¹ 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9 段。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3. 委員會獲悉：

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樹木資料庫系統("樹木資料庫")的優化工作，以便把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各工程項目下所有已栽種的樹木，以及灌木種植區的位置和面積，都登記及存檔於樹木資料庫內；及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 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已指示政府部門及鼓勵公營/私營機構，積極跟進並匯報市區綠化總綱圖下的擬議中期和長期綠化措施的進度。在市區綠化總綱圖下的 288 項擬議措施當中，有 89 項已完成、11 項將會實施、43 項會納入工程項目的發展參

¹ 由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已告取消，報告書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10)條，委員會改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提交報告書，並於同日向所有議員傳閱該報告書。其後，報告書獲安排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數，另有 145 項則被認為並不可行(原因包括原定位置已因周邊環境改變而不再適合種植、土地用途因持續進行的發展而改變，或技術上並不可行)。

4. 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6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紀錄與康文署的資料庫紀錄內樹木和灌木的不同栽種數量互相核對，以及如何把這些資料有系統地存入已優化的樹木資料庫內。**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6. 委員會獲悉：

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的一般就業服務

- 勞工處已檢視《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健全求職人士就業服務的表現指標，並已在 2020-2021 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分開列出求職人士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直接協助就業個案數字，以及不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間接協助就業個案數字，並列明有關數字的計算方法；

為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的專項就業服務

青年人

- 為期 3 年的留任津貼試行計劃已於 2020 年 9 月起推出，以鼓勵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人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
- 勞工處已由 2019 年 7 月起，每月就展翅青見計劃學員中止在職培訓的原因編製統計報告。學員如因工作

技能不足或個人表現而需協助的情況(例如行為問題)而中止在職培訓，勞工處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學員的個案經理以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以期透過裝備學員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工作穩定性；

中高齡人士

- 勞工處已於 2020 年 9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試點措施，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
- 自 2019 年 5 月開始，勞工處在聯絡有關僱傭雙方作定期跟進時，除了確定僱主有遵守中高齡就業計劃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外，亦會了解僱員在工作方面的適應狀況、表現及其他關注；

少數族裔人士

- 為提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多元種族就業計劃，透過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協助他們求職；
- 為推廣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僱主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時，處方會提醒僱主應按工作真正需要列明語言能力要求，並鼓勵他們盡量採納較寬鬆的語文能力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其空缺；
 - (b) 透過不同渠道發掘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這些渠道包括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和舉辦共融招聘會等；
 - (c) 鼓勵僱主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時註明"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位"；及

- (d) 上載中英文的預設職責清單至"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減少僱主在填寫相關職位空缺資料所需的時間，並方便他們以中英文提供有關資料；

殘疾人士

- 勞工處已在 2020-2021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分開匯報透過展能就業科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和在該科提供協助後直接向僱主求職而獲聘的就業個案的數目，以及披露有關的計算方法；
- 勞工處已於 2020 年 9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試點措施，向參加就業展才能計劃或經展能就業科轉介而成功就業的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留任更長時間；
- 展能就業科已加強監察推薦的職位空缺是否符合求職人士的能力及意願，以協助他們留任更長時間；
- 由 2020 年 1 月起，勞工處於每年 1 月在展能就業科的"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公布上一年在履行就業展才能計劃服務承諾方面的表現；及

調升可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

- 因應就業情況轉差，勞工處已由 2020 年 9 月起調升在展翅青見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的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中高齡人士及殘疾人士。詳情如下：
 - (a) 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由每月最高 4,000 元增加至 5,000 元，為期 6 至 12 個月；
 - (b) 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每名 40 歲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由每月最高 3,000 元調升至 4,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而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

士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由每月最高 4,000 元增加至 5,000 元，為期 6 至 12 個月；及

- (c) 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首 3 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上限由 7,000 元增加至 8,000 元，而其後 6 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 5,000 元調升至 6,000 元。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提供的款待訓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章)

8. 委員會獲悉：

課程管理

- 在僱主意見調查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經分析過往的統計數字後，留意到影響意見調查所涵蓋的僱主數目的最主要因素，在於畢業生是否允許局方聯絡其僱主進行調查；
- 由 2018-2019 學年起，為鼓勵畢業生同意讓職訓局聯絡其僱主參與意見調查，局方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修訂畢業生調查問卷的格式和措辭，以期接觸到更多僱主；

T 酒店和訓練餐廳的管理

-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相關學院")已探討僱用廚餘收集商，為職訓局九龍灣大樓和職訓局天水圍大樓收集廚餘的可行性；
- 相關學院已物色非政府機構"齊惜福"，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職訓局九龍灣大樓收集廚餘；

- 至於職訓局天水圍大樓方面，由於該大樓平均每天產生的廚餘數量太少(30 公斤以下)，因此相關學院未能物色廚餘收集商。為應對這情況，相關學院已安排"齊惜福"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及 9 日舉行廚餘研討會，以提升職訓局學員對環境保護及廚餘處理的意識；
- 職訓局亦會按適當情況在其天水圍大樓推行由環境保護署推出的廚餘回收計劃；

行政事宜

校園管理——減少碳足跡計劃

- 自 2017 年起，職訓局已委託顧問進行減少碳足跡計劃("該計劃")。研究範圍包括為職訓局校園制訂較長遠的減碳目標、路線圖及推行方案。顧問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季末前向職訓局提交該計劃；

校園管理——安全及意外

- 職訓局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務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2 月，就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內所有 97 宗意外事故完成分析報告。當中大部分意外與切傷及跌傷有關(佔 67%)，而其他的意外則包括燒傷及人力搬運重物而受傷；
- 為減少意外發生，職訓局已落實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所建議採取的以下改善措施：
 - (a) 每年兩於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報告意外數字，以提高職員對安全的關注；
 - (b) 分享有關的安全提示及安排相關培訓課程，藉以加強職員的安全意識；
 - (c) 透過導師向學員傳遞意外受傷數字，警惕學員於受訓期間遵從安全指引；

- (d) 提醒清潔承辦商於清潔地板時，保持地面乾潔及展示警告標示牌；及
- (e) 要求清潔承辦商每月定期進行地板清潔的安全合規檢查；及

存貨管理

- 相關學院已於 2020 年 3 月按《物料供應守則》的規定，完成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存貨突擊和保安措施檢查。此後，相關學院各部門存貨管制人員會負責執行每年最少一次的存貨突擊和保安措施檢查，而物料供應組則會於每年庫存盤點時審視及確認有關的檢查紀錄。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5 段。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3.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4. 委員會獲悉：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泊車位的供求

- 運輸署正積極推展各項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

長期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運輸署已大致完成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泊車設施標準。運輸署正就有關標準的擬議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務求盡快公布新修訂的準則，當中將會增加日後在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中的私家車泊車位，以及資助房屋中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量。在公布新修訂的準則前，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現行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

- 運輸署正制訂內部指引，載列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在規劃和提供公眾泊車位方面的原則及規定；
- 運輸署日後審批同時提供私家車和貨車泊車位的停車場的一般建築圖則時，會透過相關部門提醒有關業主及其停車場營辦商在停車場提供清晰的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藉以協助司機把車輛停泊在正確的泊車位；
- 就涉及賣地或修改土地契約的項目，運輸署會視乎技術可行性，以及在不影響土地發展潛力的前提下，建議於可行的情況在相關的土地契約加入適當條款，規定須提供公眾泊車位；
-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絡，以發出通告的方式，訂明要求政府政策局/部門在政府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的規定；
- 運輸署一直監察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二¹中有關停車場的輕型貨車泊車位使用情況，並在 2017 年 8 月、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1 月進行了實地調查。此外，運輸署亦透過調查該停車場附近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監察區內輕型貨車的泊車需求，以確保輕型貨車泊車位的供應大致切合需求；

¹ 1999 年 12 月，地政總署批准在發展項目 A 的土地契約中加入一項特別條件，規定須包括一個有 155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的公眾貨車停車場。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地政總署曾進行 7 次視察，查核業主有否遵守土地契約的條件，發現上述貨車停車場內並沒有貨車停泊。然而，運輸署就區內非法泊車情況而進行的調查顯示，輕型貨車泊車位的需求確實存在。

-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三²中的停車場營辦商已根據運輸署的建議，在停車場提供清晰的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以協助司機把車輛停泊在正確的泊車位。此外，停車場營辦商可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考慮對任何在停車場內違反標誌或道路標記停泊的車輛採取行動，例如將車輛上鎖或移走，以妥善管理停車場內的泊車位；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三所採取的行動，在九龍西區地政處向停車場業主發出勸諭信後，有關業主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回覆，表示會就不當停泊情況採取管理措施。九龍西區地政處其後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10 月 11 日、1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進行實地視察，均沒有發現違規情況。運輸署和地政總署會繼續合作監察有關情況，如運輸署發現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發生，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契約條款；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檢討泊車費和售賣泊車票

-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及停車場使用率的影響後，運輸署決定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凍結轄下停車場的現行泊車費，為期一年；
- 運輸署分別在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在其轄下 7 個採用先到先得方式發售月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停車場使用者對於運輸署採取特別措施銷售泊車月票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使用者仍支持以先到先得方式購買月票；

² 1999 年 2 月，地政總署在發展項目 B 的土地契約中加入一項特別條件，規定須提供公眾泊車位。地政總署在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視察時發現，部分輕型貨車泊車位被私家車佔用，遂發信要求業主糾正。停車場營辦商回覆地政總署，指由於不可圍封輕型貨車泊車位，私家車可停泊於各個輕型貨車泊車位，導致停車場難以管理。審計署於 2019 年 1 月實地視察時發現，部分輕型貨車泊車位仍被私家車佔用，不遵守土地契約條件的情況未獲糾正。

- 至於運輸署轄下其餘 4 個採用抽籤方式發售泊車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營辦商現正開發網上平台，以供停車場使用者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購買泊車票的申請；

"停車位指引系統"

- 運輸署已展開在轄下多層停車場安裝"停車位指引系統"的項目，以更有效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機電工程署現正推展該安裝項目，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

公眾未能使用泊車位

- 運輸署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檢視葵芳停車場天台的用途。除保留 21 個泊車位作為臨時汽車扣留中心之用，其餘 54 個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已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予公眾使用。葵芳停車場現時提供合共 531 個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及 93 個電單車泊車位；

設施管理

- 運輸署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和香港警務處完成檢視安裝於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閉路電視保安系統，以期加強停車場的保安。就此，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招標工作，為有關停車場加裝閉路電視，預計加裝工程會在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 運輸署已完成有關每 30 分鐘收取 2 元的路旁收費錶的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約 1 600 個該類泊車位的使用率高於 85%。運輸署建議把上述約 1 600 個收費錶的收費率由每 30 分鐘收取 2 元調高至每 15 分鐘收取 2 元，以加快泊車位的流轉。運輸署已就擬議調整大致完成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地區的持份者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

區議會議員，並會在適當地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相關調整；

- 運輸署已就現有收費錶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完成檢討。運輸署建議把約 290 個收費錶泊車位的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下調至 30 分鐘，以加快泊車位的流轉。運輸署已就擬議調整大致完成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地區的當區持份者及區議會議員，並會在適當地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相關調整；
- 運輸署已就調整收費錶的收費時段進行案頭研究。在考慮有關泊車位的使用率後，運輸署初步確定約 220 個收費錶泊車位可能需要延長收費時段。就此，運輸署已就擬議調整大致完成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地區的持份者及區議會議員，並會在適當地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擬議的延長時段安排；
- 由 2020 年 12 月開始，運輸署在中環、屯門及清水灣安裝了共 44 台新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有 3 個主要功能及特點，包括支援使用八達通或非接觸式信用卡繳付泊車費、支援使用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以及配備感應器以偵測個別路旁收費錶停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實時的空置泊車位資訊。運輸署亦會分批安裝約 12 000 台新停車收費錶，並預計於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更換全部現有收費錶；
- 政府當局已主動重新檢視增加收費錶泊車位最高收費的建議。考慮到近期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和社會民情，為免加重駕駛者和運輸業界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決定擱置增加最高收費的建議；
- 在"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合約中，已有條文要求營辦商在合約生效滿 6 年或之前(即 2025 年年初)，完成有關車輛感應技術和電子付款方式的檢討。運輸署會審視檢討報告，以考慮路旁收費泊車位未來管理工作的路向；

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 一 運輸署已安排每半年進行定期調查，以評估是否需要設置收費錶及掌握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情況。最近一次調查已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發放泊車資訊

- 一 在 2019 年年初，運輸署與有關部門(即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行跟進會議，並分享了有關短期租約停車場發放泊車位資訊的新標準租約條文，供有關部門參考。相關部門已同意在原有停車場管理合約到期後在新訂立的合約內加入新規定，以便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泊車位資訊；
- 一 運輸署在 2020 年 5 月舉辦了簡介會，協助有關部門及停車場營辦商了解各種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的方法，包括運輸署新設立的互動語音系統，讓未設有進出監控系統的停車場亦能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
- 一 隨着相關停車場管理合約逐步更新，預計政府公眾停車場可於兩至三年內全面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
- 一 在非政府停車場方面，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在顯示其停車場資訊的版面發放其他補充資訊，包括其特定網站的超連結。由於部分停車場資訊(例如泊車費和推廣優惠)會因應營辦商的業務需要而經常改變，因此由營辦商直接透過其網站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是較可取的做法；
- 一 自"香港行車易"網站推出以來，運輸署一直留意其使用情況。為繼續向公眾提供駕駛路線搜尋服務，並更好地運用資源，運輸署已在 2020 年 7 月將"香港行車易"網站併入"香港乘車易"網站內；

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和管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一 政府當局已撥款 1 億 2,000 萬元，在向公眾開放的政府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電動車充電器，當中包括運輸署轄下的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視乎技術可行性，政府預期在 2022 年或之前可加裝超過 1 000 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令政府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總數增至約 1 800 個。有關額外電動車充電器的安裝時間表(涵蓋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如下：

財政年度	額外中速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 實際/估計數目
2019-2020	約 170 個(實際數目)
2020-2021	約 570 個(估計數目) (包括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
2021-2022	約 460 個(估計數目)

- 一 環保署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提供可用電動車充電器的實時資訊，以方便電動車駕駛者識別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空置車位。為協助駕駛者識別電動車泊車位，政府停車場入口日後將安裝電子顯示屏，實時顯示配備電動車充電器泊車位的可用數目；
- 一 因應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最新使用率，運輸署已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試驗計劃形式在轄下 4 個停車場(包括林士街、天星、大會堂及天后停車場)劃出部分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試驗計劃為期 6 個月。運輸署其後會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
- 一 政府當局已撥款在 2022 年或之前為政府停車場安裝超過 1 000 個額外中速電動車充電器。這些新增電動車充電器會盡量設於較少停車場使用者使用的位置；

推行自動泊車系統

- 運輸署正推展 6 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至今已物色 4 個選址(即荃灣、深水埗、上環及柴灣)；及
 - 就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運輸署已把標書批予營辦商，以提供不少於 75 個自動泊車系統車位，以期在 2021 年下半年啟用自動泊車系統。此外，運輸署亦就深水埗的先導項目獲得當區區議會的支持，並正在評估其技術可行性。運輸署會適時就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諮詢各相關區議會。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 2018-201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七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76 段。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3. 委員會獲悉，消費者委員會的目標是於 2021-2022 年度開始提升其投訴個案管理系統，改善該系統的分析和匯報能力以更好地管理個案。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5 及 6 段)

5. 委員會從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路政署一直密切監察檢討公用設施共同溝實施情況的顧問研究的進度。顧問公司已完成顧問研究中所有指定的研究工作，並正在準備最終報告。路政署會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
- 上述顧問研究已對進行/規劃有關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計劃工作的經驗加以考慮，並建議在新發展區建

造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實施框架，當中的程序包括在新發展區項目計劃的早期階段諮詢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並適當考慮新發展區的建設計劃和詳細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以選取合適地點興建公用設施共同溝；及

- 一 該顧問研究已對在 2006 年興建的兩個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進行檢討，並在顧問研究成果中備存有關實施結果的紀錄。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分別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這些機構均或曾進行籌款活動。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8. 委員會獲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當局整體考慮如何回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 至 8 段)

10.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

11. 委員會獲悉：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地政總署經考量寮屋管制政策下的整體執管優次、佔用人會否有實際困難和當區民情，以及與在上述特定地區經營的作業相關的任何特別政策考慮後，正聯同發展局擬定採用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方式規範有理據容忍的個案的試驗計劃，以諮詢相關局/部門；及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地政總署正全面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機制。地政總署在 2019 年年底已將所有政府土地牌照紀錄數碼化，現正諮詢相關局/部門，以定出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的最合適路向。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9 及 10 段)

13. 委員會獲悉，旅遊事務署已落實審計署就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整體郵輪旅遊業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旅遊事務署會繼續留意郵輪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主要參數，以密切監察郵輪業的表現。

14. 由於郵輪旅遊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1 及 12 段)

15. 委員會獲悉，就一間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當局的安排事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七)，¹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於 2019 年 4 月完成審核發展商提交的修訂轉讓計劃。有關轉讓程序將於發展商確認轉讓政府物業業權的條款及付款安排後妥為完成。產業署已要求發展商及土地承批人提交經修訂的業權轉讓契約擬稿。產業署亦於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一共發出 4 封催辦信，敦促發展商及土地承批人盡快作出跟進，以便完成上述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契約。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3 至 15 段)

1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分別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建造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他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此外，他曾參與香港童軍總會新總部的建築工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會員，亦曾參與數個慈善機構的工作。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18. 委員會獲悉：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 一 民政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擬定回應。民政局一直積極跟進協調工作。在此過程中，局方會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建議。

¹ 獎券基金於 1993 年 2 月批出 146 萬元的補助金，以便為一間長者活動中心進行建造和裝修工程。雖然該項目的工程於 1997 年 12 月大致完成，但由於有關活動中心的業權仍未轉讓予政府當局，所以該項目仍未結算帳目。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 一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指名的契約明文准許經營旅館/宿舍的 8 宗個案之中，契約 F、G、H、I、J、M 及 N 這 7 宗個案已獲相關局/部門確認滿意現時其中的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契約 L 的承批人最近提交獨立核數師的證明，顯示 2017-2018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承批人從營運旅館所得的剩餘款項的使用達至地政總署滿意的程度。地政總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確保從營運契約 L 的旅館所得剩餘款項的使用能獲署方滿意；及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一 就餘下一間廟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續期問題，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已經與受委託機構的新任主席商討重新簽訂委託協議的事宜。新任主席正向受委託機構的其他持份者徵詢意見，並承諾盡快作出回覆。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9 至 21 段)

20.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委員。

21. 委員會獲悉：

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一 就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托顧問進行研究。在這研究下，政府當局一直檢視虎地坳及其他可行地點，以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其他批發市場。視乎研究結果及其他考慮因素，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考慮未來路向；及

未來路向

- 一 當局正就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優點、弱點、所面對的機遇和威脅)進行全面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護署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會充分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22. 委員會從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察悉，政府當局將適時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批發市場顧問研究(包括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時間表、建議選址及詳細計劃)的進展。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2 及 23 段)

24.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取錄非本地學生

- 一 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近期的經濟狀況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決定把非本地學生的學費維持在 2019-2020 學年的水平。在 2020-2021 學年，適用於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分別為 42,100 元及 52,000 元(學位課程)，以及 31,575 元及 39,000 元(副學位課程)。由於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應設在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水平，演藝學院將會檢討學費，以期當經濟狀況改善時，能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民政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在釐訂學費水平方面的工作，並會在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有需要維持一定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比例)後，與演藝學院跟進該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

學生單位成本

- 一 由於收生數字會直接影響學生單位成本，因此演藝學院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期增加全日制學生的人數，當中包括分階段推出網上申請系統。第一階段已於 2019 年 9 月啟用，而第二階段則於 2020 年 9 月推出。申請系統適用於專上和學士學位課程。第一階段的申請系統提供收集和更新學生申請資料/申請狀況的網上平台，以便在進行初步甄選時，可在網上查核申請人資格。演藝學院亦可參考該申請系統編製的管理資訊報告，適時就招生事宜作出決定。第二階段的申請系統則可讓演藝學院進行網上遴選/面試，以及向申請人發出取錄通知。屆時申請系統更可編製較進階的管理資訊報告，有助於取錄學生的決策工作。當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管治及政府監管

- 一 民政局已要求演藝學院進一步加強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以充分採納審計署在符合資助規定方面的建議。民政局在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時會繼續與演藝學院商討，以便考慮加入由民政局和演藝學院雙方議定兼符合現行資助指引的適當條款，包括適用於政府儲備和提交經審計帳目的條款；及

校園改善及擴建

- 一 演藝學院現正擬備擴建校園計劃結算帳目的有關文件，以便呈交建築署。民政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在總結擴建校園計劃帳目方面的進度。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6 至 28 段)

2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27. 委員會獲悉，根據房委會截至 2020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於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的 5 年期內，預計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1 300 個單位。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按運輸及房屋局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已全數覓得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土地，可以滿足未來 10 年(即 2021-2022 年度至 2030-2031 年度)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了《長遠房屋策略》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及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9 及 30 段)

29. 委員會獲悉，保安局曾於 2020 年 9 月再次致函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即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將欠款撇帳。

30. 委員會建議有關事宜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1 至 34 段)

3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曾行使"丁權"興建新界小型屋宇。

32. 委員會獲悉：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就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頒下裁決及就有關事宜作出其後的命令；² 及
- 自原審裁決生效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暫停處理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已接收個案，亦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暫停接收這兩類申請的新個案。在上訴有結果之前，上述安排將會維持。

33. 委員會察悉，雖然"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已納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但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不適宜就小型屋宇政策檢討進行討論，因為司法覆核所涉各方均已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亦裁定政府上訴得直，而司法覆核案件的發展可能會對上述政策有影響。

3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²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以免費建屋牌照及換地方式申請於私人土地上興建的小型屋宇，屬《基本法》第四十條內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但政策下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則不屬該等合法傳統權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亦表明，裁決由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9 及 40 段)

35. 委員會從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提供了兩幅用地，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亦會繼續聘用專責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和增加阻嚇作用；
-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在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和柴灣區)採取了共 65 次聯合執管行動，打擊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聯合工作小組會繼續因應各區黑點的情況適切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亦正籌備試行在柴灣盛泰道及啟德沐安街的黑點設置監察攝錄系統，以加強執法和阻嚇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 聯合工作小組曾委聘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建造業商會、物業管理公司和保險業界等)協作，探討設立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和訂立建議。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協商後，聯合工作小組的顧問建議在自願管理制度下推行"環保斗認證計劃"、"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計劃"，從而回應社會及業界的關注；
- 聯合工作小組已於 2019 年年底委聘顧問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開展籌備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現正為推出該管理制度作準備，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首階段的"環保斗認證計劃"。至於"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計劃"，則會按市場已獲認證的環保斗的數量而逐步推展；
- 為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加快推行"環保斗認證計劃"以增加市場上獲認證的環保斗數量，聯合工作小組現正

進行試驗計劃，為業界約 30 個在用環保斗加設裝置，以符合運輸署所訂有關道路安全的警示及外觀要求，以及避免產生環境滋擾。該等裝置有助防止環保斗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對市民造成滋擾。該試驗計劃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屆時有關結果和所汲取的經驗將有助業界為全港所有在用環保斗進行合適的改裝工程提供重要資料，包括道路安全裝置的設計及材料、操作指引、所需的改裝成本和時間等；及

- 聯合工作小組會持續研究不同選項，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並按推行自願管理制度的進展與經驗，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36. 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6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要求局方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而推行的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

3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1 及 42 段)

38. 委員會從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在支援體弱長者居家安老方面，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合共增加 3 0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較 2020 年 5 月的 10 365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增加約 29%。政府當局亦會在 2020-2021 年度增加 1 000 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至總數 8 000 張，為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
- 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政府當局由 2019-2020 年度起推行 51 個發展項目，陸續提供包括約 7 100 個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合資格安老院舍增購甲一級宿位(即人手

和空間標準較高的宿位)，由 2019-2020 年度起陸續增加共 5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 政府會落實上述措施，持續提供安老服務。

39.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措施。

40. 委員會建議有關事宜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3 至 45 段)

41.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42. 委員會獲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 2020 年 10 月宣布對 3 家美國公司實施制裁措施，當中包括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供應商雷神；及

—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告知立法會，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一直並會繼續與航管系統的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確保供應商根據合約要求提供民用航空所需的器材及服務。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航空安全及航管系統維修保養工作不受影響。

4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3 及 54 段)

44. 委員會獲悉：

管理發牌規定

- 運輸署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已把定期及非定期服務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合併；
- 運輸署正研究落實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及相關立法時間表；及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 運輸署已完成檢討，現正就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藉車輛過戶逃避懲處的措施籌備法例修訂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向立法會提出有關修訂，以供審議。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5 及 56 段)

46. 委員會獲悉：

提供服務

- 土地註冊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2020 年 6 月為落實業主立案法團紀錄電腦化方案取得撥款，預計項目將於 2021 年年底完成；

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土地註冊處於 2020 年透過傳閱討論文件，就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包括彌償安排、核實註冊申請、業權證明書及警告書機制，

與主要持份者、《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和《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跟進相關主要議題；及

- 政府當局計劃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與持份者達成共識後，會就《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主要修訂建議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土地註冊處繼而會根據該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優化《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訂定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4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7 及 58 段)

48. 委員會獲悉：

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 產業署會繼續考慮規劃署就籌劃新的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所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選址，以期滿足對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額外需求；
- 相關局/部門正積極推展灣仔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 9 項重置樓宇項目；
- 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已經竣工，各有關的用戶局/部門均已遷入該大樓。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庫務大樓及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工程亦已展開。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及庫務大樓計劃在 2022 年落成，而入境事務處總部則預計在 2023 年落成。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命名為將軍澳政府合署)的工程項目已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有關建造工程已於 2020 年 9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25 年第一季度竣工；
- 其餘 3 個重置大樓項目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批准該 3 個重置大樓

項目(分別是渠務署辦公大樓、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和懲教署總部大樓)的撥款申請；

-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之前完成灣仔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所有重置樓宇項目的建造工程；

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 根據既定機制，產業署正就建築署所提供已完成建築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適時更新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的用地紀錄。該更新機制運作暢順，並會進行定期檢討。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的改善措施亦已全部實行，各項程序已引入更多自動相互檢測，以防止系統內的紀錄出現遺漏/不符的情況，如有需要，會進一步檢視資訊系統的優化措施；
- 就擬議的葵涌石排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運輸署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下，對區內交通網絡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交通改善措施。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運輸署正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上述交通網絡影響評估及相關補充資料，以審視是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及
- 與此同時，位於葵涌業成街 5 至 7 號的政府用地(現時預留作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之用)將會以短期租約形式直接批予非政府機構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擬訂租約年期先定為 4 年 9 個月，其後按季度續租。

4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9 至 61 段)

50. 石禮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們是數個非政府機構的董事及/或顧問，有關機構或曾接受社會福利署

("社署")的整筆撥款或其他津助。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有一名家庭成員在社署任職。

51. 委員會獲悉：

財務監察

- 社署一直與 3 間非政府機構(即機構 I、J 及 K)就現行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基準的細節進行商討。這些機構均已提交更具體及合理的成本分攤方案供社署審核，而有關的計算詳情正在商討中；
- 社署已向另一間非政府機構(即機構 K)提供意見，協助該機構制訂一個清晰及一致的成本分攤基準。該機構已向社署提出經修訂的成本分攤計劃。社署亦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與該機構舉行會議，而該機構同意就餘下開支的成本分攤提交具體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

- 服務協議單位 J(以 6 至 24 歲人士為對象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退休男士活動為兩代共融計劃，其服務性質實為《協議》相關活動，社署已與該單位更正有關的統計資料。至於該服務單位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活動，社署會與該單位舉行會議，制訂雙方同意的成本分攤方法，因為有關活動並不視為《協議》相關活動；及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截至 2020 年 11 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2 及 63 段)

53.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委員。

54. 委員會獲悉，食物安全中心正與承辦商緊密合作，進行數據分析及準備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報告等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整項調查。

5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4 及 65 段)

56. 委員會獲悉，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9 月委聘顧問公司，測試能否以人工智能科技代替以人手於批准圖則中尋找及提取現存合法或通過檢核的招牌的相關資料，藉以加快進度。

5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6 及 67 段)

58. 委員會獲悉：

節目製作

- 香港電台("港台")已於 2020 年 1 月為電視節目外判計劃進行首次關注小組研究，收集了計劃參與者、聽眾、觀眾對如何提升相關節目認知度及推廣等的意見。港台已向港台顧問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及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的最新情況。港台日後將會每年進行一次關注小組研究；

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方面，港台已落實加強推廣策略，包括開發更多不同市場，例如向航空公司推廣，以及參與更多國際電視節目內容展銷會推廣港台節目；

節目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 就電台收聽調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採購程序，港台已完成檢討及落實剔除施加於服務供應商的強制要求，並已優化評分制度以確保有關採購程序符合政府相關採購規例(包括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 港台已採用經修訂的採購程序及評分制度，並於 2020 年 4 月委聘調查機構進行經檢討和修訂的"電台收聽調查"，調查報告已於 2020 年 9 月完成；
- 港台亦已檢討和修訂"電視節目欣賞指數及收看調查"的次數及範圍，並在 2020 年 8 月展開採購程序，調查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展開，並會在 2021 年年初完成報告；
- 為查明電視收視率偏低的原因，港台已於 2019 年 11 月委聘調查機構進行"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以收集有關其數碼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以及觀眾收看習慣及喜好等資料和數據。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 港台已在 2020 年年初以社交媒體分析工具收集網上直播及重溫節目的跨媒體數據(包括網頁及流動裝置)，從而更全面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資訊；
- 港台會進一步收集詳細數據，以便更了解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會制訂改善措施提升其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以及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訂定節目質素和認知率目標/基準；及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

-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會重新定位。教育局會引入市場上的服務供應商，藉此開發更多元化的多媒體資源，以支援學與教。港台將會是教育局可委聘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按需要進行協作。因此，由 2020-2021 財政年度起，教育局不再按年向港台提供撥款以承包一定數量的教育電視節目。

5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1 章)

60. 委員會獲悉：

公廁的規劃和設置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根據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使用紅外線感應點算技術收集轄下公廁的使用人次，並據此完成評估公廁的需求和使用情況。食環署正檢討現行男女廁格比例；
- 食環署定期檢討興建及重置公廁的指引及準則，以切合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在檢視有關旅客景點的公廁是否足夠時，食環署繼續與旅遊事務署保持溝通，以滿足旅客所需；
- 食環署已改善公眾諮詢程序及推行公廁項目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公廁翻新工程；
- 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撥超過 6 億元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自該年度起計 5 年內分階段翻新或優化³約 240 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

³ 優化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更換老化設施和加裝新設施，而現有布局和外牆則維持不變。

首年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包括 42 所公廁，其中 14 所已完成優化工程，其餘的優化工程亦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亦已將 49 所公廁納入 2020-2021 年度的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並擬將另外 50 所公廁納入 2021-2022 年度的計劃；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9(b)段提及的 418 所沒有設置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廁所的公廁，建築署已進行可行性研究，發現其中 412 所公廁因實際環境限制、區內人士反對或複雜的土地問題而無法設置這類廁所。在餘下 6 所公廁中，當中 3 所已被納入公廁翻新計劃或優化公廁翻新計劃，而另外 3 所則在籌劃中；
- 建築署現正研究以創新的"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方式進行公廁翻新計劃工程，讓部分公廁的組件(例如預製裝有尿廁的牆板)可於工地以外的地方組裝，以減少工地現場施工程序，並能縮短公廁於工程進行期間的關閉時間；

公廁工程項目的管理

- 建築署已加強措施以密切監察日後公廁工程項目的進度，並確保定期合約承建商提供足夠的資源，包括提醒建築署員工和工程顧問要特別留意承建商投放在工程的資源是否足夠；
- 食環署與建築署合作，在 2016 年完成檢討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後，已採取措施縮短完成翻新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包括盡早進行撥地申請、理順公眾諮詢的過程、加快審核設計方案，以及加強監察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b)段提及的 84 所納入 2011-2012 至 2018-2019 年度公廁翻新計劃的公廁當中，有 27 所公廁的工程已完成，另有兩所的工程從公廁翻新計劃中剔除；

- 建築署已加強相關措施，監管日後的旱廁改建工程及公廁項目，使工程能如期完成。建築署已在 2020 年 4 月和 6 月舉行經驗分享會，提醒負責處理類似項目的人員執行這些措施；
- 食環署已進一步將公廁的改善工程分為兩類。一類是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下涉及改變現有布局的翻新工程，需時 2 至 3 年完成；另一類為較簡單的優化工程，需時一至一年半完成。此安排能讓部分較簡單的工程早日完成；
- 為避免水管接駁工程對公廁工程項目造成延誤，以及確保工程項目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規定，建築署會收集工地附近的水管紀錄，並仔細研究可能影響供水水管建議接駁路線的限制。若出現問題，建築署亦會在公廁工程前期階段與水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協商；

公廁的管理

- 食環署正檢討公廁巡查次數的指引，並會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有關酌情決定偏遠地區公廁設施巡查次數的指引；
- 自 2019 年 11 月起，食環署全面推行經優化的電子合約管理系統，以確保巡查人員輸入正確的公廁巡查資料。上述系統亦已新增一項功能，為管理層定期提供有關公廁潔淨及小型設施維修保養外判服務的總結報告；
- 食環署正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將由署方負責潔淨工作的公廁巡查報告，以電子化方式妥善存檔。該研究暫定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
- 食環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在 2019 年第二季起合作研發"小型工程定單記錄系統"流動應用程式，連接該 3 個部門的電腦公廁維修系統，以便分享數據。食環署先在 3 個分區推行有關試驗計劃，分別自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 月起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分享數據，並已於 2020 年 3 月起把流動應用程式推展至餘下地區使用；

- 建築署於 2020 年分析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廁小型維修工程的數目、工種和分布，因應有關的分析結果，食環署和建築署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有關公廁維修保養的事宜；
- 建築署將會要求承建商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管理和監督公廁和旱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第一批載有新規定的維修定期合約已於 2020 年 4 月生效，而餘下的新維修定期合約的招標文件正在草擬中，並預計於 2021 年 4 月批出；
- 食環署於 2019 年 3 月為高使用率的公廁增設公廁徹底潔淨工作小隊，並已把公廁徹底潔淨工作小隊服務擴展至所有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以涵蓋所有公廁；
- 食環署現正開發智能廁所系統原型，將經改良的訪客反饋系統以試行形式應用於兩所公廁，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服務的意見，並評估成效；
- 食環署和建築署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現有公廁提供值勤室及相關設施。食環署正考慮檢討為高使用率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的準則。建築署日後會在建造公廁的選址階段，就設置值勤室向食環署提供技術意見；
- 就加強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分析有關公廁的投訴，食環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開發了一個提升系統功能的模擬版面，於 2020 年 3 月推出作測試。由於測試結果成功，提升系統功能已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全面使用；
- 食環署已在各公廁合適位置張貼"清潔龍阿德"海報及貼紙，廣播錄製的衛生信息，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和其

他宣傳資料，宣揚正確使用及愛護公廁和相關設施的信息；及

- 食環署已在其網頁內加強提供有關公廁的資訊，包括公廁類別、公廁關閉或進行翻新的資料，並聯絡相關部門，為公廁提供適當的方向標誌。

6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2 章)

6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亦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63. 委員會獲悉：

提供顧問和製造支援服務

- 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未有就更改主要表現指標"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的定義知會其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一事，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1 月就此事向理事會作匯報；
- 生產力局及創科署已完成檢討《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在更新的《備忘錄》內列明，如欲更改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其定義及目標)，須事先得到生產力局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同意。在獲得理事會通過更新的《備忘錄》後，創科署和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5 月簽署新的文本；
- 創科署及生產力局已完成對生產力局主要表現指標的全面檢討，並制訂 19 項主要表現指標，以更有效量度和監察生產力局的工作表現。新的主要表現指標

和相應目標已獲生產力局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並於 20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

- 為解決顧問項目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問題，生產力局會適當調整"應急預算"以應付不可預見的額外費用(例如技術困難)，並在接受預計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項目時，將理由記錄在案；
- 考慮到生產力局的公眾使命，創科署認為生產力局所承擔的政府顧問項目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偏離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生產力局已在其《標準守則》中載列有關原則，供其員工遵從；
- 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覆檢製造支援項目，並無發現任何個案屬已提供服務但尚未發出帳單；
- 廉政公署已同意於 2020-2021 年度為生產力局員工提供培訓，內容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適用於公營機構的條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員工在防貪中的角色與舉報貪污的途徑。生產力局亦已邀請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年初對該局的企業管治進行檢視；

研發服務

- 生產力局已就專利/特許/授權費及其商品化的工作，訂立新的重要表現指標，剔除"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數目"的重要表現指標，並為各重要表現指標訂立切合實際和具挑戰性的目標，以更適切反映和提升生產力局在有關工作範疇的表現。新的重要表現指標和 2020-2021 年度相應目標已獲生產力局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並已開始實施；及

生產力局的未來路向

- 生產力局會就其營運模式、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政府資助模式進行檢討和諮詢業界，而創新及科技局和創科署亦會參與檢討及提供意見。生產力局已委託顧問就其服務對社會及經濟帶來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將收

集市場最新發展等資料，用作檢討及討論的基礎。生產力局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就檢討結果諮詢其理事會，以制訂長遠發展策略。

6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3 章)

65.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亦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66. 委員會獲悉：

企業管治及表現匯報

- 生產力局和創科署已完成檢討生產力局在《備忘錄》中的服務重點，而更新的服務重點已載於 2020 年 5 月簽署的新《備忘錄》文本，以更切合生產力局的最新策略計劃；
- 生產力局和創科署已就生產力局每年匯報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制訂正式的機制。由 2020 年起，生產力局於每年 6 月向創科署提交正式書面報告，當中詳列生產力局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每項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並就未能達標的主要表現指標提供解釋及擬作出的相關跟進行動。創新科技署署長會檢視報告並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安排已納入更新的《備忘錄》；
- 創新科技署署長已批核生產力局的新主要表現指標框架，該框架已於 20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在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框架下，主要表現指標不再劃分為"核心"及"非核心"類別；
- 生產力局已參考其他類似公營機構的有關做法，全面檢視在其年報內披露的主要表現指標。除了披露原有

的 9 項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生產力局亦在 2019-2020 年度的年報披露了"培訓課程學員滿意指數"這項新增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並提供上述 10 項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2019-2020 年度的年報已於 2020 年 9 月發布；

人力資源管理

- 一 為改善員工流失情況及解決某些職級員工嚴重短缺的問題，生產力局已增加招聘渠道、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加強員工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生產力局亦已邀請廉政公署檢視生產力局的招聘程序，初步計劃於 2021 年年初進行；及

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

- 一 生產力局已加強管理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措施包括由 2019 年 10 月開始，增加每季固定資產突擊盤點的物品總數和類別；自 2020 年 3 月起，電腦系統可提供不活躍供應商的名單；加強推廣其測試實驗室服務，以增加設備的使用率；更新《標準守則》內有關申領酬酢開支的原則，規定如職員人數超過賓客人數，員工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尋求上級批准；以及提醒員工須在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公幹前事先取得批准。

6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4 章)

68. 委員會獲悉：

野生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 一 漁護署已檢討及更新有關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行動手冊，並通知員工相關修改和更新；

-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將不需到場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原因記錄在案，並在野生動物滋擾登記冊記錄充足的資料。漁護署亦已提醒員工適時回覆投訴，而主管人員會定期檢查登記冊以確保個案已獲適當處理；
-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漁護署已開展一項新的絕育計劃，以處理於原有計劃的避孕時段(即 9 月至 3 月)以外捕獲的猴子。計劃的首次行動已於 2020 年 7 月進行，為同年 6 月於慈雲山捕獲的 5 隻造成滋擾的猴子進行絕育；
- 漁護署正計劃進行族群生存力分析，為避孕及絕育計劃訂定適當的表現指標，以更妥善評估承辦商的表現；
- 漁護署已在猴子滋擾黑點設置捕獸籠，這策略經證實能有效減少猴子造成的滋擾。自擴展避孕及絕育計劃的範圍以來，漁護署已於毗鄰市區邊陲的滋擾熱點捕獲 105 隻猴子；
- 漁護署已在行動手冊中列明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的選址準則，確保盡可能為所有野豬滋擾黑點安排捕捉行動。漁護署會增加計劃行動的次數以收集足夠樣本，從而評估免疫避孕疫苗對野豬的成效；
- 漁護署已完成調查野豬種群的先導計劃，並會將野外調查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及不同的季節，以更準確估算本港野豬的數目；
- 漁護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並會根據專家的建議檢視擴展禁餵區的可行性；

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時刻把必要的資料(包括回覆日期)輸入流浪動物滋擾的投訴記錄系統，以及遵守有關處理流浪動物的指引；
- 漁護署已安排定期探訪領養伙伴機構。截至 2020 年 8 月，在 11 個設有領養設施的領養伙伴機構之中，署方已探訪其中 7 個。漁護署亦已提醒領養伙伴機構定時向署方提交動物的領養和絕育紀錄。漁護署會繼續定期到訪"捕捉、絕育、放回"地點，並檢視由計劃統籌者每月提交的報告；
- 漁護署已推行流浪牛管理計劃，該計劃獲得由相關動物福利機構代表和獸醫組成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下動物數目管理分組的支持。漁護署已委聘顧問，繼續定期檢討控制流浪牛活動範圍的措施；
- 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 2020 年 5 月完成。調查搜集所得的資料(例如餵飼活動)有助相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緩減野鴿的滋擾；

宣傳、檢控及其他行政事宜

- 漁護署已於 2020 年 1 月製作以"與野鳥為鄰"為題材的新單張和海報。漁護署亦已向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鴿子聚集點和猴子/野豬餵飼黑點的清單，以便監察和檢控餵飼活動所致的環境衛生違例行為；
-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適時就有關野生動物的罪行提出檢控，並須充分記錄檢控行動出現任何延誤的原因以作監管查核。漁護署已於 2019 年 5 月開始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的執法個案推行一套新的紀錄系統，以便妥善記錄個案及監察進度；及
- 漁護署已完成加強對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的先導計劃。政府現正定期對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

工作，涵蓋範圍包括整個新界(離島除外)、九龍和涉及大量野豬死亡的個案。

6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特殊教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5 章)

70. 委員會獲悉：

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

- 教育局曾與群育學校探討過轉型為智障兒童學校的可行性。由於兩類學校在各方面都有顯著差異，例如辦學經驗、課程、教師的專長、服務對象和設施等，業界都認為上述的轉型可行性偏低；
- 由 2019-2020 學年起，教育局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由群育學校的特別中心為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嚴重適應困難的自閉症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局會評鑒是項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蒐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繼而考慮是否適宜於 2021-2022 學年擴展上述服務的規模；
- 教育局認為，與其根據每個學年的不同截算日期的收生情況而判定群育學校的使用率，不如使用群育學校在每個學年不同時段的學生總人數，以更全面及準確地反映群育學校的使用率；
- 教育局已檢視最近 3 個學年群育學校學生完成短期及非短期適應課程所需時間的統計數據，以便與各群育學校討論是否需要調整現時其學生的離校期限，以及應否修訂現時計算群育學校長期留校個案的方法；
- 鑒於學生對 7 日宿位的需求日殷，教育局一直與設有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尤其是只提供 5 日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保持溝通，嘗試在可行情況下增加宿位。

教育局會與業界繼續商討，讓正在輪候 7 日寄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生，在家長同意下，暫時入讀及入住有 5 日宿位空缺的學校的可行性；

- 所有特殊學校均知悉，學校的宿舍部須按規定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和情況。教育局會發出指引，讓特殊學校採取一致的做法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
- 在推行善用空置宿位的措施後，女生宿位的使用率已由 2018-2019 學年的 43% 增至 2019 年第四季的 61%；而整體男女生宿位的使用率則已由 2018-2019 學年的 68% 增至 2019 年第四季的 75%；

特殊學校的人手安排及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津貼

- 由 20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會進一步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資源，所涉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 6,680 萬元。有關的措施包括：
 - (a) 提升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宿舍部的舍監及副舍監職級，並相應增加這些宿舍的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編制，透過加強特殊學校宿舍部管理團隊與學校部的協作，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
 - (b) 進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讓營辦 7 日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有更充裕的人手照顧宿生；及
 - (c)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讓有關宿舍部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減輕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的工作負擔，令他們可以更專注為宿生提供訓練及輔導；

為特殊教育提供的其他支援

- 教育局會委託師資培訓大學，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供特殊學校的副校長或主任級教師修讀，以提高他們的領導能力，達致有效的管理。教育局亦會定期要求特殊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從而在 2022-2023 學年或之前達到既定的培訓目標；
- 教育局已收集特殊學校的意見，為日後的全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活動⁴訂定更適合的主題；及
- 社署會繼續為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增加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以顧及離校服務需求。

7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6 章)

72. 委員會獲悉：

推行項目的進度和遇到的困難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整合和優化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項目的管治架構，以應對前面的挑戰和更有效地監察策略計劃的推行。儘管受到近期公共衛生情況的影響，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盡可能加快採取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餘下的項目；
- 為加強在推行策略計劃及使司法機構引入的資訊科技新系統得以有成效及有效率地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因應情況，在現行獲取

⁴ 在點線面支援模式下，全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訂立的主題有其特定目的，以加深特殊學校對特殊教育的發展和趨勢的了解，又或是幫助學校進一步發展學與教策略。

資源的機制下探討不同方案，補充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專門技能；

- 已採取的行動包括開設新的常額職位及把有時限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藉以在不同層面為推行現正處於策劃或發展階段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持續及長遠的專業資訊科技支援。此外，司法機構開設短期的職位以應付由於近期整體公共衛生的情況而引致對進行遙距聆訊日益增加的需求；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4 月公布指引，建議最終用戶在擬備用戶要求文件時，要更清晰、詳細和全面地訂明用戶要求。若最終用戶在用戶驗收測試期間對要求提出重大更改，則應提供充分的理由並尋求高層管理人員的同意；
- 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存妥善和完整的會議紀錄，又於 2020 年 1 月就入門網站的設計和用法，為大約 40 個檢控部門及機構舉行簡介會；

項目管治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管治架構精簡並加以優化，以推行策略計劃下的司法機構電子資訊管理系統。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按情況推展策略計劃項目餘下的部分以及改善司法機構的電子服務；
- 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 月舉行會議以討論策略事宜，當中包括策略計劃第二期整體推行工作的主要階段初步時間表；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安排在有需要和情況合適時傳閱文件，就有關推行策略計劃的其他事項徵詢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更明確地記載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對修訂項目工作目標完成日期的批准；

其他相關事宜

- 自 2020 年 1 月起，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審訊案件表及網上查詢聆訊日期服務編排於司法機構網站中同一標題下；
- 在參考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網站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3 月備妥提升法律參考資料系統所需的要求；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1 月優化內部指引，提醒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在上載資料到司法機構網站前，確保資料準確一致。司法機構已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定期檢視網站內容的工作；
- 司法機構政務處正與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檢討有關評估自願調解計劃網上問卷調查的使用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將檢討期間所提出的更改建議付諸實行；
- 為方便公眾通過流動裝置使用服務，而採用"適用於流動裝置的設計"以提升電子服務(例如評估自願調解計劃問卷調查、遺產承辦處的預約服務和文件加簽服務)的工作已完成；
- 提升區域法院影音提證系統的安排現正分期進行。第一期就 5 個法庭的系統提升工作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第二期就另外 5 個法庭的提升工作正在計劃中，期望於 2021 年完成所有系統提升工作；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重新設計記錄電子提證系統使用情況的機制。自 2020 年 6 月起，高等法院使用的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已增設功能，以收集電子提證系統使用紀錄。2020 年 10 月起，適用於其他法院級別的類似系統功能亦已在研發及使用；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敲定方案，就在聆訊中更廣泛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件冊，積累所需的經驗。除了高等法院的聆訊繼續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

件冊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會探討在區域法院會否有更多適合的聆訊可採用這類安排。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將會於聆訊完成後收集有關各方(包括案件訴訟方)的意見；及

-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進行更多有關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件冊的聆訊而積累大約一年的經驗後，徵詢相關的外間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7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9 章)

74.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75. 委員會獲悉：

推出計劃的籌劃工作和營辦機構的委託安排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會繼續致力達到平均每年在兒童發展基金("基金")下為 2 000 至 2 300 名新參加者推出 20 個新計劃的目標。於 2020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別推出的第八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及第七批校本計劃，預計可惠及超過 3 200 名新參加者；
- 在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後，社署已由第七批校本計劃起，就質素評估設定及格分數。由下一輪在 2021 年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基金計劃建議書起，社署會把由政府統計處提供有關 10 歲至 16 歲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數據(即家庭入息少於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75%的家庭數目)，納入為釐訂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計劃建議書的地區配額的考慮因素；

計劃的推行事宜

- 為及早發現並適時跟進營辦機構在推行計劃上出現的不尋常或違規的情況，社署已將實地考察的次數，由 3 年計劃期內最少一次增加至最少兩次；
- 社署已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向現有營辦機構發出指引，列明有效使用培訓撥款的一般原則；
- 社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現有營辦機構發出《執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良好做法指南》，當中包括監察目標儲蓄的使用情況；
- 社署已修訂現行《有關處理目標儲蓄餘款的指引》、《有關訂立個人發展規劃和按照個人發展規劃使用目標儲蓄的一般指引》及《有關監察目標儲蓄的一般指引》3 份指引，清楚釐訂營辦機構在計劃完結後使用目標儲蓄事宜上的責任。經修訂的指引已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發給現有營辦機構；
- 社署已制訂機制監察逾期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情況。社署會對持續逾期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營辦機構實行更嚴厲的跟進措施，例如在評審該等營辦機構日後提交的基金計劃申請時扣減其分數；
- 社署已加強監察營辦機構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確保能按時收回撥款盈餘。為進一步加快收回撥款盈餘並簡化程序，社署在收到經審核財務報告後，會立刻把該報告轉交給財務科審閱，取代以整個批次方式遞交；
- 對於服務表現持續不理想的營辦機構，社署會於有需要時主動接觸及/或進行探訪，以了解情況，並要求營辦機構採取足夠補救措施；

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 勞福局已於 2020 年 4 月按民政事務局局长於 2005 年發出的通函內的規定，完成檢討基金督導委員會的申

報利益衝突制度。勞福局亦已訂立一個機制，定期提醒基金督導委員會秘書應確保委員在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妥為記錄在相關的會議紀錄中；

- 按照慣例，勞福局及社署會定期舉行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協作會議，讓有興趣營辦基金計劃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探討日後協作的機會。在徵詢教育局的意見後，勞福局及社署會利用這些會議加強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推廣基金；及
- 在"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完成後，勞福局及社署已於 2020 年落實顧問所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鼓勵營辦機構為年幼參加者和年長參加者分別制訂適切的計劃，以及促進不同期的基金計劃參加者進行交流；及
 - (b) 舉辦工作坊，邀請營辦機構分享良好的師友配對安排。

7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疫情，委員會決定延後就其須作進一步研究的有關課題提交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就這些課題提出的事項。因此，本報告書的大部分內容均聚焦於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其中 7 個章節(即第 3 及 5 至 10 章)的觀察所得。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事項召開了 3 次會議。

3. **報告書的編排** 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的觀察所得，載於本報告書第 8 部第 1 至 7 章。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提供資料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委員會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7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19-2020 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 2019-2020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審計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進行審查。審計署曾於 2006 年 3 月進行相關審查。¹

2. 康文署管理 14 間博物館及 1 間電影資料館。這 14 間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G 條指定為博物館("康文署博物館")。自上次於 2006 年進行審查工作後，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數目由 2007 年 12 月的 1 055 456 件增至 2019 年 12 月的 1 595 615 件，增加了 540 159 件(51%)。康文署博物館主要透過接受捐贈和採購以蒐集藝術、文化及科學文物。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康文署共蒐集了 143 557 件藏品，當中有 140 279 件(97.7%)來自捐贈，而 3 278 件(2.3%)則藉採購所得。在 2019-2020 年度，康文署就提供博物館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為 4 億 8,07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審計署審查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任期及 2020-2021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任期分別就 27 個小組委任 180 名及 174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²的情況後發現：

(a) 康文署並沒有就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制訂指引或時間表。邀請博物館專家顧問接受委任的信件分別在 2018 年 3 月底及 2020 年 3 月底(即 4 月 1 日任期開始前數天)才發出；

(b) 博物館專家顧問在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8 月 24 日期間確認接受 2018-2019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任期的委任，以及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確認接受 2020-2021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任期的委任；及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² 康文署委任不同專業範疇的專家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為其轄下各間博物館提供專家意見，任期於 4 月 1 日開始，為期兩年。博物館專家顧問被歸入按特定知識領域劃分的不同小組。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 (c) 3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分別於 2018 年 4 月、5 月及 6 月接受 2018-2019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任期的委任前，於 2018 年 4 月就一項蒐集建議(藏品估計總值為 10 萬元)向香港歷史博物館提供意見；
- 康文署於 2014 年 2 月就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委任/續任事宜進行檢討，該檢討建議各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的理想人數是至少 5 人。然而，審計署審查 2018-2019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任期及 2020-2021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任期的博物館專家顧問名單後，發現該兩個任期各有 27 個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而當中分別有 5 個和 6 個小組各只有 3 至 4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
 - 在其中一宗涉及向香港歷史博物館捐贈兩件藏品的個案中，接受捐贈一事已在 2015 年 1 月獲得批准，但直至 2020 年(超過 5 年後)才物色到合適的地方存放該兩件捐贈藏品和就有關藏品進行熏蒸滅蟲工作。然而，捐贈者其後決定只捐出其中一件藏品；
 - 審計署審查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將藏品登記入冊³的工作後發現：
 -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13 346 件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當中 3 622 件(27%)至少在 5 年前蒐集；
 -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約 1 萬件於 1980 年代蒐集且無法追查來源的藏品中，有 1 851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仍未完成。在該 1 851 件藏品中，有 1 714 件藏品正進行登記程序，以及有 137 件藏品仍未展開登記入冊的工作；
 -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414 件藏品等候最後查核和記錄。雖然這 414 件藏品的

³ 登記入冊是把博物館藏品登記和編目的程序。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登記入冊工作仍未完成，但康文署自 2001 年起一直在一項展覽中展出這些藏品；及

- (d)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分別為 24 314 件和 693 819 件。在香港文化博物館等候登記入冊的 24 314 件藏品中，有 1 104 件(5%)至少在 10 年前蒐集；而在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 693 819 件藏品中，有 456 666 件(66%)至少在 10 年前蒐集；

— 審計署審查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定期盤點及突擊檢查紀錄後發現：

- (a) 香港歷史博物館內 112 429 件藏品的最近一個 10 年盤點周期⁴於 2011 年 4 月開始，原定於 2021 年 3 月完成。然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這些藏品中只有 28 395 件(25%)已完成定期盤點程序；
- (b) 在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方面，⁵上一個電影項目的盤點周期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⁶但修正所有不足之處和尋回所有遺失項目的工作用了 45 個月(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自此，直至新的盤點周期於 2020 年 7 月開始前都沒有進行盤點(即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 34 個月期間並沒有進行盤點)；⁷

⁴ 根據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運作手冊，已登記入冊的藏品(除了常設展覽展出的藏品、具有特殊文物價值的藏品，或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藏品外)會以 10 年一周期的形式作定期盤點(即每件藏品會每 10 年進行一次盤點)。

⁵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分為電影項目、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及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

⁶ 電影項目的盤點周期為 11 年。上一個盤點周期於 2011 年開始，並原定於 2022 年完成。自 2019 年起，電影項目的盤點周期由 11 年修訂為 2.5 年。

⁷ 康文署表示，新的盤點周期的工作計劃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影響。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周期於 2008 年 4 月開始起計已超過 11 年)，在 455 801 件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中，只有 25 120 件(5.5%)完成盤點。盤點工作在該 11 年內亦曾兩度分別因藏品遷移和人手調配問題而暫停(合共 25 個月)；
 - (d)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運作手冊沒有訂明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的盤點規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該館的 1 305 368 件藏品中，有 149 551 件(11%)為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香港電影資料館亦把日常工作期間處理的項目，算作已在突擊檢查中查核的樣本；及
 - (e) 香港電影資料館按 2.5 年及 18 年周期分別定期盤點電影項目和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而沒有就價錢較高或較具歷史價值的藏品，採取更頻密的定期盤點做法；
- 審計署審查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儲存工作後發現：
- (a) 截至 2020 年 9 月，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4 個館外儲存庫(並非專為存放藏品而建造)，其中兩個不設 24 小時溫度和濕度監控。兩間儲物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分別為攝氏 16 度至 34 度，以及 45%至 90%。康文署沒有就將藏品存放在非專為存放藏品而建造的儲存庫制訂指引；
 - (b) 自 2017 年起，康文署一直物色合適的儲存空間，以遷移香港歷史博物館存放於一幢狀況不理想的舊建築物內的藏品。雖然康文署其後已覓得合適的空間，以便於 2021 年第一季遷移存放於上述建築物內的部分藏品，但其餘藏品仍有待存放於適當的地方；及
 - (c) 康文署花了約 15 年時間(由 2005 年至 2020 年)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以紓緩博物館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但有關項目仍在施工前期階段；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 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即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展期通常訂為 10 至 15 年，其他博物館則為 15 至 20 年。但在上述兩間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內的 17 個常設展覽中，有 10 個(59%)已展出超過 15 至 29 年；而在其他的 13 間博物館內的 32 個常設展覽中，有兩間博物館的 7 個(22%)常設展覽已展出超過 20 至 33 年；
- 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的博物館藏品數目，包括了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其兩間分館⁸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但康文署其餘 11 間博物館則只匯報已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及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1 595 615 件藏品中，有 431 304 件(27%)的資料可在博物館網站上查閱。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中，分別只有 5%、14%及 30%可在博物館網站上查閱資料。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公共博物館蒐集藏品的程序及準則、如何物色合適的空間存放捐贈的藏品、公共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的最新進展、加快將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和進行盤點的措施、康文署檢討公共博物館進行定期盤點和突擊檢查的做法有何進展、有何措施確保藏品得到妥善儲存、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如何改善公共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5**及**附錄 6**。委員會察悉：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分別有 12 796 件、21 946 件及 693 458 件藏品等候登記入冊；
- 上述 3 間博物館已計劃進一步檢討及簡化登記入冊的程序，例如提升藏品管理系統以加快批核程序和簡化登記入冊所需資料等。在實施這些措施後，預計完成登記入冊所需的時間可節省三分之一；及

⁸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兩間分館為香港鐵路博物館和上窰民俗文物館。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 預計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所需時間如下：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需約 3 年時間，而香港電影資料館則需約 7 至 8 年時間。

5. 委員會尤其關注香港電影資料館需時約 7 至 8 年才可完成全部現有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的情況，並認為該館應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從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面對嚴峻挑戰和高失業率的本地電影業中招聘專業人士，藉以加快登記入冊的程序。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有關此課題的各項建議的進展。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審計署就環境局、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和建築署在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審計署曾於 2008 年 10 月進行相關審查。¹

2. 政府曾就 2003-2004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這段期間，為政府建築物制訂了 4 輪節電目標，並已透過為 344 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及撥款約 9 億元推行節能項目等措施，達到這些目標。政府進一步就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的 5 年期間制訂了一項新的綠色能源目標(涵蓋若干新範疇，包括政府基礎設施及其他能源)。

3. 環境局負責能源效益及節約政策，包括訂定政府的節能目標、制訂達成目標的策略和監察有關的落實情況。機電署主要負責監察在達到節能目標方面的進度、統籌和監督為獲揀選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²和重新校驗工作，³以及管理有關動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一筆整體撥款("機電署整體撥款")推行政府建築物節能項目的申請。建築署主要負責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建築署整體撥款")、在政府建築物推行涉及建築工程的節能項目，並監察這些項目的推行進度。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達到節能目標的情況

—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機電署每年就節電目標的達標情況編製(包括向政策局/部門

¹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政府的用電情況"。

² 能源審核指有系統地檢查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設備/系統，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為達到綠色能源目標，共有 251 幢政府建築物獲揀選在 2020-2021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進行能源審核，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

³ 重新校驗是一個有系統和具成本效益的程序，通過定期檢查現有建築物的能源和其他效能表現，以找出節能機會。2018 年，機電署找出 280 幢政府建築物並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透過由 2019-2020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為期 7 年的重新校驗計劃，為轄下的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局/部門")收集報表)並向環境局提交周年報告需時頗長，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11 至 13 個月才完成。機電署未有使用具備程式編寫功能的資訊科技系統匯入和整理局/部門所提交的數據，以製備管理報告；

- 審計署審查了 15 個政府場地 在 2018-2019 年度用電量的常態化計算(這些計算均經由機電署查核，而機電署亦有就計算向有關局/部門提出意見)。審計署留意到在這 15 個政府場地中，機電署或可就當中 4 個場地的活動變化對常態化計算的影響，尋求相關局/部門的進一步釐清；
- 在查核局/部門提交的常態化計算的程序方面並沒有詳細指引。此外，機電署並未就常態化計算的查核結果定期編製管理資料；
- 環境局及機電署需要持續檢討局/部門為達到新的綠色能源目標⁴而推行措施的情況，並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局/部門能達到相關目標；
- 在 39 個(在規劃或施工階段)可再生能源項目⁵中，有 9 個的進度較原定完工日期遲約 3 至 5 個月。截至 2020 年 6 月，建築署仍就 14 個項目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這些建議均由局/部門在 2018 年 8 月前提交予建築署；

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工作的管理

- 有 5 幢政府建築物符合在 2020-2021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進行能源審核(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的甄選準則，但未獲揀選；

⁴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綠色能源目標，務求於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的 5 年期間，在運作環境與 2018-2019 年度相若的基礎上，提升能源表現 6%。

⁵ 由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政府已預留共 20 億元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 2020 年 6 月，有 67 個項目已獲准推行，當中有 28 個已經完成，39 個則在規劃或施工階段。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 局/部門負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選定能源審核報告所載的能源管理機會，並訂定推行工作的優次。然而，局/部門無須就推行進度向機電署提供資料；
- 截至 2020 年 9 月，在納入機電署 2019-2020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重新校驗計劃(以找出節能機會)的 230 幢政府建築物中，只有 44 幢(19%)已展開重新校驗研究，而其餘 186 幢(81%)，則制訂了初步時間表。機電署需持續就已納入重新校驗計劃的政府建築物檢討重新校驗的實施時間表，並盡早與有關局/部門確定落實時間；
- 有 50 幢政府建築物仍未獲相關局/部門決定是否納入重新校驗計劃；

節能項目的管理及其他管理事宜

- 政府已預留約 7 億元撥款予機電署整體撥款，用以於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期間在政府建築物逐步推行節能項目。關於由機電署整體撥款支付的 267 個節能項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 (a) 有 174 個(65%)已經完成，93 個(35%)正在進行。在這 174 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 38 個(22%)的表現衡量工作仍在進行。在這 93 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中，有 18 個(19%)進度較原定時間落後；及
 - (b) 有 121 個(45%)的核准工程預算有所變動，當中 47 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有所增加(平均增幅為 48%)，74 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有所減少(平均減幅為 41%)；
- 政府亦已預留約 2 億元撥款予建築署整體撥款，用以於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期間在政府建築物逐步推行節能項目。關於由建築署整體撥款支付的 204 個節能項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 (a) 有 58 個(28%)在核准年度並沒有任何開支。在這 58 個項目中，有 17 個(29%)在核准年度其後的一個年度尚未有任何開支；及
 - (b) 根據 13 個已完成項目的查核所得，有 4 個項目的實際開支總額(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 1,490 萬元)較核准工程預算總額少 810 萬元(54%)。截至 2020 年 3 月，這些項目仍在結算帳目階段，有關的 810 萬元撥款仍被捆綁；及
- 由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建築署已完成 34 個須符合綠色建築認證規定⁶ 的政府建築物項目。截至 2020 年 7 月，在這 34 個項目中，有 15 個(44%)尚未取得綠色建築最終認證。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節能目標的達標情況、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工作的管理及節能項目的管理作出書面回應。**環境局局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7**。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⁶ 綠色建築環保評估法是用作認證香港綠色建築的全面評估工具。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如其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5 000 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1 萬平方米，均應取得此評估機制下的第二最高或更佳評級。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審計署就發展局管理的各項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進行審查，那些計劃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¹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² 及兩項先導資助計劃，即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³ 和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主題研究資助計劃")。⁴ 審計署曾於 2013 年 3 月進行相關審查。⁵

2. 2007 年，發展局採取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推行新的文物保育政策，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這些措施包括於 2008 年 4 月在發展局轄下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 2008 年推出活化計劃和維修資助計劃，以及於 2017 年推出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和主題研究資助計劃。發展局負責管理該 4 項資助計劃。

3. 截至 2020 年 7 月，在活化計劃下共有 19 個項目獲選，資助額達 10 億 5,700 萬元。此外，79 宗維修資助計劃申請、3 宗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申請和 6 宗主題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獲批，資助額分別達 6,300 萬元、200 萬元及 600 萬元。

4.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成立，就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負責評審活化計劃的新申請和監察該計劃的現有項目、監察維修資助計劃的運作，以及就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和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提供意見。

¹ 活化計劃旨在把政府擁有的選定空置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在該計劃下，非牟利機構會獲邀就如何以社會企業形式使用指定的歷史建築以提供服務或營運業務提交建議書。

² 維修資助計劃旨在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以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讓其自行進行維修工程。

³ 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

⁴ 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旨在鼓勵進行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優質學術研究，並予以資助及支持。

⁵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1 章："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活化計劃的管理

- 在活化計劃下，非牟利機構會獲邀就如何使用指定歷史建築提交建議書，並負責營運獲批的項目。審計署審查了活化計劃第一至五期收到的申請，發現各歷史建築收到的申請宗數差距甚大，由 2 至 30 宗不等(平均為 10 宗)，以及在最近 3 期中，有兩期的無效申請的百分比相對較高(即分別為 15% 和 19%)；
- 截至 2020 年 7 月，在已完成的 12 個項目中，11 個項目的完工日期較預定完工日期遲了 37 至 560 天(平均為 284 天)；
- 有一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在沒有事先取得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下，發出多項工程改動指示，⁶ 而且並無記錄不事先尋求批准的原因。此外，該非牟利機構於核證完工日期後，發出多項工程改動指示；⁷
- 在 11 個申請了大型翻新工程資助並已完成的活化計劃項目中，截至 2020 年 7 月，6 個(55%)項目的工程帳目仍未按規定在 1 年內結算，⁸ 包括 3 個已大致完成 3 至 7 年的項目；
- 在 12 間非牟利機構中，有 8 間的首份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是於指定時限過後才提交予發展局，並有 10 間非牟利機構的首份樓宇管理計劃是於指定時限過後才提交；⁹

⁶ 根據發展局的活化計劃項目指引，非牟利機構如認為有必需的工程改動，須事先取得發展局的批准，然後才可向承建商發出工程改動指示。
⁷ 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第 2.21 及 2.22 段，以了解詳情。

⁸ 根據發展局的活化計劃項目指引，非牟利機構須在翻新工程實際完工日期後 1 年內，向發展局提交工程帳目擬稿及其他證明文件。

⁹ 各個項目的租賃協議就非牟利機構提交首個項目計劃(包括業務計劃、財務計劃及樓宇管理計劃)設有不同時限。有關時限如下：(a)第一期有 3 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須在簽訂租賃協議後 6 個月內提交有關文件；(b)第一期有 1 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須在項目開始營運前 4 個月或指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提交有關文件；或(c)第一期有 2 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以及第二和三期所有項目的非牟利機構，須在項目開始營運前 6 個月或指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提交有關文件。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 在該 12 間非牟利機構須提交的 40 份年中進度報告中，3 間非牟利機構的 3 份(7%)報告截至 2020 年 7 月仍未提交，而 7 間非牟利機構的 24 份(60%)報告於指定時限過後才提交；¹⁰
- 在該 12 間非牟利機構須提交的 39 份周年報告中，1 間非牟利機構的 1 份(3%)報告截至 2020 年 7 月仍未提交，而 9 間非牟利機構的 27 份(69%)報告於指定時限過後才提交；¹¹

維修資助計劃及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的管理

- 在獲批的 79 宗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中，22 宗(28%)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 2 年至 1 554 天。截至 2020 年 7 月，仍在處理的 66 宗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中，有 4 宗(6%)申請約在 4 至 5 年前收到；
- 按發展局目前的做法，申請人可就單幢歷史建築的不同範疇於任何時候提交最多 3 宗申請。不過，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和發展局的內部指引均沒有訂明處理多宗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做法；
- 在獲批的 79 個維修資助計劃項目中，62 個(78%)項目已展開維修工程。就這 62 個項目而言，當中 25 個(40%)項目由獲得正式批准至展開維修工程相隔超過 1 年至 3.3 年，超出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規定的 1 年上限；
- 截至 2020 年 7 月，在上述獲批的 79 個維修資助計劃項目中，17 個(22%)項目仍未展開維修工程。由獲得正式批准至 2020 年 7 月相隔 29 至 2 261 天，平均為 560 天；
- 審計署審查了 59 個已完成維修工程的維修資助計劃項目中的 5 個項目，發現截至 2020 年 7 月：

¹⁰ 非牟利機構須定期在會計年度完結 6 個月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年中進度報告。

¹¹ 非牟利機構須定期在會計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提交周年報告(包括經審計財務報表)。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 (a) 兩個項目(項目工程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5 年完成)的受款人在完成維修工程後只分別提交了 3 份和 2 份簡報。另外 3 個項目的受款人則未有提交任何簡報；及
 - (b) 發展局沒有適時發出催辦信予未有提交或遲交簡報的受款人。在其中 4 個項目中，發展局在受款人完成工程後或最後一次提交簡報約 2 至 3 年後，才向他們發出催辦信；
- 在一個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項目下，受資助機構舉辦的 6 個工作坊中，有 1 個工作坊的參加人數比目標人數少 62%；¹²

諮詢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

- 審計署審查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在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申報利益紀錄，¹³ 發現：
- (a) 就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任期而言，有 3 名諮詢委員會成員在發展局要求提交申報表格當日已交回表格，另外 15 名成員在發展局提出要求後的 2 至 355 天才交回(平均為 94 天)。最長時間為 355 天，涉及兩名成員；及
 - (b) 就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任期而言，有兩名諮詢委員會成員在發展局要求提交申報表格當日已交回表格，另外 20 名成員在發展局提出要求後的 3 至 114 天才交回(平均為 31 天)。最長時間為 114 天，涉及 1 名成員；及

¹² 受資助機構須為中學生、教師和專業人士提供一系列工作坊，以加深社區人士對具文物價值地方的認識。每個工作坊預計可吸引 30 或 40 名參加者。

¹³ 發展局任命諮詢委員會成員時，並無要求他們申報一般金錢利益，而是在首次委員會會議上(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任期)或首次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6 天(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任期)，即任命日期起計 1 至 2 個月後，才要求成員申報利益。此外，發展局並無設定交回申報表格的時限。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 發展局沒有要求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兩個任期內的第二年作周年利益申報。因此，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無提交任何周年申報表格。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活化計劃、維修資助計劃和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的管理，以及諮詢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8 及附錄 9。

7. 委員會知悉 79 宗獲批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超過一年，而且特別關注如此長的處理時間，並建議發展局定期檢視其措施的成效，務求向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人提供適時及專業的協助，以加快處理他們的申請。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就此事所作各項建議的進展。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審計署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進行審查。相關審查曾於 2007 年 10 月進行。¹

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旅發局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和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

3. 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於 2001 年 4 月成立的政府資助機構，² 主要職能是在世界各地宣傳和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勝地，並積極提升訪港旅客在港的體驗。旅發局理事會轄下設有 5 個委員會，³ 負責監督旅發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旅發局的編制有 379 名員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監督旅發局的運作，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是旅發局所獲資助金的管制人員。在 2019-2020 年度，旅發局的總收入為 8 億 6,930 萬元(包括 8 億 3,460 萬元的政府資助)，總開支為 8 億 6,52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企業管治

—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為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委任 6 名業界成員和再委任 3 名業界成員的工作有所延誤。成員席位的出缺期平均為 4 個月，由 2 至 8 個月不等。此外，稽核委員會主席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卸任後，有關委任新主席的建議書在 2019 年 7 月 2 日才向理事會成員傳閱，以供其審批，而新主席的任命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生效；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5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²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成立於 1957 年，是一個會員制機構。在 1999 年完成長遠發展策略研究後，旅協理事會決定廢除旅協的會員制度，並把旅協改組為旅發局。為作出有關變更，政府於 2001 年 3 月頒布《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³ 這些委員會為稽核委員會、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產品及活動委員會、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及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內把政府委員會青年成員(即 18 至 35 歲的人士)的整體比例提升至 15%。然而，截至 2020 年 8 月，在旅發局理事會的 19 名非官方成員中，並沒有 18 至 35 歲的人士，而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獲委任的 12 名理事會新成員中，只有 1 人(8%) 在獲委任時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
- 旅發局的《理事會成員行為守則》中並沒有提供指引，訂明成員在所審議事項有須申報的利益時，可在甚麼情況下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留在席上旁聽，或應予避席；
-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舉行的 126 次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並留意到有 17 次會議有主席及部分成員申報利益。審計署發現，在該 17 次會議中：
 - (a) 兩次(12%)會議的會議紀錄載述了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決定，但沒有提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
 - (b) 5 次(29%)會議的會議紀錄沒有載述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決定及其背後理據；及
 - (c) 其餘 10 次(59%)會議則沒有任何書面證據顯示席上曾就如何處理利益衝突作出決定；
- 自 2001 年 4 月旅發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沒有按《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建議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⁴
- 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旅發局未動用的額外撥款介乎 1,380 萬元至 2 億 7,020 萬元不等，但該局並無制訂機制處理這些未動用的額外撥款；

⁴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各政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

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宜

- 過去 20 年來，旅發局只就總辦事處員工的薪酬架構進行過 4 次檢討，以及就全球辦事處員工的薪酬架構進行過兩次檢討。根據 2017 年和 2018 年進行的兩次薪酬架構檢討(分別涉及總辦事處和全球辦事處的員工)的結果，在總辦事處的所有 18 個工作級別中，有 5 個的薪幅中點是在可接受的偏差幅度(即市場薪酬中位數的 85%至 115%)以外；而在 15 個全球辦事處中，有 8 個(53%)辦事處有一個或以上工作級別的薪幅中點在可接受的偏差幅度以外。在該 8 個全球辦事處的 84 個工作級別中，有 33 個(39%)的薪幅中點在可接受的偏差幅度以外；
- 旅發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一直沒有進行任何職員薪酬檢討；
- 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旅發局曾 6 次招聘總經理/區域幹事。審計署知悉，在一次(17%)招聘工作中，5 名面試人員中有 2 人只簽署了空白的利益衝突申報表，而沒有說明他們是否與應徵者有關係；而在 4 次(67%)招聘工作中，部分面試人員在填寫面試評核表時，留空了全部 5 個評估應徵者的項目；⁵
- 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有 88 名員工停止受僱於旅發局，但旅發局未有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在有關員工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通知；
- 審計署審查了旅發局的固定資產管理工作，發現兩個用戶部門的 30 項手提電子器材不知所終，最終予以註銷。有關項目的總購入價和帳面淨值分別為 129,213 元和 9,235 元；

⁵ 這些項目為：(a)相關經驗；(b)策略和業務管理；(c)領導才能、協作能力和文化融和；(d)溝通和影響力；及(e)誠信和管治能力。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 在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間，儘管市場情況有變，但全球辦事處的數目和所涵蓋地域大致維持不變。旅發局未有按照理事會在 2009 年通過的指引，每兩年一次檢討全球辦事處/地區代辦的設立情況；
- 為續訂全球辦事處的租約而提交財務及編制委員會考慮的部分報價與擬進行的續租規模並不相符。舉例而言，2019 年 11 月續訂首爾辦事處的租約時，其中一份報價所涉及的處所面積約為現有辦事處的 6 倍，租金則為現有辦事處的 10 倍；
- 洛杉磯辦事處和紐約辦事處的承諾租用年期頗長。洛杉磯辦事處的租約終止條款，只容許旅發局在租用處所 7 年後終止租約。在紐約辦事處的 10 年期租約中，終止條款只在旅發局結束紐約辦事處時方可行使；及
- 旅發局並沒有就全球辦事處的辦公地方安排(例如辦公地方的面積和級數)發出指引。各地全球辦事處員工的辦公室面積迥異，由廣州每名員工 15.67 平方米，到紐約每名員工 65.31 平方米不等。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改善旅發局的企業管治和人力資源管理及全球辦事處的財務管控的措施作出書面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0**及**附錄 11**。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審計署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廣香港旅遊的工作(包括舉辦大型活動¹和市場推廣活動及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²進行審查。相關審查曾於 2007 年 10 月進行。³

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旅發局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和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

3. 旅遊業是香港的主要行業之一。在 2018 年，旅遊業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約 4.5%，就業人數約 257 000 人(佔總就業人數約 6.6%)。旅發局是於 2001 年 4 月成立的政府資助機構，其宗旨包括：(a)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b)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c)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及(d)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在 2019-2020 年度，旅發局的總收入為 8 億 6,930 萬元(包括 8 億 3,460 萬元的政府資助)，總開支為 8 億 6,52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大型活動

— 審計署審查了旅發局就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完結的大型活動作出的 10 宗冠名贊助公開邀請，並留意到：

(a) 就某些活動而言，發出冠名贊助邀請的時間每年不同。舉例而言，就 2014-2015 年度、2016-2017 年

¹ 旅發局舉辦各種不同的大型活動，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增加訪港旅客人次，以獨特的香港旅遊體驗提升旅客的滿意度，並最終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²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於 1999 年推出，旨在向提供優質服務的零售商戶及餐館作出認證，藉以增加旅客對香港產品和服務的信心。符合評審準則的申請者可獲得認證，成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商戶，並可展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藉此表示其認證商戶資格。

³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6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活動的規劃、推行及評估"。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度和 2017-2018 年度的"香港繽紛冬日節(聖誕樹)"發出冠名贊助公開邀請的時間，分別為活動暫定舉行日期前 8 個月、6.5 個月和 12.3 個月；及

(b) 提交意向書的時限(即發出公開邀請與提交意向書的截止日期之間的日數)只有 9 至 15 個曆日不等，平均為 12.8 個曆日；

—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完結的 32 項大型活動中，有 20 項(63%)在徵求旅發局轄下的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批准舉辦活動時，沒有提供財政預算資料。此外，旅發局沒有就 2018-2019 年度完結的 9 項大型活動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匯報實際開支；

— 旅發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舉行 2019-2020 年度"香港除夕倒數"大型活動中的數碼倒數和大抽獎時，發生了一些大問題。2020 年 5 月，旅發局委聘的顧問完成有關大抽獎活動的檢討，並就採購、保障個人資料、系統設計、開發及測試、確保活動公平進行，以及應變計劃等各方面提出了 13 項建議；

— 就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完結的大型活動而言：

(a) 部分活動的旅客參與比例(即非本地參加者人次佔該項活動參加者人次的百分比)偏低。⁴舉例而言，在 2018-2019 年度舉辦的"香港電競音樂節"的旅客參與比例僅為 7%；及

(b) 旅客對部分活動的認知度持續減少。⁵舉例而言，儘管旅發局把"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由 2017-2018 年度的 1,230 萬元增加 59%至 2018-2019 年度的 1,950 萬元，但期內該活動的認知度卻由 33%減至 28%；

— 旅發局沒有設立評估機制，以了解大型活動在刺激旅客消費和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方面的成效；

⁴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第 2.21 段表四。

⁵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第 2.22 段表五。

市場推廣活動

- 在 2016-2017 年度、2017-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和 2019-2020 年度，小型企業會議、獎勵旅遊及國際會議("會獎")訪港團體資助計劃("小型會獎團體資助計劃")⁶ 下已使用的撥款金額均未達到旅發局的目標，依次有 20.6%、1.6%、20.2%和 53.6%的落差。而 2016-2017 年度、2018-2019 年度和 2019-2020 年度受惠的過夜會獎旅客人次亦未達到旅發局的目標，依次有 5.6%、11.7%和 53.9%的落差；
- 根據旅發局的指引，假如負責為旅發局網站提供內容的業務夥伴將推介某些商業機構，旅發局與該業務夥伴所簽訂的合約便會包括一項條款，訂明負責網站內容的業務夥伴須避免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審計署發現，旅發局與負責提供網站內容的業務夥伴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簽訂的 7 項合作協議中，有 5 項(71.4%)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旅發局曾規定該等提供網站內容的業務夥伴須避免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 在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商戶的數目由 1 272 個減至 1 177 個，減少了 95 個(7.5%)；認證商戶所經營的商鋪數目由 8 229 間減至 7 874 間，減少了 355 間(4.3%)；
- 審計署在 2020 年 6 月和 7 月實地巡查了 30 個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商戶，發現 20 個(66.7%)商戶沒有在其商鋪展示有關標貼，7 個(23.3%)商戶在其商鋪展示已過期的 2019 年標貼，而不是 2020 年的標貼；
- 旅發局聘用一名承辦商，負責的工作包括定期巡查之前已退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或被終止認證資格的認

⁶ 小型會獎團體資助計劃旨在支持及協助香港入境遊旅行代理商增強競爭力，吸引小型會獎活動在香港舉行。資助金額必須用於為會獎團體提供特別禮遇項目(例如酒店住宿和景點入場費)及/或扣減於合資格的會獎活動舉行前，為籌辦者安排實地視察參觀的費用。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證商戶，以查核有否欺詐展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和標誌的情況。審計署在 2020 年 7 月實地巡查了已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退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 10 個商戶，⁷ 發現兩個(20%)商戶仍在商舖展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一個(10%)商戶則仍在其宣傳品中展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誌；⁸

未來路向

- 儘管旅發局的目標是維持客源市場多元化及均衡客源，但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截至 7 月)期間，客源組合仍然側重內地(內地旅客佔訪港過夜旅客人次 65% 至 69%，佔整體訪港旅客人次 76% 至 78%)；
- 就 20 個主要客源市場⁹ 中的 4 個短途市場(即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尼)而言，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儘管市場推廣開支有所增加，但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和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卻減少；¹⁰ 及
-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過夜旅客的旅遊消費額由 2,210 億元減至 1,936 億元，減少了 274 億元(12.4%)。每名過夜旅客的平均消費則由 7,960 元下跌至 6,614 元，減少了 1,346 元(16.9%)。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大型活動的舉辦情況和表現衡量架構；旅發局為增加大型活動的贊助而採取的措施；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市場推廣資源的調配；以及政府當局自 2019 年至今向旅遊業和款待業提供的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0**及**附錄 11**。

⁷ 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有 132 個商戶退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⁸ 據旅發局表示，已退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商戶如展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或標誌，會被視為欺詐展示。

⁹ 旅發局把市場推廣開支集中投放於全球 20 個主要客源市場，並把這些市場分為 4 個市場範疇：(a)內地市場；(b)短途市場(例如日本)；(c)長途市場(例如澳洲)；及(d)新興市場(例如印度)。

¹⁰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第 5.7 段表十二。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審計署就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2. 強制驗樓計劃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旨在規定業主須為其物業進行定期檢驗和適時維修，從根源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強制驗樓計劃涵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強制驗樓計劃涵蓋共 18 066 幢樓宇。

3.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賦權屋宇署每 10 年向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為其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和招牌進行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截至 2020 年 4 月，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發出的法定通知共有 82 177 份(涉及 5 308 幢樓宇)。註冊檢驗人員負責進行訂明檢驗及/或監督註冊承建商進行的訂明修葺。屋宇署負責確保妥善規管註冊檢驗人員和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 自 2013 年(即全年推行強制驗樓計劃的第一年)以來，強制驗樓計劃的樓宇目標數目由 2014 年的 2 000 幢減至 2019 年的 400 幢，而 2020 年的數目則增加至 600 幢；
- 截至 2019 年 12 月，在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 18 066 幢樓宇中，估計約有 12 000 幢樓宇未被揀選以發出法定通知。根據 2020 年每年揀選 600 幢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的目標，選出上述 12 000 幢樓宇需要約 20 年；
- 2017 年 10 月，屋宇署表示只有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2020 年 8 月修訂為 4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商住樓宇才會被揀選以發出法定通知(即首要揀選準則)。此首要揀選準則以樓宇類型和樓齡為依歸。然而，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屋宇署的樓宇評分制度並不考慮樓宇類型，¹ 而樓齡亦只是該制度下 4 項揀選準則之一。樓宇狀況是該制度比重較高的準則，但並沒有被納入為揀選目標樓宇的首要準則之一；

- 強制驗樓計劃所涵蓋但不符合首要揀選準則的部分樓宇獲較高評分(即 404 幢樓宇)或曾涉及樓宇構件墮下事故(即 227 宗事故)，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高風險，但那些樓宇未被納入屋宇署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向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² 呈交的目標樓宇提名名單，以發出法定通知；
- 首要揀選準則沒有被納入屋宇署的指引內；
- 屋宇署從獲通過樓宇名單剔除共 76 幢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間被選取樓宇委員會揀選的樓宇，³ 包括 67 幢有替補名單的樓宇作替代的樓宇和 9 幢沒有替補的樓宇。審計署留意到：
 - (a) 就 2017 年被揀選的樓宇而言，屋宇署雖已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該署其後剔除並安排替補的樓宇數目(即 13 幢)和剔除原因，但沒有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該署其後剔除但沒有安排替補的樓宇數目(即 6 幢)和剔除原因；及

¹ 屋宇署制定了樓宇評分制度，為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排列優先次序。根據樓宇評分制度，樓宇會按 4 項揀選準則(即樓齡、樓宇狀況、樓宇管理和對公眾構成的風險)加以評分，而評分較高(即潛在風險相對較高)的樓宇會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被優先揀選以發出法定通知。

² 為加強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政府當局成立選取樓宇委員會，就強制驗樓計劃的樓宇揀選準則，以及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的事宜，向屋宇署提供意見。選取樓宇委員會的主席為一名屋宇署助理署長，委員包括專業團體會員、香港房屋協會成員和 18 個區議會的議員。

³ 在選取樓宇委員會通過用作發出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提名名單後，屋宇署可因應不同原因(例如樓宇最近完成修葺或正進行修葺，或者已經或將會拆卸)，更改獲通過樓宇名單上的部分樓宇。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b) 被剔除但有替補的 67 幢樓宇，包括因屋宇署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⁴ 數據出現問題而被錯誤揀選的 7 幢樓宇；

- 在 2019 年為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樓宇揀選工作時，有 35 幢樓宇的評分高於屋宇署目標樓宇提名名單內部分樓宇的評分，但那些樓宇沒有被納入名單。沒有文件紀錄顯示屋宇署評定那些樓宇狀況良好；
- 由 2012 年 6 月開始推行強制驗樓計劃至 2020 年 4 月為止，只有小部分強制驗樓計劃所涵蓋的樓宇參與自願檢驗樓宇的工作(即有 41 幢樓宇正接受自願樓宇評審計劃⁵ 的評審或已獲該計劃認證，而有 139 幢樓宇則已向屋宇署呈交通知書，表示自願進行訂明檢驗)；

跟進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行動

- 截至 2020 年 4 月，有 24 639 份法定通知不獲遵從，而屋宇署沒有向 6 941 宗(28%)不遵從法定通知的個案中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⁶ 在這 6 941 宗個案中，幾乎全部(6 862 宗(99%))都超過完成限期 1 個月以上至 6.5 年。換言之，這些個案未能達到屋宇署的指引就發出警告信訂明的 1 個月目標期限；
-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只記錄最新一封警告信的發出日期(即若先前曾發出警告信，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所記錄的相關日期會被重寫)。此外，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關就 112 宗不遵從法定通知的個案發出警告信的紀錄未獲適時更新；

⁴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是一個電腦系統，用作記錄、處理和檢索市民舉報、已計劃的勘察工作、法定命令、施工令和委聘顧問的詳細資料。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時，屋宇署會檢索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關強制驗樓計劃所涵蓋樓宇的數據，以作分析。

⁵ 凡有樓宇管理的私人住用樓宇及商住樓宇，均合資格參加香港房屋協會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樓宇如獲該計劃認證，屋宇署會認可有關係樓宇在 10 年內符合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

⁶ 根據屋宇署的指引，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署方應在法定通知所載各階段的指定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向不遵從法定通知個案中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 2019 年，有 1 071 份不獲遵從的法定通知被轉介至檢控組以進行檢控，當中 696 份(65%)通知是在法定通知所載完成限期屆滿後超過 2 年至 6 年，才被轉介至檢控組；

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文件的情況

- 屋宇署在 2019 年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收到 7 408 份由註冊檢驗人員呈交的樓宇檢驗證明書，當中 3 860 份(52%)證明書是在樓宇檢驗完成後超過 7 天至 4.5 年(平均為 56 天)才收到，因而不符合 7 天的法定規定；⁷
- 屋宇署在 2019 年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收到 607 份由註冊檢驗人員呈交的樓宇修葺證明書，當中 238 份(39%)證明書是在樓宇修葺完成後超過 14 天至 4.5 年(平均為 162 天)才收到，因而不符合 14 天的法定規定；⁸
- 屋宇署在 2019 年完成 1 174 份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當中 213 份(18%)文件的審核工作是在屋宇署接獲文件後超過 1 年至 5 年(平均為 1.8 年)才完成。屋宇署亦沒有在其指引內就完成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訂定目標期限；及
- 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紀錄，截至 2020 年 4 月，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獲遵從的法定通知共有 35 639 份。然而，就部分這些法定通知而言，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並無記錄是否收到部分要求呈交的文件，包括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樓宇檢驗和修葺的通知(4 747 份(13%)法定通知)；樓宇檢驗證明書(1 314 份(4%)法定通知)及樓宇修葺證明書(須進行樓宇修葺的 596 份(2%)法定通知)。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跟進法定通知

⁷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註冊檢驗人員須在樓宇的訂明檢驗完成後 7 天內，呈交樓宇檢驗證明書和檢驗報告。

⁸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註冊檢驗人員如監督修葺工程，須在樓宇的訂明修葺完成後 14 天內，呈交樓宇修葺證明書和完工報告。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遵從情況的行動，以及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文件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及**屋宇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2*及*附錄 13*。

6. 委員會察悉屋宇署在推行強制驗樓計劃時所作的努力，但鑒於樓宇正迅速老化，委員會對屋宇署能否在可接受的時間內完全達到強制驗樓計劃處理樓宇失修問題的目的有所保留。委員會建議屋宇署定期檢討強制驗樓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提升其處理樓宇失修問題的成效。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就此事所作各項建議的進展。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
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審計署就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¹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進行審查。

2.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有一名家庭成員在社署任職。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大律師並曾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

3. 保安局表示，政府基於人道理由按個別情況提供援助，使聲請人於在港期間可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不論其申請/聲請狀況如何。援助目的是提供支援以令聲請人在港期間不致陷於困境，但同時不會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的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出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4. 自 2004 年 11 月起，社署負起向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責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接受人道援助的聲請人有 10 711 名。在 2019-2020 年度，社署的人道援助開支為 4 億 7,700 萬元。社署委聘兩間承辦商(即分別根據服務合約和食物合約委聘的一間服務承辦商和一間食物承辦商)向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服務。社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根據聲請人所面對的困難和家庭成員多寡，以評估援助項目和水平。²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按照服務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服務承辦商曾經遲交報告和報表，包括半月報告(遲交日數由 1 至 13 天不等)、每月報告(遲交日數由 1 至 324 天不等)、半年報表(遲交日數由 78 至 418 天不等)及經審計財務報表(遲交日數由 66 至 175 天不等)；

¹ 非法入境者如在香港基於酷刑風險或以所有其他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則不得遣離，除非該人的聲請已被撤回或最終裁定為不確立。

² 2020-2021 年度人道援助項目和標準金額的例子包括每月租金方面每名成人 1,500 元和每名兒童 750 元，以及每月食物援助方面每名聲請人 1,200 元。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
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
- 在同一期間，服務承辦商向社署提交的每月服務統計報告只列出需時不超過 3 個工作天、4 至 10 個工作天或超過 10 個工作天接收的個案數目。因此，社署無法從那些報告查明一些不符規定的個案(例如未能按規定於 7 個工作天內接收的一般個案)數目；
 - 2020 年 1 月，服務承辦商就港九及離島區(不包括九龍城及油尖旺)內 156 名(5.5%)接受租金援助的服務使用者進行探訪，³但在這 156 次探訪中，74 次(47%)未能完成(例如服務使用者不在家)；
 - 審計署審查每月服務統計報告後發現服務承辦商有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部分個案由接獲轉介至提供服務需時 10 個工作天以上。相關個案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有 106 宗(6%)，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則有 6 宗(1%)；
 - 關於社署在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訪查期間選作文件審閱的個案，審計署發現在兩宗個案中，服務使用者所支付的實際租金分別較租金援助標準金額多出約 800 元和 1,200 元。服務承辦商曾向服務使用者查詢獲得財政支援的途徑，但對方拒絕透露。在另外兩宗個案中，服務使用者所支付的實際租金分別較租金援助標準金額多出約 200 元和 500 元。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服務承辦商曾經查詢關於財政支援的資料；

按照食物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食物承辦商曾經遲交每月報告，遲交日數由 1 至 9 天不等；而服務承辦商則曾經遲交每月核證報告，⁴遲交日數由 1 至 28 個工作天不等；

³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承辦商每月應從該月接受租金援助的服務使用者總數中抽選 5% 進行檢查。

⁴ 服務合約訂明，服務承辦商須查核和核證食物承辦商提交的每月統計報告正確無誤。經核實後，服務承辦商會向社署提交每月核證報告。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
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
- 審計署審查社署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就大量購買副食品的個案所作查核後發現，社署發現有 2 380 個電子代幣⁵疑被用作大量購買副食品。然而，並沒有文件紀錄顯示社署曾把那些懷疑不當使用個案轉介服務承辦商作出調查。在同一期間，服務承辦商根據抽樣查核電子代幣的結果，向使用電子代幣大量購買副食品的服務使用者作出 7 次懲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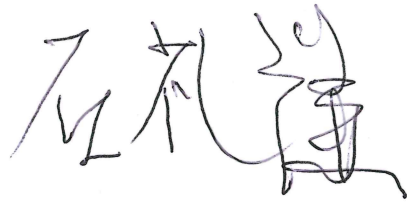
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

- 審計署留意到，投標者經驗是投標文件中開列的其中一項必要要求，這可能妨礙其他機構參與競投。基於相關服務承辦商是由 2006 年起獲聘為提供人道援助的唯一承辦商，其他機構難以累積足夠經驗以達至服務合約的必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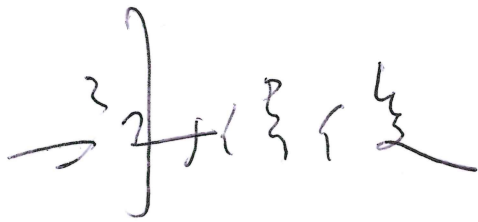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按照服務及食物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及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提供書面回應。**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4。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⁵ 按照食物合約，服務使用者可使用電子代幣在食物承辦商旗下的食品店購買食物。自 2018 年 3 月起，不當使用或濫用食物援助(例如大量購買副食品及經常遺失電子代幣)的服務使用者會受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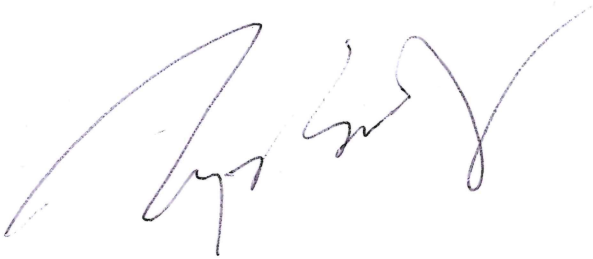
石禮謙(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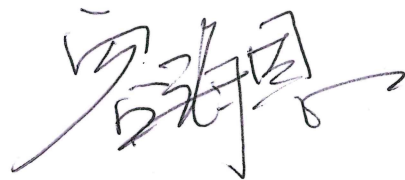
謝偉俊(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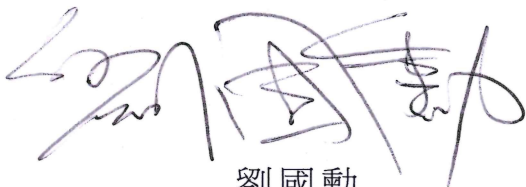
何俊賢



邵家輝



容海恩



劉國勳



謝偉銓

2021年1月27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3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 蒐集及管理	1	
5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 效益及節約	2	
6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 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3	
7	香港旅遊發展局： 企業管治和行政 事宜	4	
8	香港旅遊發展局： 推廣旅遊的工作	5	
9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 計劃的管理	6	
10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 返聲請人提供人道 援助的工作	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5 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 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 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9 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7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 4 月 7 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 4 月 30 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 3509 8326

傳真 Fax No. : 2186 6932

本局網站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 DEVB(CR)(W)1-150/245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CS(72,72A&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跟進安排 綠化總綱圖管理工作

多謝 貴會於2021年1月6日的來信，我獲授權提供此回覆。

落實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時，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按其相應的運作需要而運用不同的參數或描述以量度樹木及灌木的數量。採用不同量度的原因已在康文署署長於2019年5月27日給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的回覆中闡明(見隨函的摘錄回覆第21段)。

為回應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土拓署與康文署已審視相關情況，並在考慮部門實際工作需要後，決定保留部門現行用於綠化工程的描述及相關參數。為免在移交時有含糊和混亂之處，土拓署及康文署已聯合制訂了一份通用移交記錄表格，整合所有相關參數及描述，以妥善記錄並移交根據綠化總綱圖進行的綠化工程。康文署其後於2019年12月完成優化其樹木資料庫系統(下稱「資料庫」)，好讓表格內有關綠化總綱圖的詳細資料能有系統地輸入及轉移到已改善的資料庫中。當中涵蓋的資料包括種植樹木的總數及各自的識別編號、品種、樹木大小(不論其軀幹直徑)和地理位置，以及灌木種植區的位置和面積，及種植灌木的數量和品種。

康文署除了接管土拓署綠化工程的植物護養工作外，亦會接管其他工程部門園林綠化的植物作護養工作。康文署作為資料庫的擁有者，會按照相同的政策及記錄安排，處理其他部門進行的綠化項目。

發展局局長



(黃秋雲

代行)

2021年1月14日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傳真號碼：2246 87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602 14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傳號碼：2537 1736)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824 2087)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
第 2 章 -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提問

第 3 部分：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21) 就第 3.7 段，請告知：

- (a)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對樹木和量度灌木有不同定義，造成移交出現嚴重阻礙，署方如何解決此問題；
- (b) 如何確保同事能妥善備存移交記錄？

康文署回應

- (a) 由於拓展署與康文署對樹木的定義有所不同；拓展署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植物名錄」內按植物品種的分類。康文署除參照上述分類外，還參考發展局有關保護樹木要求的技術通告 (DEVB TC(W) No. 7/2015) 中對樹木的定義，即樹木胸徑 (即在1.3米高樹幹的直徑) 為95毫米或以上才界定為樹木，並需每年為這些樹木進行最少一次樹木風險評估。然而，拓展署在綠化總綱圖工程中選種的樹木大部分為幼樹，胸徑不足95毫米，因此拓展署的樹木移交數量和康文署所接收的樹木數目出現差異。

至於灌木方面，拓展署以每株灌木為單位，康文署則以種植面積為接收單位。拓展署為了安排採購作成本記算及監督承辦商的種植，因此會以灌木數目為單位。於植物交收時，灌木經過一年培植期的生長，每株灌木均可能已長出新植株，難以獨立分辨出來，而且灌木種植數量龐大，往往數以萬計，於交收時每株點算並不可行，也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按照園藝業界一貫安排，植物護理承辦商為灌木護養也是以種植面積為單位以計算投標成本。基於上述原因，康文署作為一個植物護養部門，會以種植灌木面積為接收單位。

雖然拓展署與康文署按其實際工作需要，對點算樹木數量和量度灌木單位有所不同，可是卻沒有影響康文署接收及保養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在移交植物時，拓展署會交付備忘錄/信函並提供記錄圖則給康文署，康文署會根據以上文件於交收時確認移交植物的品種、樹木數量及位置等接收所有的植物，並安排員工或承辦商進行日常園藝保養工作，如澆水、除雜草、修剪、施肥等。

康文署與拓展署會共同制訂通用的植物移交記錄表單，以便日後於新界西南及東北的工程計劃完成後使用，以兼顧工程部門及護養部門的不同工作需求。

- (b) 康文署日後會妥善備存有關的移交記錄表單，並會把所有接收的樹木的資料輸入部門的樹木資料庫 (即Tree Data Bank System)，以便記錄所有接收的樹木數量。至於灌木方面，於交收時每株點算並不可行，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康文署會維持以種植面積作為接收記錄。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72,72A,69&73)
電話
TEL NO.: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2880 514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附錄 4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樓

(中譯本)

傳真函件

(傳真：2543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鍾家雯女士)

鍾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就 2021 年 1 月 6 日致環境局局長的來函，局長已授權本人代為回覆。

2.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路旁環保斗或會對駕駛人士／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威脅。如過去政府覆文所述，政府已成立「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¹(工作小組)，協調多個部門的工作，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以改善道路安全為首要目標。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數目已逐漸呈下降趨勢。涉及路旁環保斗而造成人身傷亡的交通意外數目，至 2019 年時更下降至零宗(見附件)。政府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

¹ 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3. 至於各項措施的進度，自 2017 年起，工作小組一直以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及屯門²提供兩幅用地，供環保斗營運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工作小組在 2020 年仍安排 11 次聯合執管行動，針對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涵蓋九龍灣、啟德及柴灣等地區。透過聯合行動，在該等地點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已大為受控。工作小組會繼續派員定期巡查，密切監察情況，必要時會針對該等黑點採取更多聯合執管行動。

4. 為制訂策略以加強管理環保斗作業，工作小組已委聘顧問研究為環保斗設立自願管理制度。顧問建議政府推行「環保斗認證計劃」(認證計劃)、「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僱用約章)，協助業界遵從政府的相關規定和指引。工作小組現正落實該等建議。

5. 就來函第 2(a)段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沐安街和盛泰道設置監察攝錄系統的進度和成效。啟德沐安街的監察攝錄系統已於 2020 年 6 月設置，其後該處情況顯著改善，至今監察攝錄系統只錄得一宗個別的路旁環保斗個案，而該個案已在同日由執法部門即時處理。至於柴灣盛泰道，雖然設置監察攝錄系統的建議已提交上屆東區區議會，惟當區區議員反映居民的關注，並要求工作小組暫緩有關建議。我們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試驗地點。

6. 至於來函第 2(b)至 2(e)段要求提供的資料，我們已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認證計劃及為相關業界安排簡介會，以助環保斗營運業界為其新的或在用的環保斗加裝指明裝置以申請認證。簡介會也介紹即將推出的註冊計劃和僱用約章，兩者均會按市場獲認證的環保斗數量而逐步推展。

7. 為了讓業界汲取改裝在用環保斗的知識和經驗，工作小組進行了試驗計劃，為 30 個在用環保斗加裝裝置，以符合運輸署的道路安全要求和避免造成環境滋擾的環保要求。試驗計劃已因應業界的關注，從耐用程度、操作程度及性能的角度敲定裝置的設計。工作小組會繼續協助業界改裝其在使用環保斗並在認證計劃下取得認證。

² 在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小冷水的兩幅短期租約用地，分別在 2017 年 1 月及 12 月開始運作。

8. 工作小組會按上述措施的成效和進展，以及全面推行上述三項計劃後，從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汲取的經驗，再檢討長遠是否需要以新的規管制度規管環保斗作業。工作小組亦會探討資助業界改裝在用環保斗，以增加市場上獲認證的環保斗數量。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詩敏

(區詩敏 代行)

副本分送：

政務司司長	(傳真: 2524 5695)
環境局局長	(傳真: 2537 72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 2537 6519)
發展局局長	(傳真: 2845 34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2147 5239)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 2152 0450)
警務處處長	(傳真: 2520 1210)
運輸署署長	(傳真: 2381 3799)
審計處處長	(傳真: 2583 9063)

2021年1月19日

2016年至2019年期間涉及路旁環保斗的
交通意外宗數及相關受傷人數

年份	涉及路旁環保斗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	受傷人數
2016	4	6
2017	3	5
2018	1	1
2019	0	0



電話 TEL: 2601 8947
圖文傳真 FAX NO: 2694 1364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4-35/45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你於2020年12月23日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來信收悉。本署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譚美兒  代行)

2021年1月4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電郵：sha@ha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3章的提問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第1部分：引言

- 1) 根據第1.7段表三，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共斥資7,770萬元採購藏品。進行採購藏品工作時，當局按何等程序、評審準則及客觀標準作為選購每件文物的依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博物館購買藏品訂定了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有關準則包括擬購藏品的藝術／歷史／科學／技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真確性、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和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或製作者的聲譽。上述程序和準則已參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準則並已在相關博物館的網頁公布。

在進行評審時，康文署博物館會將擬議購藏項目交由館方的節目及購藏委員會審議。在獲得委員會的認可後，會輪流邀請按專業範疇而獲委任的外界博物館專家顧問（顧問）提供獨立意見。每次諮詢顧問的數目會視乎擬議購藏的價值而定，如估價在5萬元以上，則至少諮詢3名顧問。

所有參與策劃、評估和審批購藏工作的康文署人員，以及提供意見的顧問，均須按規定申報利益，以免有涉及利益衝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

第2部分：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 2) 就第2.9段中個案一關於蒐集捐贈藏品的工作，當局如何避免再次出現因覓地存放捐贈藏品所需的時間過長，以致捐贈者減少捐贈藏品數目，甚或撤回捐贈的問題

第2.9段的個案涉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尋找合適的地點，為體積特別龐大的捐贈品進行熏蒸滅蟲工作，實屬個別事件。至今歷史博物館沒有其他個案因覓地存放捐贈藏品所需的時間過長，而引致捐贈者減少捐贈藏品數目，甚或撤回捐贈的問題。

- 3) 根據第 2.17 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13 346 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第 2.24 段亦指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該資料館"）分別有 24 314 件和 693 819 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截至目前，各博物館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的最新進度如何；仍有多少件藏品正在輪候登記入冊；有否為相關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制訂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資料館）藏品登記入冊工作進度，詳情如下：

	香港歷史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電影資料館
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 （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內）	13 346	24 314	693 819
已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 （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截數日期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50	2 368	361
目前輪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2 796	21 946	693 458

此外，歷史博物館、文化博物館和資料館將進一步檢討及簡化現時登記入冊的程序（例如改善藏品管理系統加速批核程序、簡化登記資料及流程等），預計登記速度因此可比現時節省約三分之一時間，預計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的目標時間如下：

博物館	預計完成登記入冊的時間
香港歷史博物館	約 3 年
香港文化博物館	約 3 年
香港電影資料館	約 7 至 8 年（目標時間會因應檢視改善措施和人手比例後，再作調整而可望進一步縮短）

- 4) 根據第 2.18 及 2.19 段，康文署原本計劃於 2010 年前完成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內約 1 萬件在 1980 年代蒐集的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該批藏品仍有 1 714 件正進行登記程序，以及估計有 137 件尚未展開登記入冊的工作。當局是否已為該批在 1980 年代蒐集的藏品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如否，當中仍有幾個藏品正進行登記或尚未展開登記程序；以及有關藏品存放至今近 40 年仍未能完成登記入冊工作的原因為何

所述文物於 1980 年代蒐集，當時並沒有電腦系統處理藏品登記，故歷史博物館搬遷後難以追查文物來源及相關紀錄，需時逐一點算、研究和確認文物的詳細資料、拍照、記錄文物狀況等工作。整批相關的文物已陸續登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當中 137 件尚未展開登記入冊的文物亦已進入登記程序，即合共 1 851 件文物正在登記中。歷史博物館計劃於今年內完成該批文物的入冊工作。

- 5) 就第 2.29(e)(v)段關於該資料館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康文署回應表示將增派臨時人手處理仍未登記入冊的藏品；而在第 3.15(c)(i)段中，就該資料館在電影有關的資料的盤點工作方面，當局亦表示將會增派臨時人手，以加快盤點工作及縮短所需時間。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目前該資料館的人手編制為何；當中多少人員負責登記藏品及盤點工作

資料館的工作以搜集香港電影資料為主，藏品主要來自業界及公眾的捐贈。搜集到的電影物品經歸檔編目後，可提供予研究人員和公眾使用。資料館並定期舉辦電影專題放映、展覽、座談會等活動，以及出版專題書籍，提高公眾對香港電影歷史及文化的認識。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資料館有 52 名公務員，分別負責搜集藏品、編目、舉辦展覽、放映、進行研究和出版，以及為電影文物作檢查記錄、復修、數碼化，管理藏品儲存庫，以及營運和管理資料館場館和相關的租務及票務等工作。現時負責藏品登記入冊及盤點等工作主要涉及 7 名資料館人員和 17 名臨時員工。

- (b) 有否檢討及評估現時的人手編制是否足夠應付處理登記藏品及盤點工作

就處理藏品工作方面，由於部分人手需集中處理電影數碼化工作，以確保藏品得以保存和作推廣及研究之用，而鑑於電影業逐漸轉為使用數碼媒體，捐贈的電影項目（即菲林藏品）及與電影相關資料物品（即照片、雜誌、海報等）數量的增加大大超出預期，從 2007 年至 2020 年，資料館的藏品數量增加了 65%，逾 50 萬件。加上處理藏品和登記入冊的資料有一定程序，過程需時，故積存數量日增。

資料館已檢討各項工作的人手安排，並計劃於今年增加 30 多名臨時員工，即由原有的 17 名增加至超過 50 名，以加快處理新舊捐贈藏品登記入冊和盤點的進度，當中 6 名額外的臨時員工已準備投入工作。資料館在檢視新措施和新隊伍的成效後，會進一步增加人手，並預計臨時員工會陸續增加至超過 60 人。

另外，資料館將於今年試行外判部份藏品的盤點工作，若效果理想，會考慮進一步推展至其他藏品的盤點工作，以縮減盤點工作所需的年期。

- (c) 當局是否考慮招聘臨時員工，以加快處理相關工作？如是，詳情為何；有否估算每名新入職的臨時員工需要多少培訓時間，以及額外的開支和成本

資料館在開設更多工作空間和設備後，計劃於今年增加 30 多名臨時員工，以加快處理新舊捐贈藏品登記入冊和盤點的進度，當中 6 名新增的臨時員工已準備投入工作。資料館會檢視新措施和新隊伍的成效，預計陸續增加臨時員工至超過 60 人，以具效率地進一步加快工作進度。

新入職的臨時員工大約需要 3 至 6 個月的時間，透過在職培訓，初步掌握藏品處理、登記和研究，以及電影菲林修復和編目等不同範疇的要求，從而能夠協助加快處理相關工作。聘請每名臨時員工的支出每年約 20 萬元，所涉及的開支由康文署現有資源承擔。

- (d) 該資料館的藏品登記、修復及盤點工作，均存在相當嚴重的積壓和延誤。署方是否滿意相關工作進度？如否，過去曾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及其成效為何

資料館的藏品登記、修復及盤點工作的滯後，是由於多種因素造成。近年資料館所獲的捐贈物品的數目大幅增加，遠超預期；加上處理藏品登記入冊的程序需要檢查及整理大量資料，十分耗時，遇上涉及數目和種類繁多的大型捐贈時，所需時間更長。此外，處理捐贈品需要在有一定保安和溫濕控制的環境和藏品管理系統的設備下進行；加上捐贈品當中不乏狀況需要額外時間細心檢查的菲林底片。處理藏品登記的同時，電影菲林數碼化的工作亦需同步加速進行，以達到適時保存電影文化遺產和提供予大眾欣賞的目的。因此，以資料館原有的人手、工作空間和設備，難以短時間內完成藏品數目大幅增加所衍生的登記、修復及盤點工作。資料館已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在不影響為市民大眾提供適切服務的大前提下，分階段處理藏品的登記及盤點工作。滯後的情況在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和增加人手後會得到紓解。

- (e) 當局將會採取何等其他有效措施，縮短盤點工作所需時間，以及有關措施的具體詳情為何？會否積極考慮在第 3.15(c)(ii)中提出將部分相關工作外判的建議

資料館已制訂一系列措施，包括簡化盤點程序、制訂盤點工作的時間表、每月報告盤點工作的進度及增聘臨時員工進行盤點工作等。為進一步縮短盤點工作時間，資料館已安排於今年試行把部份盤點工作外判，但鑑於程序複雜，藏品的初步分類和資料核對需要電影的專業知識，故只能考慮先把部分工作試行外判。若效果理想，資料館會考慮進一步推行以再縮減年期。

第 3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 6) 根據第 3.15 (e)段，康文署由 2021 年起檢討博物館定期盤點及突擊檢查的做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有關補救措施的詳情為何

康文署就定期盤點和突擊檢查的做法，以及每次檢查的藏品數量等方面進行檢討，以提升效率。措施包括簡化程序、安排額外人手、使用外判服務、設立定期進度報告機制等。

- 7) 根據第 3.32 段，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計劃至今耗費 15 年，仍處於施工前期階段。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工程遲遲未能動工，將會增加多少額外成本（包括修復損壞文物、館外儲存庫保養及維修或其他額外開支等）

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計劃現正處於施工前期階段，預計今年年中完成。此項目需要待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後，再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建築工程撥款，以落實工程費用及項目完成日期，計劃至今不涉及增加額外成本。康文署一直妥善保存博物館藏品，館外儲存庫的保養維修是因應實際的需要而進行，所涉及的開支由康文署現有資源承擔。

- 8) 根據第 3.34(f)段，當局將修訂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議，以爭取地區支持有關工程。當局有否評估一旦修訂相關建議（包括設施性質及範圍），需要額外耗花多少時間；局方有否其他選址作替代方案或應變方案，以免因近年政府與區議會關係每況愈下，再面臨建議被否決的風險，阻礙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進展

項目於 2019 年提交元朗區議會，有小部分議員關注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缺乏公眾停車設施的問題，會後署方已改良了項目的整體配套，與毗鄰的體育館項目綜合發展，將提供公眾停車位以回應訴求。康文署將於今年內把修訂建議再度提交元朗區議會審議，相信新修訂的計劃會得到元朗區議會的支持。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9) 根據第 4.5 及 4.6(a)段，康文署轄下的兩間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即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展期通常為 10 至 15 年。惟上述兩間博物館內的 17 個常設展覽中，有 10 個已展出超過 15 年至 29 年。請當局告知：

(a) 該 10 個常設展覽展出超過 15 年至 29 年卻未曾替換的原因為何

香港科學館（科學館）有 10 個常設展覽的主題在過去 15 至 29 年仍然保留不變，乃由於這些主題屬於歷久常新的基礎科學，沒有時間限制，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恆常展品以進行科學研習活動，因此有需要保留這些常設展覽不變。雖然主體不變，但科學館會不斷更換、翻新和增添展品，這做法與海外科學館和科技中心的安排相同。

(b) 當局有否進行內部評估，以了解過時展品會否大幅減低對公眾的吸引力及影響本港形象

科學館非常重視服務質素和展覽的內容，館方會參考具規模的海外科學館及科技中心的經驗，對展覽內容進行評估。由於部份展覽廳的主題屬於歷久常新的基礎科學，沒有時間限制，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恆常展品以進行科學研習活動，因此保留有關基礎科學的大部分展品不變；然而，館方也會適時更新展示方式及展品的資訊，以及更換個別老化的展品以保持服務質素。此外，館方亦會從不同的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每年館方均舉辦兩次公開顧客諮詢活動和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意見，以及積極與教育界專家聯繫，闡述常設展覽的翻新工作和進度，並就展覽主題和內容收集意見。根據過去 10 年間康文署博物館服務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本地、內地及海外參觀者對科學館整體的滿意度均維持接近 90%。科學館亦持續保持其作為康文署轄下最受歡迎和最多參觀人數的博物館。

要讓新展覽配合新科技發展和保持吸引力，科學館展開了多方面工作更新展品，包括密切留意新科技的發展，使用發展成熟的新科技製作展品，例如擴增實境技術、虛擬實境技術、人工智能等；加強與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介紹新科技的科學知識和未來應用；加強與海外科學館、科學中心和科研機構的聯繫，引進新穎又有啟發性的互動展品；加強員工訓練，鼓勵員工應用新科技以及自主創作新展品。為增加市民對機械人和人工智能的認識，2020 年 11 月科學館便與香港科技園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聯合主辦「智能新力軍」展覽，介紹機械人的本地科研項目和如何應用在建造業和商業上。

(c) 康文署或上述兩間博物館曾否接獲關於其展品及設施陳舊過時、缺乏吸引力的投訴；如有，在過去 10 年的投訴數目及詳情為何、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在過去 10 年（2011 年至 2020 年），康文署平均每年收到約 10 宗對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太空館）的展品及設施的意見，包括有關展覽資訊及主題和展品的意見。有見及此，署方在過去多年先後翻新了科學館和太空館多個常設展廳和增添新展品，當中包括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7 年完成翻新工作的「生物多樣性展廳」和「兒童天地」；於 2018 年完成翻新工程及重新開放兩個位於太空館的常設展廳；以及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開放進行測試的「地球科學廳」。署方已有計劃繼續為科學館的常設展廳分階段進行翻新，並適時為兩館的常設展覽更換及增添展品。詳情如下：

- (i) 「古生物展廳」：預計於 2021 年完成並開幕；
- (ii) 「交通廳」、「家居科技廳」和「食品科學廳」：將一併進行翻新，預計於 2023 年完成；
- (iii) 「力學廳」、「光學廳」、「聲學廳」、「磁電廊」和「數學廳」：館方已擬訂計劃更新展覽內容和更換老化的互動展品，並將運用嶄新展示形式，為觀眾帶來新的參觀體驗。有關工作已開展，預計於 2023-24 年完成；及
- (iv) 「電訊廊」：將改為「創科廊」，預計於 2024-25 年完成。

10) 根據第 4.14(a)段，康文署計劃在未來數年更新數個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及展品。有關的更新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在推展更新工作時，當局會否考慮進行大型公眾諮詢及研究，以了解公眾意見、品味及需求，以確保有關更新建議符合本港市民需求及具吸引力

除了上述科學館更新常設展覽的計劃（第 9 題）外，其他主要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更新詳情如下：

- (i) 文化博物館正籌備一個以香港流行文化為主題的常設展覽，展覽從宏觀角度呈現香港文化獨特之處，預計於今年第一季開幕。在更新展覽時，館方成立了專家顧問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範疇的學者及專業人士，同時亦諮詢了博物館專家顧問（顧問）及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ii) 香港海防博物館常設展覽及史蹟徑的更新工程，連同館內其他配套設施的改善工程正進行中，預計博物館可於 2021-22 年重開。在籌劃新常設展的時候，館方曾諮詢顧問和中、小學老師的意見。

- (iii) 歷史博物館的「香港故事」常設展現正進行大規模的更新工程。由於展廳面積偌大（7 000 平方米），且涉及大規模結構性的改動及複雜裝置，博物館亦會同時提升展館其他配套的設施，預計更新工程為期約兩年多。在籌劃新常設展的時候，館方進行了一系列諮詢，對象包括博物館訪客、顧問、學術團體、青年團體、教育界和傷健團體等，期間也舉辦了兩場公眾諮詢會。此外，館方還特別成立了一個專家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史專家和教育界人士，為館方在制定新常設展的具體內容和設計時提供意見。



電話 TEL: 2601 8947
圖文傳真 FAX NO: 2694 1364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4-35/45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你於 2021 年 1 月 8 日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來信收悉。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1) 就問題 1 的回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就擬議購藏項目，諮詢"節目及購藏委員會"及"外界博物館專家顧問"時，有否向他們提交充足選擇，例如可動用的資金預算、擬購藏品的種類和數目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就擬議購藏項目，諮詢"節目及購藏委員會"及"外界博物館專家顧問"時，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項目詳情如名稱、數目、年代、物料、售價和照片等，以及現時館藏的資料，包括類似或相關藏品（如有）的種類、數量、購藏價格、收藏年份等作參考和審議。節目及購藏委員會會就是否有足夠可動用的資金預算，以及購藏方案是否符合館藏整體策略作考慮，在確認方案合適可行後，館方才會輪流邀請外界博物館專家顧問，根據博物館購藏準則如擬購藏品的藝術／歷史／科學／技術價值、與博物館收藏範疇的關係、真實性和售價等作評估及提供獨立的專家意見。

- (2) 就問題3的回覆，香港電影資料館預計需約7至8年時間，才能完成現有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署方有何措施確保等候登記的藏品（尤其是舊式電影膠片）免遭損毀或遺失

香港電影資料館（資料館）會按現行藏品管理程序，保存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包括電影菲林），包括為每批捐贈物品作基本資料登記，如拍照、編碼、記錄捐贈品的項目內容、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蒐集方式、數量、儲存位置及檔案編號等，並會妥為包裝，以及獨立分箱保存，又會為已裝放捐贈品的箱子貼上封條和加上捐贈批次編號，存放於可上鎖的藏品儲存庫內。儲存庫備有嚴格的溫濕度控制及保安系統，而電影菲林藏品則存放於特別配置的冷藏庫作長期保存。進出藏品儲存庫每次必須二人或以上同行，不可單獨進出，其中一人須為資料館有關組別的工作人員，進出人士均須記錄姓名、時間、日期和簽署。除此之外，資料館亦會定期安排盤點及突擊抽查捐贈品，確保所有捐贈品妥善保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譚美兒



代行)

2021年1月13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长（電郵：sha@ha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5

電話 Tel: (852) 3509 8619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章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謝謝你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分別致環境局局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的信件，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章有關“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要求提供資料。

隨函夾附環境局、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的綜合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環境局局長

(任浩晨  代行)

2021 年 1 月 5 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建築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章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提問及要求資料

(I) 機電工程署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達到節能目標的情況

需要探討措施以盡早完成編制和提交有關達到節能目標情況的周年報告

1) 根據第 2.3 段，請告知：

- (a) 現時負責編寫有關周年報告的人手編制及牽涉的費用如何；及
- (b) 該周年報告的內容及範疇。

答 1(a)及(b)：

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每年收集其建築物的年度實際用電數據，並就場地因運作的改變(例如營運時間、使用率等)而引致用電量的增減作相應的調整(即「常態化處理」，normalisation)，然後把數據交予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機電署對各決策局／部門的數據進行抽樣覆核、跟進及修正後，對所有數據進行整合、計算並編製周年報告，內容涵蓋政府建築物的整體用電量統計、分析數字和圖表、在政府建築物 2015-20 年節電計劃下各決策局／部門的節電數據和進度統計等等。

截至 2020 年 7 月，機電署能源效益事務處有 6 名人員部分時間負責處理有關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及節約的職務。該 6 名人員的其他職務包括分析和編訂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協助環境局制訂節能目標、舉辦「全民節能」運動等。由於能源效益事務處職員

同時處理多項工作，因此無法單就編製周年報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2) 根據第 2.6 段，請告知：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否善用科技工具整理有關電量的報表；及
- (b) 機電署會否整體檢討部門善用科技整合資料的情況。

答 2(a)及(b)：

機電署已完成檢討使用務實可行的資訊科技方案以改善能源數據整理的工作。機電署將會利用具程式編寫功能的資訊系統，以便利各決策局／部門輸入數據和減少輸入的錯誤，並幫助自動整合及處理提交的耗能數據，增強對數據的分析和統計能力，以提高編製政府節能目標周年報告的效率。機電署會和各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聽取意見和建議以持續優化科技解決方案。

需要繼續就決策局／部門的節能表現採取跟進行動

3) 根據第 2.7(a)段，請說明政府當局有否了解有 13 個部門的表現低於 2016-2017 年整體節電量的原因？當中是否出現了甚麼問題？

答 3：

2015-20 年政府建築物 5%的節電目標，是政府整體在 5 年內期望達到的目標。各決策局／部門會按不同進度，根據其營運要求為轄下建築物制訂和推行節能及相關的改善措施，以共同推動政府的節能工作。

考慮到各決策局／部門轄下建築物的節電潛力、計劃和路線圖不盡相同，以及各決策局／部門每年的節電進度並非線性，因此以

個別決策局／部門的進度與整體平均節電進度作直接比較未必合適。機電署沒有相關 13 個決策局／部門在 2016-17 年度節電表現的詳細原因，但了解和它們轄下建築物的節能潛力和節能措施和項目推行計劃不同有關。然而，政府於 2018-19 年度已達到 2015-20 年節電目標(即推行後 4 年並較預定日期提前 1 年)，而截至 2018-19 年度，整體節電量為 5.7%。雖然各決策局／部門所提交的 2019-20 年度用電數據仍在覆核中，初步結果顯示，2019-20 年度政府建築物的整體節電較 2015-16 年度高於 7%。

常態化處理過程有可予改善之處

- 4) 根據第 2.14 段，就機電署評估各決策局／部門是否達到節電目標方面，請提供相關的工作流程、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

答 4：

機電署評估各決策局／部門是否達到節電目標方面的工作，主要和編寫相關周年報告一併進行。例如在剛過去的 5 年節電目標週期內，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機電署向各決策局／部門收集其年度政府建築物實際和常態化處理後的用電數據，並對提交的數據進行抽樣覆核。視乎覆核結果，有關決策局／部門會跟進及修正數據。完成後，機電署會整合各決策局／部門的數據、計算政府整體節電量並編製周年報告提交予環境局。

截至 2020 年 7 月，機電署能源效益事務處有 6 名人員部分時間負責處理有關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及節約的職務。該 6 名人員的其他職務包括分析和編訂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協助環境局制訂節能目標、舉辦「全民節能」運動等。由於能源效益事務處職員同時處理多項工作，因此無法單就評估各決策局／部門是否達到節電目標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5) 根據第 2.17(a)段，請說明機電署就 4 個場地的活動變化對常態化計算的影響，沒有尋求相關決策局／部門作進一步釐清的原因。

答 5：

機電署在收到決策局／部門提交的每個年度用電數據後，會對數據作抽樣覆核，並就個別場地的數據作出查問或建議。就該 4 個場地而言，其用電量少於政府整體建築物用電量的 0.2%。由於留意到該 4 個場地的節電量比較高，機電署建議有關決策局／部門覆核其結果。就機電署的建議，相關決策局／部門作出了回應，就部分場地補充了一些例如場地裝修、部分寫字樓搬遷等原因，而經過相關決策局／部門評估後，認為這 4 個場地都沒有需要就其節電數據作出更改。鑑於各政府場地的操作環境有所不同，而有關決策局／部門亦掌握就特定政府場地的用電量進行常態化處理所需的方法及資料，一般而言，機電署不會反對決策局／部門在考慮機電署的意見後所作出的用電量常態化處理的決定。

需要持續檢討綠色能源目標的推行情況

6) 根據第 2.21 段，請提供：

- (a) 機電署的電量常態化處理指引，以及相關的修訂內容；及
- (b) 推行綠色能源目標措施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資源。

答 6(a)及(b)：

機電署參考國際節能效果測量和認證方法¹編製的用電量常態化處理指引是一份提供給決策局／部門就其轄下場地和設施的用電量作常態化計算的參考文件。其內容主要包括用電量常態化處理的概念、原理、應用、計算方法和處理實用個案。該指引亦已上載至內聯網供各決策局／部門查閱。

政府過去的節能計劃均以政府建築物節約用電為目標，故上述版本是按建築物電量常態化計算而編寫。因應政府 2020-25 年的綠

¹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Verification Protocol (IPMVP), <https://evo-world.org/en/products-services-mainmenu-en/protocols/ipmvp>

色能源目標包括了新範疇，例如政府基建設施的用電量，以及政府建築物及基建設施的其他能源(例如煤氣及石油氣)使用量等，機電署正在對該常態化處理指引作出修訂，並預計在 2021 年年初完成，向決策局／部門發布，讓它們對 2020-21 年度年終的節能數據常態化處理作參考。

截至 2020 年 7 月，機電署能源效益事務處有 6 名人員部分時間負責處理有關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及節約的職務。該 6 名人員的其他職務包括分析和編訂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協助環境局制訂節能目標、舉辦「全民節能」運動等。由於能源效益事務處職員同時處理多項工作，因此無法單就推行綠色能源目標措施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第 3 部分：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工作的管理

需要確保符合甄選準則的政府建築物獲揀選進行能源審核

7) 根據第 3.6 段，請告知：

- (a) 為何需要就相關 4 幢建築物作進一步檢討是否需要進行能源審核；及
- (b) 能源審核的甄選流程如何？

答 7(a)及(b)：

從 2020-21 年起為期 3 年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需要根據環境局通函 1/2020 的既定準則甄選，包括：建築物年耗電量超過 50 萬度但節電表現低於 2017-18 年平均水平(即 4.9%)，並具有進一步節能空間；或建築物於 2017-18 年的耗電量在 40 萬至 50 萬度之間。在制定每個年度的能源審核計劃時，機電署會與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商討，以確保所有符合既定甄選準則的政府建築物均能參與能源審核計劃。

就第 3.6 段中相關 4 個場地，機電署在制定 2021-22 年度的能源審核計劃時，在與相關決策局／部門進一步了解後，確認其中兩個位於私人辦公大樓內的場地均為政府所擁有，而另外兩個場地經審視其耗能數據及節能表現後，亦確定其具有節能潛力，因此該 4 個場地均符合既定甄選準則參與能源審核，並將於 2021-22 年度進行審核。

可就獲揀選的政府建築物收集經能源審核找出的能源管理機會推行情況的資料

- 8) 根據第 3.9 段，請告知，機電署過往是如何了解有關決策局／部門有否就能源審核報告中所載的能源管理機會作出跟進，並訂定工作範圍？

答 8：

在上一輪(2015-17 年)的能源審核計劃中，機電署根據能源審核守則為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並找出能源管理機會，讓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相關決策局／部門作為這些政府建築物的營運者，會因應不同的營運要求推行適用的能源管理措施，而有些能源管理措施可能因為營運的限制而尚未實施。機電署從 2020-21 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能源審核計劃，期間會與各決策局／部門商討，以確保所有符合資格的政府建築物均會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找能源管理機會。在能源審核期間，能源審核顧問亦會收集及評估政府建築物能源管理機會的實施情況及相關節能成效，以期在能源審核和管理方面，找出可改善節能之處。

需要持續檢討為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的時間表

- 9) 根據第 3.25 段，請告知，現時負責重新校驗工作的人手編制及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答 9：

截至 2020 年 7 月，機電署能源效益事務處有 6 名人員部分時間負責處理有關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及節約的職務。該 6 名人員的其他職務包括分析和編訂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協助環境局制訂節能目標、舉辦「全民節能」運動等。由於能源效益事務處職員同時處理多項工作，因此無法單就負責重新校驗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機電署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分別獲撥款 1,300 萬元及 3,900 萬元，為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計劃。

需要鼓勵相關決策局／部門把轄下政府建築物納入重新校驗計劃

10) 根據第 3.27 段，請告知，未決定是否納入重新校驗的 50 幢建築物，分別屬於哪些決策局／部門？未決定的原因為何？

答 10：

報告中提及的 50 幢建築物分別屬於 16 個不同決策局／部門，包括建築署、屋宇署、民航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懲教署、行政署、教育局、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以及水務署。

各決策局／部門未決定的原因各有不同，例如：建築物內的相關屋宇裝備設施已另有其他計劃安排，或已正在推行設施更換或其他節能項目；建築物已有計劃或已調遷／重建／翻新／拆卸；關注重新校驗的規模及安排對其建築物所需提供及維持的公共服務和使用者可能帶來影響。

經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作進一步協調後，近月已再有 9 幢政府建築物加入計劃。機電署會繼續鼓勵及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為餘下建築物加入重新校驗計劃(包括仔細協調建築物內所需重新校驗工作的實際安排，避免或減低可能對公共服務帶來的影響)，並提升該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達至雙贏結果。

第 4 部份：節能項目的管理及其他管理事宜

監察節能項目進度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11) 根據第 4.6 段，請告知，有 18 個項目的推行進度較原定遲了 0.9 至 1.9 年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答 11：

該 18 個節能工程項目的實際完工時間較原本的施工計劃有所延遲，主要原因是受到早前的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例如特別上班安排、政府場地暫時關閉、物料生產及付運延遲等，許多工地勘測、招標工作、物料運送安排及現場安裝工程均需押後和延遲。儘管遇到上述困難，當中 14 個工程項目在完工後進行的節能表現衡量工作已經在 2020 年 8 月完成，而餘下 4 項則爭取於 2021 年第二季內完成。

機電署會繼續和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溝通和合作，監督節能工程項目的進度，並適時檢討，以盡早實現預期的節能目標。

可改善節能項目的表現衡量工作

12) 根據第 4.9 段，請告知：

- (a) 表現衡量工作的流程為何？牽涉的人手編制和資源為何；
- (b) 該 3 個已完成超過 1 年，但衡量工作仍在進行的項目為何？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答 12(a)及(b)：

機電署一直有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在節能工程項目完工後，進行節能表現衡量工作，測量和驗證節能表現和核實回本期，以比對項目申請書中的預期估算。按照現行做法，各相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人，需於節能工程完工後的 1 年保修期內完成衡量工作。

該 3 個工程項目的衡量工作需時超過 1 年，主要原因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基於特別上班安排和政府場地暫時關閉等措施，現場測量和驗證工作均須押後。儘管遇到上述困難，該 3 個工程項目的衡量工作已經在 2020 年 8 月完成。

機電署會繼續和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溝通和合作，並提供適時的技術協助，以期衡量工作可於有關節能項目完工後 1 年的保修期內盡早完成。

可改善工程預算的準確度

13) 根據第 4.11 段，請告知，工程預算金額增加或減少最多的項目為何？失算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答 13：

部分節能工程項目的實際開支較原本申請表中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或減少，主要原因是在工程進行時，部分原定工程範圍因應決策局／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而作出修訂。

工程預算金額增幅最多的一項節能項目增幅約為 300%。其工程範圍已因應有關決策局／部門的運作要求而加以修訂，把需更換成更具節能效益的泛光燈額外增加 28 盞(原定工程範圍涉及的泛光燈有 33 盞)。需額外更換的這些泛光燈，因安裝在距離地面 50 米以上的建築物外牆，以致整體工程預算比原訂計劃大幅增加。

工程預算金額減少最多的一項節能項目減少約為 96%。其減少的工程範圍主要是需更換的節能發光二極管(LED)燈由原先估算的 1 200 盞減至 138 盞，因此經審視後，機電署已立即大幅修訂有關工程預算金額。

機電署一直有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在節能工程項目的申請書中提供準確的工程項目估算，並適時檢討及更新估算。因此機電署已盡早得知剩餘撥款，而有關餘款亦已轉撥至輪候名單上或在年內提出撥款申請的節能項目。

(II) 建築署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達到節能目標的情況

需要盡早完成現有政府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14) 根據第 2.24 段及第 2.25 段，請告知：

- (a) 67 個已獲准推行的項目的預算費用多少？包括的項目類別有哪些；
- (b) 9 個項目進度不似預期的原因為何？9 個項目所涉的內容如何；及
- (c) 14 個項目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原因為何？14 個項目所涉的內容為何？

答 14(a)、(b)及(c)：

67 個已獲准推行項目的預算費用約為 1 億 9,800 萬元。這些項目主要為各類現有政府建築物加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照明系統等可再生能源裝置。

9 個未能在原定日期完工的項目均是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加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照明系統等可再生能源裝置，這些項目在工程進行

期間曾遇到各種困難，當中包括：因受現有樓宇結構所限或因缺乏原有結構設計圖則完整計算記錄而需額外時間進行設計、額外的結構改建工程、須改動施工時間表以配合管理部門的運作需要、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需額外時間運送工料以及惡劣天氣影響室外施工等等，這些未能預計的情況均影響了工程進度。

自 2018 年 9 月起，建築署開始為 178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規劃和開展可行性研究，並就資金安排而規劃分階段申請撥款和分批推展有關工程項目。第 2.25 段所指的 14 個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是計劃中的最後一批。該 14 個項目建議於現有政府建築物加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照明系統等可再生能源裝置，其可行性研究已如期於 2020 年 10 月全部完成。建築署會進一步與相關管理部門商討為技術上可行的項目進行撥款申請及工程開展的詳細安排。

第 4 部分：節能項目的管理及其他管理事宜

監察節能項目進度及現金流量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15) 根據第 4.19 段，請告知，有 58 個項目沒有任何開支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答 15：

該 58 個項目在核准年度內並沒有任何開支，是由於節能項目一般是在使用中的場地內進行工程，而這些場地的工作時間表往往會因應管理部門的運作而需作出調整，因而影響了工程計劃及開支。為密切監察已獲批的節能項目的財政狀況，建築署已定期編製工程整體進度及財政報告以適時評估工程財政狀況。鑑於大部份已獲批的節能項目是由機電署轄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執行，建築署已加強與該署溝通，透過定期工程協調會議，共同適時處理會影響有關工程及財政狀況的事宜。

綠色建築認證的參與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16) 根據第 4.30 段，請告知，取得有關綠色建築認證的流程為何？有否了解其他政府建築物尚未申請認證的原因？是否在於宣傳或其他原因？

答 16：

項目申請者可透過填寫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網上表格註冊以啟動綠建環評評估。項目經註冊後，申請者須提交項目資料(例如項目資料便覽、證明文件和圖則)作綠建環評評估。視乎選定的評估工具類別，項目或會經過兩次評估，即暫定和最終評估。新建項目須在設計／早期施工階段經過暫定評估。暫定評估可以讓申請者在實際施工前檢討和優化建築設計。所有先決條件達標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會向申請者發出暫定認證結果。暫定認證的有效期為 6 年，或直至發出最終認證結果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由於須確保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設計特色在建築物落成並正式運作一段時間後可有效落實推行，整項評估並不會在取得最終認證結果前敲定。待成功通過評估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會頒發綠建環評證書。

根據發展局和環境局在 2015 年 4 月發出的《“綠色政府建築物”聯合通告》，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其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5 000 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物樓面面積超過 10 000 平方米，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取得綠建環評認證為目標。第 4.30 段所提及已完成並符合以上條件的所有 34 座新建政府建築物，經已註冊並取得綠建環評認證。至目前，當中 9 個已取得暫定鉑金級或金評級，25 個項目則已取得最終鉑金級或金評級。

(III) 環境局回應的問題

第 1 部分：引言

17) 政府當局如何釐訂第 1.5 段表二中的 4 輪節電目標？

答 17：

政府是本港的主要電力用戶之一，因此一直帶頭推廣節能和訂立節電目標。在釐訂報告第 1.5 段表二中的 4 輪節電目標時，政府考慮了有關節能措施的潛在節能成效、相關建築物的用電和運作情況、節能技術的最新發展、機電設備是否需要更換，以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

第 2 部分：達到節能目標的情況

需要持續檢討綠色能源目標的推行情況

18) 根據第 2.21 段，請提供推行綠色能源目標措施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資源。

答 18：

為達到綠色能源目標，所有決策局／部門都會參與節能，包括推行綠色辦公室管理和落實能源審核報告的相關建議等，因此並無個別人手編制數字。資源方面，由於能源及碳審計工作現正逐步進行，因此未有有相關節能工作的資本開支數字。在推動可再生能源方面，自 2017-18 財政年度起，政府已預留 20 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設置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建築署
2021 年 1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 in DEVB/CHO/1C/CR/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CB4/PAC/R75
電話號碼 Tel No. : 2906 15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906 1574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謝謝 貴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提出的問題。本局的回應現載於附錄。

發展局局長

(甘綺裳  代行)

2021 年 1 月 4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份：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管理

在邀請機構提交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1) 根據第 2.4 段及表二，各歷史建築收到的申請數目差距甚大，例如第 5 期各歷史建築收到的申數目兩宗至 12 宗不等。根據第 2.6(a)(iii)段，第五期計劃有 1 幢歷史建築僅收到兩宗申請，由於該幢歷史建築位置偏遠，總樓面面積亦相對較小。請告知，政府當局未來如何為位置偏遠，及總樓面面積亦相對小的歷史建築，提高其對有意提交申請機構的吸引力。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收到的申請數目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建築物的性質、地理環境及規模。所有納入活化計劃的建築物必須是政府擁有而未有用途的歷史建築，並且商業可行性有限；而當中部分建築物位置偏遠，總樓面面積亦相對較小。這些實際及地理上的限制，可能削弱了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的吸引力。雖然第五期計劃有一幢位置偏遠及總樓面面積較小的歷史建築僅收到兩份申請，但這只是個別例子。事實上，在最新的第六期計劃重推該幢歷史建築時，共收到 5 份申請。

本局一直透過舉辦多項以社會不同界別為對象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使公眾對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重要性的認知日益加深；而且活化計劃項目普遍得到市民歡迎及認可，近年亦有更多機構希望參與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正如上述例子，即使以往活化計劃申請數目較少的項目，在再次推出時亦吸引更多申請。本局相信即使某些歷史建築位置偏遠及面積較小，但它們仍具吸引力，非牟利機構多可發揮創意提出不同及可行的活化方案。在民間智慧下，定能為建築物找到新用途，供市民使用。

此外，本局認為申請書的質素比數目更為重要。在過去五期活化計劃中，雖然有個別建築物的申請數目不多，本局收到的申請建議的質數頗高，有具體和實際的營運模式和策略，兼且有創意及能發揮相關歷史建築的價值。

為進一步提高歷史建築對有意提交申請機構的吸引力，本局未來在推出新一期活化計劃時，除繼續透過本局網頁、通訊刊物、新

聞稿及舉辦相關宣傳活動外，亦會善用社交媒體協助推廣，以吸引不同規模的機構因應其需要和能力申請最適合的歷史建築。本局亦會考慮在申請期內舉辦多一些開放日，提供更多機會讓有興趣機構參觀及了解歷史建築。此外，在有需要時，本局會考慮延長申請期，讓有興趣的機構有更充足時間擬備申請計劃書。

- 2) 根據第 2.6(b)(i)段，關於發展局收到的無效申請，局方已藉各種途徑協助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了解申請要求，包括舉辦工作坊，政府當局會否調整工作坊的內容令申請機構更易於理解申請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本局已藉多種途徑協助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了解，包括舉辦工作坊、製作申請指引和資料冊，並把有關要求刊載於本局網頁、通訊刊物及在巡迴展覽中展示。本局在推出每一期活化計劃時，均會檢討及修訂工作坊、申請指引和資料冊的內容，務求令申請機構更了解活化計劃及如何填寫申請表格。本局會考慮在未來的工作坊講解以往申請書無效的原因及個案，透過具體例子向申請機構說明申請要求，以減少無效申請。本局亦會邀請更多獲選機構分享填寫申請表格及預備相關文件的心得。

- 3) 審計報告中指出，參與各項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的非牟利機構，在提交各類申請、資料、報告及推展工程方面，均經常出現延誤。發展局對此有何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相關歷史建築可適時地保育和活化？會否考慮對缺乏工程項目管理經驗的非牟利機構，提供更積極和專業的協助？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本局一直有向成功申請的非牟利機構提供專業的協助，以推行其建議計劃，協助範疇涵蓋文物保護、土地用途和規劃、樓宇建築，以及遵從《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的規定。在前期工程設計時，本局提供招標文件的藍本以協助非牟利機構委聘工程設計顧問以推展詳細設計。在工程進行時，本局定時與非牟利機構進行進度和工地會議以了解工程進度及協助督促顧問及承建商。在營運期間，本局會協助非牟利機構制訂建築物保養手冊及適時提供保養上的技術意見。

改善甄選申請機構進行第二輪評審的準則設定

- 4) 根據第 2.9(a)段，在評審第 1 期活化計劃時，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沒有就 5 幢歷史建築預設合格分數。根據第 2.9(b)段，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諮詢委員會在審議第 2 至 4 期下所

有歷史建築所收到的申請時，有預設甄選準則。根據第 2.9(c)段，就某幢歷史建築收到的兩宗申請中，1 間得分低於合格分數的申請機構卻獲邀與諮詢委員會會面。就此，請告知：

- (a) 為何在評審第 1 期活化計劃時，諮詢委員會沒有就 5 幢歷史建築預設合格分數；

活化計劃第一期於 2008 年推出，當時負責評審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在評審首兩幢歷史建築時已訂下評審準則及合格分數，並由秘書處記錄在相關的評審會議紀錄中。有關的合格準則亦適用於其餘 5 幢歷史建築中，只是沒有重覆列明於會議紀錄中。

- (b) 諮詢委員會是否必須要遵守預設甄選準則的指引？如有委員沒有遵從及記錄任何偏離預設甄選準則的理據，發展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令委員遵行規定；及

在每一期活化計劃的評審開始時，負責評審的委員會均會討論及通過該期計劃的評審準則。如委員會在評審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偏離相關準則，委員會會詳細列明有關理據，並由秘書處記錄在會議紀錄中。第一至第四期的評審委員會主席均由同一人擔任，而委員會成員除了第四期有少許變動外，其餘三期的委員亦大致相若。故此，在評審第一至第四期的申請時，均沿用相同的評審準則及合格分數，在評審時並沒有出現偏離有關準則的情況。

- (c) 請解釋有 1 間得分低於合格分數的申請機構卻獲邀與諮詢委員會會面的原因。

在第五期活化計劃下，評審交由當時新成立的「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亦沿用了第一至第四期的評審準則及相同的合格分數。然而，計劃下其中一幢歷史建築位置較偏遠，其可用面積亦相當細小，在活化過程有一定局限及難度；該幢建築收到得兩份申請，惟兩者均未達合格分數。因此，委員會在詳細討論後同意邀請其中一個較接近合格分數的申請人與委員會會面，以進一步了解有關申請的詳細內容，再決定可否考慮該申請。委員會在與該申請人會面後認為有關申請未達甄選門檻，因此未能進入第二輪評審。有關委員會的決定及詳細理據已清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紀錄中。

需要加強監察工程改動的情況

5) 根據第 2.21(a)段，一間非牟利機構以 1.955 億元合約金額，向承建商批出項目的主要工程合約。根據 2019 年 8 月工程決算帳目擬稿，預算最終合約金額增加了 2,660 萬元（即由 1.955 億元提高至 2.221 億元），當中包括約 1,330 萬元的工程改動。就此，請告知：

(a) 發展局有否調查該非牟利機構為何在沒有事先取得批准的情況下，發出工程改動指示的原因？如有，請提供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紀錄。如無，原因為何及如何監察有關情況和提升問責性。再者，該非牟利機構不事先尋求批准的原因為何？

由於該非牟利機構(該機構)在較早前提提交的工程決算帳目擬稿並不完整，而且遺漏了不少資料(包括工程改動的批核資料)，本局已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要求該機構提交修訂工程決算帳目擬稿時補交所有工程改動批核的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給予原則性批准)。修訂後的工程決算帳目須除去所有沒有批核的工程改動項目，該機構需自行負擔沒有批核工程改動項目的財務費用。

(b) 根據第 2.22(a)段，發展局表示會先口頭給予原則性批准部分較小型改動要求。口頭給予原則性批准通常在什麼情況下批出？如何評估非牟利機構指示的要求屬於合理；

本局口頭給予原則性批准一般是為解決實際施工上所遇到的問題，方案經過工程團隊臨場商討即時作出決定，以免延誤工程。本局會根據合約條文仔細審閱及檢視改動要求，以及考慮對成本和時間的影響，以確定有關改動是否合理。如有需要，本局亦會向建築署尋求技術意見。

(c) 發展局會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非牟利機構盡量事先就工程改動而取得書面批准；及

就現時進行工程中的第四期活化項目，我們定時與該機構進行進度和工地會議，討論和監察活化計劃項目的工程進度，並提醒該機構預先提交工程改動的申請以取得批核。

(d) 根據第 2.22(c)段，有關的檢討工作預計將於何時完成。

本局預計有關項目的工程改動批核檢討工作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需要繼續檢視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6) 根據第 2.32(b)段提到 3 個項目在 2019 年的年結日分別錄得 100 萬元、180 萬元、和 660 萬元累計赤字，請告知：

(a) 出現赤字的非牟利機構有否推行改善財務表現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出現赤字的三個機構均有推行改善財務表現的措施，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新的服務(例如特色餐飲服務、新的興趣班、工作坊等)，以吸引更多人流及顧客；同時這些機構亦成功從不同渠道籌募贊助及捐款，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滙豐銀行香港社區夥伴計劃、嘉道理農場等的資助，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b) 如非牟利機構持續出現赤字，發展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協助它們營運有關項目；如有，請提供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紀錄；如無，原因為何？

在活化計劃下，如非牟利機構在首兩年營運出現赤字，政府會提供上限為 500 萬元的資助。上述 3 個出現赤字的機構其中一個早前已獲批 220 萬元的資助，而另一個機構亦將獲最高 330 萬元的資助。發展局亦已決定為續簽第三份租約的營運機構提供維修資助，以協助相關機構進行維修及保育有關歷史建築的工程。另外，為舒緩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各營運機構可在抗疫基金下申請 300 萬元的資助，以解決現金流及繼續營運。發展局亦協助各營運機構推廣本地歷史建築旅遊，並提供相關資助，以吸引訪客，改善營運情況。

需要確保非牟利機構遵守提交文件的規定

7) 根據第 2.36(a)至(c)段，非牟利機構提交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樓宇管理計劃、年中進度報告、周年報告，均有逾期情況。請告知：

(a) 發展局有否了解非牟利機構遲交報告牽涉的原因，以及評估有沒有其他方式解決此問題；

據我們了解，非牟利機構延誤提交首個業務、財務及樓宇管理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i) 樓宇管理計劃涉及第三方提交的資料，非牟利機構需委託顧問及承建商提交工程完成後的修訂圖則才能完成有關文件；及(ii)由於上述計劃提交期限正值

翻新工程期間，非牟利機構專注工程進展及業務準備工作，因此延誤了項目計劃的提交。

至於遲交定期進度報告的主要原因包括：(i)非牟利機構在營運初期未熟悉如何填寫報表（特別是財務部分），以致花了較長時間完成整份報告；(ii)非牟利機構聘請的核數師未能如期完成核數工作；(iii)由於財務報告需經董事會批核，而董事會會議日期未必能配合提交報告的期限；及(iv)第一及二期活化計劃下的營運機構當時未有被要求成立獨立公司，其財務報告通常需等待母公司完成財務報告及經董事會批核，而母公司及營運機構之財政年度期間未必相同，導致延遲。

本局一直跟進所有未有提交或遲交報告及文件的個案，包括定期作口頭及書面提醒，嚴重延誤的個案則會上報發展局和非牟利機構的管理層，並發出書面勸喻。正如上文所述，非牟利機構遲交報告及文件的原因很多時均非該些機構所能預計，包括涉及第三方提交資料的報告、非牟利機構在營運初期未熟悉如何填寫報表、外聘核數師未能如期完成核數工作、財務報告需經營運機構董事會批核等等。本局理解機構在提交報的困難，會更密切和他們溝通，以協助他們依時提交報告。

- (b) 根據第 2.37 段，即使局方已作口頭、書面提醒及勸喻，非牟利機構遲交報告問題仍然嚴重，局方會否強化現行措施或重新建立更有效的監管制度，以確保非牟利機構準時提交報告；及**

為進一步加強對非牟利機構提交報告的監察，本局自 2020 年 9 月起，在每兩個月由首長級人員主持的活化計劃項目內部會議中，報告和審視各非牟利機構提交報告的進度，並作出適時及相應跟進行動。對於長期逾期的報告，首長級人員會與非牟利機構會面，以了解他們的困難，商討解決方案。本局亦會研究運用資訊系統，提升本局就記錄、分析和監察非牟利機構項目表現的效率。

- (c) 對於非牟利機構遲交報告及有關文件，會否有懲處機制監督。**

本局透過非牟利機構提交的報告，定期評估社會企業的營運情況，並會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以討論及監察各項目的進度及作適當建議。就機構遲交報告的情況，在本局作出提醒及勸喻後，相關機構已作出改善。倘若不理想的

情況持續，或有關機構未能提交報告，本局可考慮終止租賃協議書，及取回有關建築物的管有權。

第 3 部份：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及兩項先導資助計劃的管理

可為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人在提交所需資料方面提供協助和加快處理申請

8) 根據第 3.3(a)(i)及(ii)段，就 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收到的 145 宗有效申請中，22 宗（79 宗中的 28%）的處理時間（即收到申請日期與正式批核申請日期相隔的時間）超過兩年，處理時間最長的一宗個案的申請處理時間超過 4 年。根據第 3.3(b)段，截至 2020 年 7 月，發展局仍在處理 66 宗正待取得正式批准的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請告知：

(a) 就第 3.4(a)段提及，發展局自 2015 年 4 月起採用兩階段批核機制處理相關事宜，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以及成效為何；及

2015 年 4 月前，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格時須一併附上擬議維修工程範圍及費用預算。本局收到申請後會評核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例如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並與建築署實地視察，巡視有關歷史建築，從而評估擬議維修工程。本局之前批准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過程，只有一個階段，在沒有顧問協助進行技術評核的情況下，申請人通常需較長時間才取得正式批准。

自 2015 年 4 月起，維修資助計劃申請分兩個階段處理(即兩個階段處理機制)。在第一階段，經審批的申請人會取得原則上批准，並獲准委聘顧問。在第二階段，顧問協助進行技術評核，使申請人更有效率地取得正式批准。正式批准宗數也從 2015/16 年度的 2 宗增加至 2019/20 年度的 13 宗。自 2008 年起有三個職位處理歷史維修資助計劃的行政工作，分別為一名高級專業職級、一名專業職級及一名高級技術職級人員，根據 2019-20 年度開支計算，年度開支約港幣 298 萬元。

(b) 局方還會採取什麼措施改善問題。

在處理申請時，本局得悉有些申請人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交所需資料。本局會加強和申請人溝通，例如與他們舉行會議，盡力協助申請人提交所需資料以儘早獲得正式批准。

可為處理就單一歷史建築提交的多個維修資助計劃申請

- 9) 根據第 3.7 段，申請人可就單幢歷史建築的不同範疇於任何時候提交最多 3 個申請，申請指引和發展局的內部指引均沒有定名處理多個申請的做法。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會否訂明申請指引和其內容指引，以處理多個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如果會，現時的落實情況、進度及詳細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本局會儘快把目前的做法，即申請人可就單幢歷史建築的不同範疇於任何時候提交最多三個申請，明確納入申請指引和本局內部指引中。

- 10) 根據第 3.8 段，由於維修資助計劃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有關上限過低，或會令部分私人擁有與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故意分階段進行建築物維修及保養工程。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該資助上限？如果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本局已於 2016 年將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提升至 200 萬元，本局沒有發現因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而業主故意分階段進行建築物維修及保養工程。此外，申請人可就單幢歷史建築的不同範疇提交最多三個申請，合共 600 萬元，所以本局暫時未有計劃進一步提高每宗資助上限。

需要確保受款人遵守提交文件的規定

- 11) 根據第 3.18 段、第 3.19 段及表七，審計署從 59 個已完成維修工程的項目中，揀選了 5 個進行審查，有兩個項目分別是完成維修工程 9 年和 5 年，有關的受款人在這段期間只分別提交了 3 份和兩份簡報。另外 3 個項目的受款人則未有提交任何簡報，以及發展局沒有適時發出催辦信予未有提交或遲交簡報的受款人。請告知：

- (a) 對於受款人遲交簡報及從沒遞交簡報，局方曾否向受款人了解當中牽涉的困難，並協助受款人解決這些困難；

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本局得悉有些受款人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已經更改，需在定期巡查時找出受款人。上述五個個案受款人均已提交所有簡報。

- (b) 局方會否強化現行措施或重新建立更有效的監管制度，以確保受款人準時提交簡報；及

本局有定期跟進所有未有提交或遲交簡報的個案，包括發出催辦信或透過電話溝通。本局會加強和受款人溝通（例如要求受款人提供兩個聯絡電話號碼），更有效地提醒受款人準時提交簡報。

- (c) 對於受款人違反維修資助計劃協議的規定，會否有懲處機制監督。

對於受款人違反維修資助計劃協議的規定，本局設有懲處機制監督並已列明在受款人簽回的協議中。受款人如違反協議中任何條件，本局會審視情況，受款人或需向政府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以及政府酌情決定涉及的行政費用。

推行項目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 12) 根據第 3.24 段，有一受資助機構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在其計劃的 3 個活動下舉辦了 6 個工作坊，有 1 個工作坊的參加人數比目標人數少 62%。請告知：

- (a) 發展局與受資助機構的跟進情況，以了解未能達標的原因；

本局轄下的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簡稱“秘書處”）一直與受資助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及跟進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就報告中第 3.24 段所指的活動而言，根據受資助機構提交的計劃進度報告及資料，活動主辦方曾主動聯絡多個學校團體，以增加學生組別的參加人數，惟因為當時學期活動安排緊密，故參加學生人數未見踴躍。另外，未能達標的工作坊為兩個相連工作坊的最後一日，活動內容是透過小組報告形式進行，活動當日小組可以指派代表出席進行匯報，故令出席工作坊的人數低於計劃預期（計劃預計有 40 人參加，已報名參加的 64 人中只有 15 人出席）。

- (b) 現時局方如何監管參加計劃的受資助機構是否達標？政府的權限，以及相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及

根據《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 歷史建築保育公眾參與項目》及其附錄 IV《有關使用基金的條件》，受資助機構需要向秘

書處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並須於完成整個項目後三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項目評估報告及經核數師審核的項目會計帳目。秘書處會就機構呈交的進度、財務及評估報告作出檢視，以監察項目活動是否符合已審批活動計劃書內所訂下的目的及指標。此外，秘書處職員會不時在活動進行期間現場視察活動的情況，並在事後向受資助機構提出相關建議及改善措施。

根據現時的編制，秘書處自 2018 年起共有四個職位協助執行兩項先導計劃的監督工作，分別為一名館長（文物保育）、一名高級文物主任及兩名文物主任，根據 2019-20 年度開支計算，年度開支約港幣 370 萬元。

- (c) 有何措施增加工作坊參加者人數；如情況持續不理想，將如何解決此問題。

秘書處會繼續就如何改善工作坊參加人數的安排與受資助機構交流意見和作出建議，包括增加活動的報名名額、於活動舉行前以電話方式提醒參加者出席、增加不同宣傳渠道及多使用社交媒體作推廣等。對於參與人數持續不理想的活動，秘書處會建議受資助機構檢討並調整活動構思或改變活動形式，以增加其吸引力。

第 4 部份：其他管理事宜

申報利益的做法有可予改善之處

- 13) 根據第 4.13 段，發展局任命委員會成員時，並無要求他們申報一般金錢利益，而是在任命日期起計 1 至兩個月後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或首次會議召開前 6 天才要求成員申報利益。此外，局方並無設定交回申報表格的時限，有些成員在局方提出要求後甚久才提交表格。請告知：

- (a) 現時任命委員會成員的申報利益程序及指引為何？

現時任命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及指引是按廉政公署建議的兩層申報制度而定立。委員在任命後須呈報及登記其個人利益，包括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另外，在評審活化歷史建築申請或討論任何議題前，如有委員發現其在有關議題上有潛在或真實的利益衝突亦須在會議前作出申

報，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會決定該委員須否避席或停止發言。

- (b) 對於成員遲交申報表格，及並無提交任何周年申報表格，局方有否向成員作出跟進，以及如何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及**

對於有委員遲交其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局方一直有向委員作出跟進，包括以電話及電郵提醒委員盡快交回表格，而所有委員最終亦已交回相關的表格。如委員在任內就其利益有何更改，亦會通知秘書處。另外，如上文(a)所述，在討論任何議題前，委員亦須申報其潛在或實在的利益衝突，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會決定該委員是否可留下出席及討論相關會議，避免因利益衝突而影響會議的討論。

- (c) 局方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均申報利益。**

局方會在日後任命委員後立刻邀請委員登記其個人利益，並於其後每年再次邀請其再次申報。局方會定下交回表格的期限，並加強提醒及跟進未依時交回申報表格的委員，要求他們盡快交回有關的利益登記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 in DEVB/CHO/1C/CR/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CB4/PAC/R75
電話號碼 Tel No. : 2906 15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906 1574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謝謝 貴秘書處於 2021 年 1 月 8 日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提出的問題。本局的回應
現載於附錄。

發展局局長

(甘綺裳  代行)

2021 年 1 月 13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提問及要求資料

就問題 1 的回覆，報告第 2 部分提到，部分“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項目收到的申請數目較少，部分更須重新推出。當局過去有否就這些吸引力較低的項目重新進行評估，考慮是否有其他替代的活化方案？如否，當局未來會否實行以上做法？此外，當局會否引入更多不同及具彈性的模式，讓更多不同機構參與政府歷史建築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一向就歷史建築的個別情況採用不同模式進行保育及活化。除了將歷史建築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外，政府會透過招租將歷史建築出租予有興趣的機構作合適用途；此外，政府亦會以其他合作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活化及營辦項目，例如由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而成的「大館 - 古蹟及藝術館」，及由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而成的「元創方 PMQ」，以善用有關的歷史建築。另外，如情況合適，政府亦會直接管理及活化有關的歷史建築，如將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改建為「牛棚藝術村」，讓藝術工作者及團體租用，並開放給市民參觀及參與當中的活動。

在活化計劃下，過往亦有重新推出的項目能成功找尋到合適的伙伴並作新的用途。例如，雖然舊大埔警署在第一期活化計劃下沒有機構獲批，但在第二期活化計劃下成功批出並活化為以推廣永續生活的「綠匯學苑」。此外，政府就景賢里的活化項目作重新評估後把其納入第六期活化計劃下重新推出，並在增加可用面積方面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在不影響景賢里的文物特色下，容許申請機構在景賢里後花園部份位置興建與景賢里景觀相配合的新構築物，以滿足申請機構的用地要求。而縱使以往有個別活化計劃項目接獲的申請數目較少，在再次推出時亦能吸引更多申請，例如，芳園書室在第五期活化計劃下只收到兩份申請，但在第六期再次推出時共接獲五份申請。

將有關歷史建築納入活化計劃，並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機制選出活化方案，有助藉著民間智慧及創意，為這些歷史建築找尋最合適的伙伴和新用途，本局認為仍然是恰當的方式。然而，本局會繼續探討更多不同及具彈性的模式，讓更多機構參與政府歷史建築的保育及活化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3 22/28/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87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1468 2147 5834

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及第 8 章

就你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來函，我們因應委員會的要求，
現謹回應，以供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周韻琴

代行)

2021 年 1 月 5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及第 8 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

第 7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

11) 根據第 2.21 段，自 2001 年 4 月旅發局成立以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沒有按《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請問原因為何？第 2.24(a)段提及的既定做法和指引具體是指什麼？

行政措施備忘錄的主要目的為訂立有關受資助機構和政府作為監察機構的責任。儘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未有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但商經局一向與旅發局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既定做法和指引，以履行各方的職責。現列舉如下：

- （一）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 條例提供了旅發局履行職責的法定框架，並清楚闡明了政府在旅發局運作中的權力和監責（例如提供財政資源、委任旅發局成員等）；
- （二）每年透過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對旅發局進行監督 - 根據旅發局條例，旅發局須在指定日期前（2 月 28 日）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計劃，以獲得商經局局長的批准（由行政長官授權）；
- （三）向公眾交代 - 每年年初（通常在 2 月），旅發局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交有關年度的工作計劃和預算的文件；
- （四）財政預算受商經局審批 - 商經局會審議旅發局的財政資源要求。政府給予旅發局的撥款包含在每個財政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152 總目的綱領 7 中；
- （五）表現指標 - 當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獲得商經局局長的批准後，商經局會要求旅發局為項目設立表現指標；
- （六）季度報告 - 每年旅發局須於每個季度提交季度報告予管

制人員（即常任秘書長）交代項目的進度和款項的使用情況；

（七）透過"旅遊事務署-旅發局-旅遊業議會"聯合會議 - 定期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旅發局會利用該聯合會議報告各個關鍵工作項目的最新進展；及

（八）理事會及各委員會 - 作為旅發局副主席的旅遊事務專員會參與和出席旅發局理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透過理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旅遊事務專員能監察旅發局的表現，並在會上就旅發局的計劃和項目作出意見。

商經局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在今年內按《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中的規定，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

第 3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宜

12) 根據第 3.6 至 3.11 段指出,旅發局就其總辦事處及全球辦事處員工進行的薪酬檢討次數過少,對最高級三層人員更 20 年來沒有進行薪酬檢討,後者明顯有違行政署長發出的《通函第 2/2003 號》的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否發現問題及採取過甚麼跟進行動?

旅發局現行政策是每三年由委聘的顧問對旅發局總部及全球辦事處的員工進行一次薪酬結構的檢討。上次對旅發局總部及全球辦事處員工的檢討已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進行，並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向旅發局的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報告，旅遊事務專員亦參與其中。而新一輪對旅發局總部員工的檢討已於 2020 年展開，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而新一輪對旅發局全球辦事處員工的檢討預計將於 2021 年進行。

至於旅發局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即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經理和區域幹事級別）每年的薪酬檢討，每年約五月左右，旅發局主席及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會成立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表現，並決定薪酬調整率和審批浮動薪酬的建議。旅遊事務專員亦參與其中。

此外，旅發局每年會向商經局局長提交其年度報告，當中包含有關總幹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年度報告於每年 12 月發布，並提交於立法會會議上，公眾人士亦可閱覽。

以上顯示商經局一直有參與旅發局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結構及年度調整的檢討。

儘管如此，商經局接納審計署的意見，並會確保旅發局根據僱員薪酬架構檢討時間表，就最高三級的人員數目、職級和薪酬，每三年向商經局提交報告。旅發局預計於 2021 年 4 月提交下期報告。

其他

13) 審計署署長在 2007 年發表的第四十九號報告書指出，旅發局存在多項管治和行政問題，部分問題在今年的報告書又再出現。旅發局和負責監管旅發局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跟進落實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內的建議？為何相同的問題在今天仍有發生？

商經局感謝審計署對旅發局進行審計，提出寶貴建議。局方聯同旅發局一直十分重視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建議。旅發局已經在 2009 年落實 2007 年第四十九號報告書裡的建議，例如完成檢討採購事宜和財務政策及程序；以及就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擴大諮詢對象至其他行業的人士/機構等。

就是次報告書，商經局已開始與旅發局密切跟進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有部分經已實行和逐步落實，務求進一步改善管治和管理。事實上，旅發局已成立由總幹事親自領導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部門主管，將逐項審視審計署的建議，制訂合適的跟進方案。就審計署於兩份報告提出的 38 項建議，旅發局已完成跟進審計報告當中的 15 項，並期望在 2021 年 6 月完成跟進另外 17 項建議，餘下建議則會在 2021-22 財政年度內完成。旅發局的稽核部門及財務部門會密切監察有關改進方案的進展，並會定期向稽查委員會、理事會及政府交代工作進展。商經局亦會向立法會帳目審查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展。

第 8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其他：向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提供的援助

13)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政府當局由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向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提供的援助計劃，並列出每項計劃的內容、受助機構數目的預算及實際開支。

有關詳情見附件。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附件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問題（十三） - 政府向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提供的援助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1. 豁免旅行社代理商牌照費	豁免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旅行社代理商牌照新簽發、續期或複本費用及為增加地址而修訂牌照的費用	約1,800間 旅行社代理商	估計收入減少 2,210萬元	在2019年10月1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期間收入減少 1,190萬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2. 豁免酒店牌照費	<p>(i) 每間酒店受惠金額（以續牌費計算）為2,980元至7萬3,000元不等（視乎酒店規模及牌照年期）</p> <p>(ii) 有關豁免牌照費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當時為期12個月），並於2020年10月1日開始延續12個月</p>	<p>➤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316個酒店牌照</p> <p>➤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0年11月30日）：59個酒店牌照</p>	<p>➤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估計收入減少572萬元</p> <p>➤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估計收入減少502萬元</p>	<p>➤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收入減少350萬元</p> <p>➤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入減少65萬元</p>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3. 政府場地租金減免措施	(i) 政府場地提供 50% 的租金減免，為期六個月，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 (ii) 政府場地的租金減免由 50% 提高至 75%，為期六個月，由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並延長措施六個月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營運的美食車營運者	估計收入減少分別為 13.8 萬元 15.8 萬元	收入減少分別為 3.9 萬元 2.7 萬元
4. 政府收費豁免措施	政府豁免食物製造廠牌照續期費用、已登記商用車輛牌照費用和驗車費，為期兩年	13 位美食車營運者	估計收入減少 17.8 萬元	收入減少 9.4 萬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5. 「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政府向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八類指定食物業牌照(包括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持牌人發放一次性八萬元的資助。	13位美食車營運者	估計收入減少 104萬元	收入減少 104萬元
6. 向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公司及啟德郵輪碼頭的商戶提供收費及租金減免	為支持郵輪公司繼續讓郵輪派駐或停靠香港及促進相關行業的業務，政府運用向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收取的浮動租金，通過碼頭商戶向郵輪公司及現有碼頭商戶提供收費及租金減免，減免期由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¹ 。	10間郵輪公司及 12個碼頭商戶	估計收入減少 6,200萬元	收入減少 1,355萬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¹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政府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郵輪碼頭的出入境服務。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7.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向每間合資格的旅行代理商發放8萬元津貼	1,719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1億4,000萬元	1億3,752萬元
8. 旅遊業支援計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10億7,900萬元	約7億4,075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8日)
(a) 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	(i) 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由2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金額視乎其職員數目)； (ii) 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發放相等於每月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560間旅行社代理商獲發放資助 ➤ 約17,700名人士獲發放資助 	8億5,100萬元	約5億8,7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8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元、為期六個月的津貼；及			
(b) 酒店業支援計劃	向每間合資格酒店發放放 一次性的30萬元或40萬元津 貼（金額視乎其獲發牌客 房數目） 計劃在2020年4月18日推 出，2020年5月18日截止	316間持牌酒店	1億1,500萬元	1億1,360萬元
(c) 以接載旅客為主的 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支援計劃	政府向每名合資格的旅遊 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性1 萬元津貼	3,418位旅遊服務 巴士司機	9,300萬元	3,418萬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p>(d) 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p> <p>- 為郵輪公司就在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訂金提</p>	<p>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寬免期由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p> <p>郵輪公司就在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前提是有關郵輪公司需在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為未來於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碼頭的郵輪航次作出任何日期的預訂。</p>	<p>1</p> <p>7間郵輪公司</p>	<p>1,000萬元</p> <p>1,000萬元</p>	<p>434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4日)</p> <p>163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4日)</p>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9. 旅遊業支援計劃(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p>(i) 向每間持牌旅行社提供現金津貼，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鈎，以每名旅行社代理商職員5,000元津貼為計算基準。未有僱用任何職員的旅行社代理商亦會獲得一次過5,000元津貼；</p> <p>(ii) 向每名旅行社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發放一次過15,000元津貼；及</p> <p>(iii) 向每名合資格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6,700元津貼。</p>	<p>➤ 約1,560間旅行社代理商發放資助</p> <p>➤ 約17,600名人士獲發放資助</p> <p>➤ 3,418名人士獲發放資助</p>	3億9,700萬元	約3億5,6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8日)

就審計署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10.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	<p>(i) 向每間持牌旅行社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僱用10名或以下職員的旅行社代理商將會獲得劃一10萬元的津貼；僱用11名或以上職員的旅行社代理商，其津貼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鉤，以每名旅行社代理商職員10,000元津貼為計算基準；</p> <p>(ii) 向每名旅行社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發放一次過15,000元津貼；及</p> <p>(iii) 向每名合資格的的旅遊</p>	<p>➤ 約1 200間旅行社代理商獲發放資助，正陸續審核其餘申請(預計受惠旅行社代理商為約1 700間)</p> <p>➤ 正陸續審核申請，尚未發放任何資助(預計受惠人士為約19,000名)</p> <p>➤ 約3 400名人士獲發放資助(預計受惠人士為約3,400名)</p>	5億6,400萬元	約1億4,200萬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6,700元津貼。			
11.旅行社鼓勵計劃	計劃旨在按旅行社代理商接待入境及出境過夜旅客的人數，向旅行社代理商提供鼓勵金。每間旅行社代理商可獲鼓勵金的所涉合資格旅客數目上限為1,000個，當中包括入境旅客(鼓勵金為每個港幣120元)和出境旅客(鼓勵金為每個港幣100元)。	約1,700間旅行社代理商	約1億元	約5,400萬元 (截至2020年10月所收申請)
12.綠色生活本地旅遊鼓勵計劃	計劃旨在根據旅行社代理商安排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的人數，向旅行社代理商提供鼓勵金。每間旅行社代理商可獲得鼓勵金的上限為港幣20萬元(以每名遊客	約1,700間旅行社代理商	1億元	約187萬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附件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計可獲港幣 200 元鼓勵金)。			

Dane Cheng Executive Director

總幹事 程鼎一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詹詠儀女士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第 7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及第 8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敬啟者：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收到 貴處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來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出查詢及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旅發局感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查詢。就審計署署長發表的第七十五號報告書有關旅發局的部分，旅發局非常重視審計署於兩份報告內所作的建議，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積極跟進：

- 成立由總幹事親自領導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部門主管，逐項審視審計署的建議，制訂合適的跟進方案；
- 就審計署於兩份報告提出的 38 項建議，旅發局目前已完成跟進當中的 15 項，並期望在 2021 年 6 月完成跟進另外 17 項，而餘下 6 項則會在 2021-22 財政年度內完成；
- 由總幹事親自領導的工作小組會密切監察有關改進方案的進展，並會定期向稽核委員會、理事會及政府交代工作進展。旅發局亦會透過商經局，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展。

就帳委會的提問及要求旅發局提供的資料，有關第 7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請參閱附件 A，有關第 8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則載於附件 B。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幹事



程鼎一 謹覆
2021 年 1 月 5 日

副本抄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電郵: sced@ced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附件 A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

- 1) 根據第 2.4(a)及(b)段中提及，為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委任和再委任業界成員的工作並非每次都能適時進行。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委任 6 名成員和再委任 3 名成員的工作有所延誤，成員席位出缺期平均為 4 個月。2019 年 3 月稽核委員會主席卸任後，新主席的任命於同年 7 月才生效，中間的 3 個月稽核委員會均屬於群龍無首的狀態。請問在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程序上是否遇到什麼困難？現時可以採取哪些改善措施？

答覆：

就報告中 2.4 (a)及(b)中提及，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出現未有適時委任業界成員及主席的情況，確實在個別情況下尋找適當繼任人選及處理提名程序過程需時，而部分獲邀的人士亦需要較長時間考慮是否願意出任有關公職，例如，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便先後有三位人選經考慮後婉拒擔任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的成員，故此委員會需要重新另覓其他人選，再次作出邀請，影響委任時間。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為確保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整個委任和再委任業界成員的工作，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秘書處將在業界成員任期屆滿前 6 個月，便開始程序物色合適人選，確保能在有關成員離任前至少 1 個月敲定繼任者。

至於接任委員會主席，旅發局亦會於現任主席離任前 1 個月確定。

2) 根據第 2.12 段，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舉行的所有 126 次理事會 /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中顯示，有 17 次會議關於利益衝突的處理有欠妥當。其中兩次會議的會議紀錄雖記錄了處理利益衝突的決定，但並未提及決定作出之依據；5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則均未記載有關利益衝突的決定及依據，相關人員雖然放棄參與討論或表決，但並未避席；剩餘的 10 次會議中，有利益衝突的相關人員既沒有避席，甚至還參與了討論或表決。請問這 17 次會議中就已申報利益而採取的應對措施依據為何？鑒於《理事會成員行為守則》就相關問題提供之指引不夠明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有否考慮改善該行為守則？

答覆：

就報告中第 2.12 段，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 年度期間舉行的所有 126 次理事會 /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中顯示，有 17 次會議關於利益衝突的處理有欠妥當情況，事實上旅發局一直要求各成員須根據《理事會成員行為守則》，遵守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一. 獲委任時及之後每年申報利益；
- 二. 要求委員在每次會議討論前，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再由主席作裁決，是否需要避席，或可否參與討論或表決。

因此，在這 17 次會議中，有相關利益衝突的成員，已按機制在會議上申報利益，而當時理事會 / 委員會的主席亦已就其申報內容而作出決定(包括不需要避席、可繼續參與討論或表決)，不過理事會 / 委員會的秘書當時並無清晰記錄有關決定的理據詳情。

為進一步加強利益申報制度，完善原有指引，旅發局自 2019 年 7 月，就利益申報問題尋求廉政公署的建議。旅發局自 2020 年 7 月收到廉政公署提供的相關指引，即就申報利益而作決定後，須把背後理據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旅發局理事會秘書已於 2020 年 8 月**全面落實該指引**，並開始執行。

3) 根據第 2.21 段，自 2001 年 4 月旅發局成立以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沒有按《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請問原因為何？第 2.24(a)段提及的既定做法和指引具體是指什麼？

答覆：

就報告第 2.21 段，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提供回覆。

第 3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宜

- 4) 根據第 3.6 段的表六所示，旅發局台北辦事處所有工作級別的薪幅中點均高於市場薪酬中位數的 115%，且超過可接受的偏差幅度達到 14 至 56 個百分點之多。可否解釋一下出現這種狀況的原因？現時旅發局就台北辦事處的人員薪酬作出了怎樣的調整？

答覆：

旅發局一直設有薪酬架構，以釐定不同工作級別員工的薪酬幅度，每個工作級別的最低和最高薪金為薪幅中點的 75% 和 125%。至於薪幅中點之訂定，旅發局會參考市場水平去調整薪酬架構，各工作級別的薪幅中點應介乎市場薪酬中位數的 85% 至 115% 之內。

就報告第 3.6 段的表六所示，旅發局台北辦事處所有工作級別的薪幅中點均高於可接受的偏差幅度，即台北辦事處各工作級別的薪幅中點高於市場薪酬中位數的 115%。此為就薪酬架構而言，並非指員工之實際薪酬。

出現這情況，主要是因為旅發局於 2006 年就全球辦事處員工的薪酬架構檢討後，未有再進行檢討，隨着勞工市場及經濟環境出現轉變，結果在 2018 年，當旅發局再就全球辦事處員工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時，台北辦事處的薪酬架構之薪幅中點便高於當地市場水平，並立刻作出修正。

事實上，旅發局在釐定新員工入職的實質薪金時，並非採用入職起薪點的方法，而是按市場普遍做法，參考員工的經驗、現職薪金及要求薪金而決定招聘時提供的薪金。若以 2018 年薪酬架構的檢討結果，與台北

辦事處所有員工 2018/19 年度的**實質薪金**進行比較，他們的實質薪金均沒有偏離各自工作級別薪幅中點的 75%至 125%，因此旅發局當時毋須就台北辦事處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

現時旅發局全球辦事處之薪酬架構，及所有工作級別的薪幅中點，均已在可接受的偏差幅度內，與市場水平相若。

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5 月的會議上，通過每 3 年為總辦事處及全球辦事處進行一次薪酬架構檢討的建議，旅發局已採納並正執行該建議。

- 5) 根據第 3.19 段的表八所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旅發局逾期向稅務局提交 88 名員工的停止受僱通知，其中 69%的通知逾期 31 至 333 天。請問旅發局無法按照《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規定(第 3.18 段)按時提交相關通知的原因是什麼？現時作出了哪些具體的改進措施以確保此類情況不再重複發生？

答覆：

就報告第 3.19 段的表八所示，旅發局無法按照《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規定，按時提交相關通知，旅發局承認有做得不足的地方。

旅發局已於 2020 年 7 月起，提醒各部門主管應盡快把即將離職員工的決定通知人力資源部。當收到相關的書面通知後，人力資源部會即時通知稅務局，在計算好員工最後一個月薪金後，再通知稅局更改資料。

- 6) 根據第 3.27(b)段，兩個用戶部門的 30 項手提電子器材不知所終，且最終尋找不獲。請問旅發局的採購部門在採購相關器材之前有無確定器材的用途？對於這批丟失的手提電子器材有否徹查及追責？有否向相關部門責任人追責？旅發局從這次事件中得到了什麼教訓？

答覆：

就報告第 3.27(b)提及遺失 30 項手提電子器材，當中 7 項手提電子器材用於協助大型活動，另 23 項則用於數碼媒體推廣部門的日常測試工作。

旅發局於 2017 年底進行內部稽核時發現遺失有關物品，稽核部及財務部已即時向有關同事查問了解，進行全面調查後，相信物品只是被誤放而錯誤棄置。有關調查報告於 2018 年 3 月提交稽核委員會討論，當時所有成員同意相關物品被誤放而錯誤棄置。

雖然有關的物品大部分購於多年前，帳面淨值已大幅下跌至非常低的價值，但旅發局仍非常重視有關事件，因為遺失的是以公帑購買的物品，所以為免情況再度發生，旅發局已於 2018 年 4 月起加強監控固定資產(尤其是流動裝置)，推行「監管人機制」，即是每項電子產品均會由指定的同事負責保管，並會將有關的資料記錄於中央檔案，部門主管每年須要求同事出示有關物品，確保物件有妥善保存，並須將有關查核報告提供財務部作記錄。內部稽核部門亦就固定資產作定期稽核。

- 7) 根據第 3.29 段，存於倉庫的流轉緩慢的物品數量由 2015 年的 14.8% 增加至 2019 年的 19.7%，而存倉時間為 36 個月或以上的物品數量於同期由 0.7% 增至 5.3%，增幅超過 6 倍。請問旅發局製作和派發推廣材料及活動宣傳品之前有無對實際需求進行評估？若有，請問評估標準為何？若無，請問歷年來旅發局根據什麼來確定推廣材料和活動宣傳品的具體製作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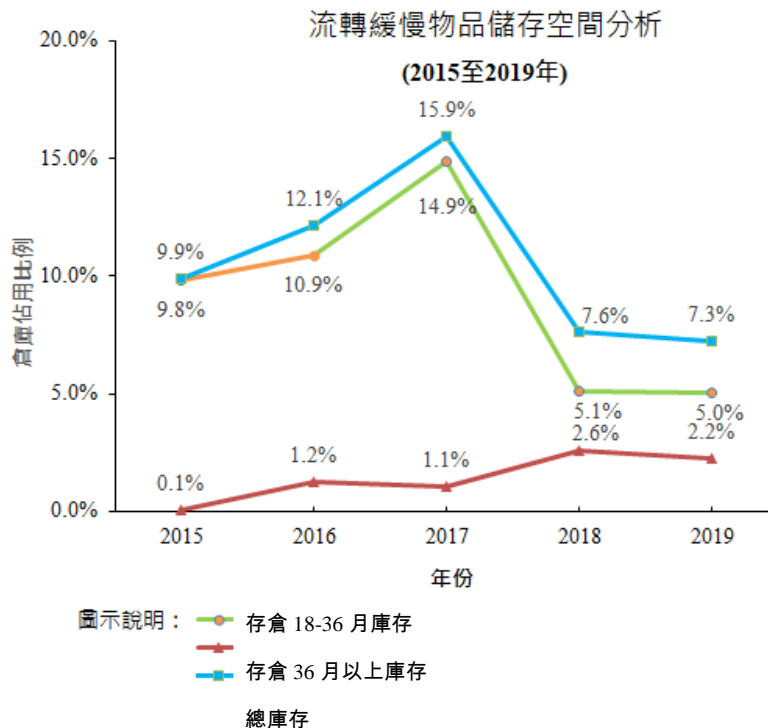
答覆：

就報告第 3.29 段，存於倉庫的流轉緩慢物品增加的情況，旅發局在製作和派發推廣材料及活動宣傳品時，一直按需要及憑以往經驗作估算，以盡量製作適量的宣傳品，而決定每年所需數量的主要因素如下：

- 每次進行採購時，都會參考去年相關活動的實際使用量；
- 會因應當年活動或推廣的規模、時間長短有否改變而再決定實質數量；
- 如有關物品會在客源市場派發，旅發局更會諮詢有關海外辦事處的意見，提議所需數量，然後總辦事處再作考慮。

2017 年倉庫使用量增長，主要是由於當年首次舉辦全新的大型活動「香港電競音樂節」，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相關旅遊宣傳，因此需要更多的空間存放新的庫存物品。

由於庫存成本是以庫存的面積容量計算，並非庫存物品的數量，因此旅發局認為應以庫存所佔的立方米，作為計算單位較為合適。自 2017 年起，流轉緩慢物品所佔的倉庫佔用比例已由 15.9%，下降至 2019 年的 7.3%。（詳見下圖表）。



此外，旅發局已於 2019 年 6 月實施更嚴格的庫存控制措施後，整體庫存水平（以立方米計算）已即時降低了 17.9%。

第 4 部分：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8) 根據第 4.10(c)段的表十三，旅發局紐約辦事處每名員工的辦公室面積為 65.31 平方米，平均每人的辦公地方開支高達港幣 37.75 萬元。旅發局認為此類支出額度屬合理且已無縮減空間了嗎？

答覆：

就報告第 4.10(c)段的表十三，旅發局紐約辦事處的面積及平均每人的辦公地方開支建議，旅發局認同審計報告有關意見，因此已行使租約 5 年期的終止條款，與紐約辦事處的業主商討，雙方於 2020 年 12 月達成協議，同意由 2021 年 6 月起，即原定租約期尚餘 5 年時，會削減一半租用

面積。新的協議將取代於 2016 年簽訂、為期 10 年的租約，以提供辦公地方予原本為 4 名，現為 2 名的員工使用。

- 9) 針對第 4.19(a)段審計署有關旅發局就全球辦事處的辦公地方安排（例如辦公地方的面積和級數）發出指引的建議，旅發局於第 4.20(a)段回應指難以把全球各辦事處的員工辦公地方成本比例劃一。旅發局對於各地市場和各全球辦事處的空間需求做過哪些調查而得出這個結論？這是否意味著全球辦事處的開支無法進行限制？請問就全球辦事處地方開支現行有無監督與評估機制？若有，旅發局是否同意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和更新相關的機制？若無，請問未來可採取哪些改善措施？

答覆：

就報告第 4.19(a)段，有關旅發局回應審計報告時，指難以把全球辦事處的辦公地方成本比例劃一，原因是各市場的租務環境及做法不同，除了租金價格水平迥異，商業樓宇的單位設計亦不一，如有些會將洗手間、茶水間等設施包括在辦公室範圍內，有些則設於公用地方，因此難以劃一全球辦事處員工辦公地方的成本比例。

雖然如此，為了更好控制辦事處的租金開支，旅發局在每次續約時，會致力物色當時市場上可供租用的相近單位(如面積、地點、單位所在的商廈級數等)進行比較，以挑選物有所值的單位，並同時考慮搬遷的一次性成本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在審批程序上，如有關租約期多於 5 年及合約總金額高於 500 萬港元，更會將有關資料呈交財務及編制委員會進行審批。

因應疫情，全球商業單位租金均有不同程度調整，旅發局會趁機與業主商討原有的租金能否有下調空間。同時，旅發局亦正全面審視香港的旅遊定位、客源市場的投資，包括海外辦事處的安排，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其他

- 10) 審計署署長在 2007 年發表的第四十九號報告書指出，旅發局存在多項管治和行政問題，部分問題在今年的報告書又再出現。旅發局與負責監管旅發局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跟進落實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內的建議？為何相同的問題在今天仍有發生？

答覆：

審計署署長在 2007 年發表的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就旅發局的管治和行政方面提供多項意見，多年來旅發局一直致力執行及落實，但由於已事隔十多年，有關行政工作或有未臻完善的地方，因此旅發局十分感謝審計署於 2020 年再度進行審計，旅發局會因應署方意見，繼續改進。

旅發局已成立由總幹事親自領導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部門主管，將逐項審視審計署的建議，制訂合適的跟進方案。就審計署於兩份報告提出的 38 項建議，旅發局目前已完成跟進當中的 15 項，並期望在 2021 年 6 月完成跟進另外 17 項，而餘下 6 項則會在 2021-22 財政年度內完成。總幹事領導的工作小組會密切監察有關改進方案的進展，並會定期向稽核委員會、理事會及政府交代工作進展。商經局亦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展。

附件 B

就立法會帳委會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的提問及要求資料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回覆

第 2 部分：大型活動

1) 根據第 2.6 段，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每年在大致相若的日子舉辦各項大型活動，但每年發出冠名贊助公開邀請的時間都不同。審計署建議訂明為大型活動邀請冠名贊助的最適當時機，並給予充分時間讓有興趣的機構提交意向書。旅發局亦回應指會劃一邀請冠名贊助的時間。其實每年的各個大型活動的主題及日子都相若，旅發局能否訂立全年冠名贊助活動時間表，在每年年初 / 年尾公開來年活動時間表及冠名贊助公開邀請的截止日，讓大型及小型的公司都有足夠時間考慮及預留預算以贊助活動？

除卻劃一為活動公開邀請冠名贊助的時間，並給予潛在贊助機構較長時間提交意向書外，旅發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期為大型活動尋求更佳的贊助金額或所獲產品 / 服務贊助的價值？如有，請告知有關措施的詳情。

答覆：

就劃一為大型活動邀請冠名贊助的時間，旅發局同意審計報告建議，並已決定採取以下跟進措施：

- 由 2021 年開始，將於每年第一季末，即旅發局來年工作計劃經立法會審視及財政預算案公布後，在旅發局網站刊登整個財政年度有需要尋找冠名贊助機構的各項大型活動之時間表及其他資料，以供有興趣的機構參考及考慮。
- 另外，在每個活動舉行的 9 個月前，旅發局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在網站及報章刊登相關邀請，讓有興趣的機構提交意向書。截止提交意向書的限期亦會由目前邀請發出後的 3 個星期延長至 6 個星期，給予有意贊助的機構較長時間提交資料。
- 過去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市場情況出現很大變數，因此旅發局在部署大型活動時，一直採取靈活應變的策略。由 2021 年開始，

任何大型活動如出現變動，包括有新活動項目落實舉行，旅發局將即時更新網站資料，及早讓有興趣贊助的機構考慮，並盡快尋找贊助機構。

- 2) 根據第 2.10 段表三，於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完結的 32 項大型活動中，旅發局為徵求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批准舉辦活動而提供的財政預算資料按年減少，共有 20 項大型活動都沒有提供任何財政預算資料，尤其是 2018-2019 年度，在已完結的 9 項大型活動中，甚至沒有一項活動提供財政預算資料。

旅發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資助，要讓公帑用得其所，旅發局理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有必要知道各項費用的預算及開支的分配是否合理。旅發局與負責審批有關活動的產品及活動委員會，當時是如何衡量有關活動是否物有所值，以及如何控制有關大型活動的整體開支？在沒有財政預算下，旅發局與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又如何衡量相關活動是否花費過高及超支？

根據第 2.16 段，旅發局回應指會在日後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提供活動詳細的資料和財政預算細節，請問跟進的進度如何？有沒有訂定提交資料的指引或財政預算明細準則，訂明需交代的活動資料及財政預算細節項目？

答覆：

就審計報告建議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提交大型活動的財政預算，旅發局同意相關建議，並已於在籌辦 2020 年 11 月剛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時，實行有關做法。

旅發局以往雖然沒有向委員會提交個別活動的預算及實際開支，然而，旅發局在每年提交的全年工作計劃及額外撥款中均有涵蓋大型活動的預算，並獲政府及理事會批核，旅發局亦以茲為根據，謹慎規劃每項活動的開支。此外，旅發局亦有向理事會作中期滙報，交代各業務範疇的最新開支預算，其中包括各項大型活動的實際開支及最新預算開支。就審計報告建議，除了向委員會提交活動預算及開支外，旅發局亦將會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重新訂立一套大型活動的統一指標及需要由委員會審視的項目，包括每項活動的預算、開支及收入等
 - 相關資料會於每項大型活動舉行前最少兩個月向委員會提交，予以審核
 - 活動完結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活動報告，滙報所有指標及審視項目的成效
- 3) 除了以上提及在 2018-2019 年度，在已完結的 9 項大型活動中，沒有一項活動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提供財政預算資料外，第 2.18 段亦提及，就該 9 項大型活動，旅發局亦沒有向該委員會滙報大部分活動的活動認知度表現（僅就一項活動"香港電競音樂節"作出滙報）及所有 9 項活動的實際開支。請問旅發局的產品及活動委員會除了以固有的機制 / 架構來衡量大型活動的成效外，有否在財務方面去衡量大型活動的成效？有否根據過往財務費用的開支去衡量來年活動的財務預算分配？如沒有，旅發局是否同意因現時未有完善的機制 / 架構去衡量大型活動的表現，最終令大部分大型活動的認知程度持續減少？

答覆：

至於旅發局大型活動的財務預算，主要是根據往年的活動實際開支，以及來年活動預計的規模及活動主要元素，以作釐定。有關衡量大型活動的成效，因大型活動主要旨在豐富香港多元旅遊體驗，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及提升香港在全球的整體旅遊形象，因此旅發局會繼續採用以下相關的 11 個指標，作為評估每項大型活動的成效。

- i. 活動認知度；
- ii. 活動滿意度；
- iii. 香港的旅遊形象；
- iv. 對香港的滿意程度有否因該項活動而增加；
- v. 下次到訪香港會否參加同類活動；
- vi. 會否向親友推介該項活動；
- vii. 對訪港之旅的滿意程度；

- viii. 會否有意重遊香港；
- ix. 會否向親友推介香港；
- x. 旅客參與比例(即非本地參加者人次佔該項活動參加者人次的百分比)；及
- xi. 會否把該項活動視為亞洲的盛事

此外，旅發局正檢討香港的旅遊定位及整體推廣策略，檢討範疇將包括大型活動部份，而在未來的大型活動成效評估中，將加入財務回報相關的評估。

- 4) 承上題和根據第 2.29(e)段，旅發局回應指因現正檢討香港的旅遊定位及整體推廣策略，在完成檢討前，會沿用 2018 年通過的業績指標就所有大型活動進行評估。請問完成檢討的時間表為何？會否在完成上述檢討的同時，完成更新評估大型活動的業績指標？如會，會否在業績指標中加入財務投資回報的考量項目，讓來年再次舉辦同樣的大型活動時可作財務預算參考或衡量開支分配比例？

答覆：

除上述跟進，旅發局在進行有關香港旅遊定位及整體推廣策略的檢討時，會一併研究審計報告內各項有關大型活動的建議。有關檢討預計於 2021 年第三至第四季完成。

- 5) 有關第 2.11 段所提及的煙花匯演，請提供以下開支資料：
- (a) 籌備及舉辦費用；
 - (b) 本地宣傳費用；
 - (c) 海外宣傳費用；
 - (d) 其他費用；及
 - (e) 總開支。

6) 有關第 2.11 段所提及的數碼倒數和大抽獎，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籌備及舉辦費用；
- (b) 抽獎禮物的數目及用於該等禮物的開支；
- (c) 所派出的禮物數目及禮物總值；
- (d) 本地宣傳費用；
- (e) 海外宣傳費用；
- (f) 其他費用；及
- (g) 總開支。

答覆：

有關 2019 年除夕倒數的煙花匯演及大抽獎開支，請參閱下表：

	煙花匯演	數碼倒數和大抽獎
籌辦及舉辦費用	1,100 萬港元 (註 1)	718 萬港元
抽獎禮物的數目及用於該等禮物的開支	不適用	20,540 份禮物 總開支 354 萬港元
所派出的禮物數目及禮物總值	不適用	共派出 14,214 份禮物 約 343 萬港元 (註 2)
本地及海外宣傳以及相關費用 (由於除夕倒數活動包括煙花匯演及大抽獎兩項主要元素，活動以整個項目作宣傳，而且作區域性推廣，因此提供整體推廣預算)	257 萬港元	
總開支	2,075 萬港元	

註 1: 往年以煙花匯演為重點的除夕倒數活動，籌辦開支約 1,600 萬港元。2019 年，因社會事件出現不確定情況，原訂的煙花匯演最終取消，改以加強版「幻彩詠香江」替代，但因煙花製作已完成，因此仍需支付相關的費用。

註 2: 逾期而未領取的獎品共 6,326 份，當中超過 98% 為 100 元超市現金券。有關獎品現由財務部管理，留待日後作宣傳推廣之用。

7) 由 2019 年的香港社會事件發生至今，請告知有多少項已策劃的大型活動最終需要取消，並就在上述期間取消的各項大型活動提供以下資料：

- (a) 原定舉行大型活動的日期；
- (b) 確定取消有關大型活動的日期；
- (c) 預算及實際的籌備及宣傳開支；及
- (d) 由於取消活動而引致的預期收入及贊助的損失。

答覆：

因應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旅發局經慎重考慮下取消了以下大型活動，並已盡快與活動的各方面承辦商洽談，把活動的成本開支減到最低。

2019 年至今需取消的大型活動

節目名稱	原定舉行日期	確定取消日期	籌備及宣傳預算開支	籌備及宣傳實際開支	由於取消活動而損失的預期收入及贊助費
2019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約 1,560 萬	約 1,240 萬 (註 1)	約 550 萬 (預計可獲得的贊助費及活動報名費)
2019 香港單車節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019 年 10 月 3 日	約 2,200 萬	約 900 萬 (註 2)	約 1,040 萬 (預計可獲得的贊助費及活動報名費)
2019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3 日	5,900 萬	2,500 萬 (註 3)	3,900 萬 (預計可獲得的贊助費及參展商租金及入場費)
2020 新春國際匯演之夜	2020 年 1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3,200 萬	3,100 萬 (註 4)	不適用
2020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	0 萬 (註 5)	0 萬	不適用
2020 香港單車節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約 1,920 萬	約 112 萬 (註 6)	約 940 萬 (預計可獲得的贊助費及活動報名費)

註 1：由於活動舉行之數天，活動場地所在的金鐘及中環一帶的情況因社會事件出現很大變數，因而要臨時決定取消活動，但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

註 2：在 2019 年 10 月初，社會事件為活動帶來不確定的情況，加上活動範圍相當大，涵蓋三條橋樑和三條隧道，而且途經多條市區主要道路，因此最終決定取消活動，但當時已完成部分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道路勘察、活動宣傳及單車技術測試等。

註 3：在 2019 年 10 月初，社會事件為活動帶來不確定的情況，特別是在活動場地所在的金鐘及中環一帶，而且預計情況在數周內仍會持續，因此最終決定取消活動，但當時已完成全部前期準備工作，只餘下活動場地搭建工程尚未進行。

註 4：因當時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急速轉壞，政府在 1 月 23 日，即活動舉行前兩天，宣佈多項防疫措施，包括停止舉辦所有大型活動，因此活動亦在同日宣佈取消，但當時已完成全部準備工作，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表演隊伍已於活動前數天抵港進行綵排，場地搭建工程亦已完成。

註 5：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旅發局已於活動舉行前 3 個月，決定並宣布停辦 2020 年香港龍舟嘉年華。

註 6：活動最終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需要取消，但當時已完成部分前期準備工作，如道路勘察。

第 3 部分：市場推廣活動

8) 根據第 3.21 段，在 2014-2015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負責為旅發局網站提供內容的 4 個業務夥伴撰寫了 320 篇文章，涉及該段期間共 7 項合作協議。其中的 5 項（71.4%）合作協議是以批核報價的形式落實，但沒有證據顯示旅發局曾規定該等業務夥伴須避免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根據第 3.23(d)段，旅發局已推行措施，確保提供網站內容的業務夥伴符合旅發局的指引，以避免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請問旅發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及進展如何？

答覆：

就審計報告 3.21 段建議旅發局需要採取措施規定為旅發局網站提供內容的業務夥伴遵照旅發局的指引，避免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旅發局已即時推行相關措施，由 2020 年 10 月開始，所有提供網站

內容的業務伙伴在簽署合約時，亦需簽訂同意書，表示沒有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另外，旅發局亦在網站內容指引中加入相關要求，確保業務伙伴遵照該指引。

第 4 部分：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 9) 根據第 4.12 及 4.13 段，旅發局已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運作管理外判給承辦商。而在承辦商與旅發局簽訂的協議中，承辦商會制定每月巡查以查核目標商舖有否欺詐展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及標誌，但在審計署實地巡查的 10 個商戶中已發現有違規情況。旅發局有否監察承辦商是否遵守協議的服務承諾去進行每月巡查，例如要承辦商提供巡查紀錄？如承辦商未有遵守協議的服務承諾去進行每月巡查，旅發局有否考慮追討或嚴厲懲處承辦商？

答覆：

旅發局一直有要求「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承辦商提供每月巡查紀錄，以審視及監察其有否按要求檢查退出計劃商戶適時移除計劃標貼。根據合約，若承辦商未能按原訂計劃完成項目，亦必須進行其他雙方協議下的額外項目以作代替。

旅發局認同相關的監管工作需要加強及改進，因此將採取以下改善措施，並會在 2021 年開始執行：

1. 由旅發局派員實地抽查承辦商的巡查紀錄；
2. 與承辦商所訂的合約條款，會加入罰則，如承辦商未達到所訂目標，將扣減其服務費用，如情況沒有改善，會提前終止合約；
3. 另外，旅發局亦會加強監管已退出計劃的商戶，若發現在實地巡查及發出提示信後，商戶仍繼續張貼或使用標誌及標貼，便會採取法律行動。

第五部分：未來方向

- 10) 根據第 5.8(c)段，旅發局稱自 2014 年以來，一宗客機失聯事件令馬來西亞的整體出境旅遊大受影響，整個馬來西亞出境旅遊市場已經萎縮，航班載客量已減少。在 2018-2019 年度該市場出現復甦的跡象前，旅發

局一直消減投放於馬來西亞、來自經常資助金的市場推廣開支。但根據第 5.7(b)段顯示，投放於馬來西亞的市場推廣開支由 2014-2015 年度的 390 萬元增至 2018-2019 年度的 750 萬元，增幅達 92.3%。請問為何在聲稱消減市場推廣開支的同時，有關開支金額卻大幅增加？

答覆：

就 5.8(c) 段提到旅發局投放於馬來西亞的市場推廣開支因馬航事件已削減，是指投放於馬來西亞市場的經常性開支。因馬航事件的影響在 2015 年開始逐漸浮現，並在 2016 年愈趨加劇，年內往來香港的機位減至新低，因此馬來西亞的經常性開支由 15/16 年的 700 萬削減至 16/17 年至 18/19 年期間，每年約 400 萬。

2014 至 2016 年間，香港經歷佔領中環、反水貨客及旺角騷亂等事件後，本港旅遊形象受損，不僅內地市場，區內其他市場如東南亞旅客的來港意欲亦受到影響。因此，旅發局向政府尋求額外撥款，於 2016 年開始推出名為「Best of all, it's in Hong Kong」(盡享 • 最香港)的全新品牌推廣計劃，作區域性宣傳，重新建立香港的旅遊形象。由於推廣涵蓋內地、台灣、南韓、日本及東南亞等地，當中包括馬來西亞，因此計劃的推廣費用由各市場攤分，亦反映在馬來西亞的預算內，導致其整體推廣開支上升。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投放於馬來西亞市場的開支 (百萬)					
經常性開支	3.9	7.0	4.2	3.9	4.3
區域性品牌宣傳計劃 反映在市場的額外開支	0.0	3.5	4.3	3.3	3.2
整體開支	3.9	10.5	8.5	7.2	7.5
馬來西亞訪港旅客人次 ('000)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過夜旅客	437	406	404	391	392
整體旅客	590	545	536	517	511

11) 根據第 5.7(b)段，投放於印尼的市場推廣開支，由 2014-2015 年度的 460 萬元增至 2018-2019 年度的 1,010 萬元，增幅達 119.6%。儘管如此，2014 至 2018 年期間，來自印尼的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和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分別下跌約 6% 和 13.2%。而根據第 5.8(d)段，2017 年來自印尼的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創下新高，因此，旅發局窺準這個市場的潛力，進一步增加投放於該市場、來自經常資助金的市場推廣開支。請問在 2014 至 2019 年間，來自印尼的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和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均有下跌的背景下，旅發局僅僅根據 2017 年的訪港過夜旅客人次，便肯定印尼市場的潛力，這一判斷會否片面？有無其他數據支持旅發局對印尼市場的樂觀評估？

答覆：

就 5.7(b)段有關投放於印尼方面的資源增加，除了是因為上述答案 10) 提到的區域性全新品牌推廣計劃外，亦有以下多項考量：

- a. 印尼於 2016 年及 2017 年訪港旅客連續錄得可觀增長，分別是 12% 及 4%；
- b. 其本地生產總值表現不俗，2016 年及 2017 年均錄得 5% 增長，更預計 2018 年會繼續上升；
- c. 出境遊方面，香港是印尼亞太地區中排名第四的外遊市場，但區內競爭甚大，因此需要加強投放資源，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 d. 2017 年 7 月，印尼與澳門開始通航，香港可趁機在當地推出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吸引印尼旅客訪澳時，同時來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投放於印尼市場的開支 (百萬)					
經常性開支	4.6	4.0	4.1	3.3	6.2
區域性宣傳計劃反映 在市場的額外開支	0.0	1.7	4.3	3.1	3.9
整體開支	4.6	5.7	8.5	6.4	10.1
印尼訪港旅客人次 ('000)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過夜旅客	365	313	363	386	343
整體旅客	492	414	464	482	427

鑑於個別市場訪港的旅客人次容易受到外圍因素影響，例如：社會政治環境、流行病、簽證政策、鄰近地區競爭、住宿價格等影響，因此客源市場的資源投放，應以其長遠成效為目標，不能以單一年的訪港旅客人次衡量市場推廣資源的效益。

12) 根據第 5.13 段，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旅發局自 2020 年 6 月推出的本地團的下述資料：

- (a) 每個本地團的預算和實際開支；
- (b) 推廣這些本地團的開支；
- (c) 因應這些本地團而向旅遊業界所提供的資助金額；及
- (d) 每個本地團的負責旅行社數目及參與的旅客人數。

答覆：

有關旅發局推出的「賞你遊香港」旅行團，所需資料如下：

- a) 旅發局根據「賞你遊香港」旅行團的參加人數，向參與的旅行社支付每位參加者 500 港元。
- b) 旅發局主要依靠「旅遊·就在香港」的整體宣傳計劃去推廣「賞你遊香港」項目，沒有分拆獨立宣傳開支。
- c) 「賞你遊香港」項目中，資助參與旅行社的總預算為 500 萬港元。
- d) 「賞你遊香港」項目共收到 71 間旅行社提交行程，當中 50 個行程符合行程要求，分別由 50 間旅行社營運。由於「賞你遊香港」項目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時，本地團需遵從多項政府規定的防疫要求，當中有 5 間旅行社決定退出，最後參與本地團的旅行社數目為 45 間，已報名參與的旅客人數為 10,000 人。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11 月底開始再趨嚴重，政府撤銷本地遊旅行團豁免限聚令的規定，旅發局於 12 月 2 日暫停「賞你遊香港」本地旅行團。參與項目的旅行團由 11 月 1 日開始出發至暫停當日，已完成逾 330 團，有約 7,500 名市民參與，尚未出發的旅行團會待疫情穩定後，再重新出團。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75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19)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868 3248
TEL 電話： 3842 3010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第 9 章進行的審議工作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致發展局局長及本署的來函敬悉。現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綜合回覆。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 王建業先生（電話：3842 3040）。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發展局局長（傳真：2899 2916）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21 年 1 月 8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第 9 章進行的審議工作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第 2 部分：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第(I)部分問題 1 及第(II)部分問題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2.5、2.6 及 2.8(b)段，2008 年 5 月，發展局告知立法會，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每年會有 2 000 幢私人樓宇被選定須進行樓宇檢驗。2013 年 11 月，發展局告知立法會，屋宇署在達到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預期進度上遇到很大困難（例如為實施有關計劃所涉及工作量的估算有偏差）。屋宇署為發出法定通知而揀選樓宇的目標數目，由 2014 年的 2 000 幢減至 2019 年的 400 幢，及後在 2020 年增加至 600 幢。屋宇署可否解釋為何當時對有關工作量的估算有所偏差？發展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協助屋宇署解決推行強制驗樓計劃的困難？如有，採取的措施為何；以及為何最新 600 幢樓宇的目標數目仍遠低於立法會於 2008 年獲告知的 2 000 幢？如否，原因為何？

回應： 工作量的被低估，主要是指每幢目標樓宇需發出法定通知的平均單位數目、隨後的跟進工作量，例如擬備及送達法定通知及處理註冊檢驗人員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呈交的文件，以及屋宇署收到公眾查詢及要求安排簡介會的數量。由於強制驗樓計劃屬全新計劃，當時可用作估算工作量之用的參考資料實在有限。在汲取經驗及調整為發出法定通知的樓宇目標數目後，資源已調配至加強支援業主以協助其遵從通知、加強規管服務提供者、處理往年已選定為目標樓宇但尚未送達法定通知的大量積壓個案，以及對不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正如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呈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的立法會 CB(1)343/13-14(03)號文件

所述，根據當時所得的意見，由於強制驗樓計劃是個全新而且複雜的計劃，加上當時社會對該計劃普遍認識不多，公眾關注到以當時的規模推行計劃，會對社會帶來巨大影響及導致費用上升。因此，社會各界需予合理時間以熟悉安排及作好準備。

作為政策局，發展局一直與屋宇署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特別是在政策督導及資源方面，讓其成功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其他措施。例如，在發展局的支持下，屋宇署負責強制驗樓計劃的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由 2014-15 年度的 110 名，增加至 2020-21 年度的 194 名。另一近期的例子是投放 60 億元，於 2018 年推行由市區重建局管理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在財政及技術上提供支援，從而鼓勵業主遵從強制驗樓計劃。

就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步伐，請參閱下文問題 2 的回覆。

問題 2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2.10 段，基於 2020 年每年揀選 600 幢樓宇的目標，選出約 12 000 幢尚未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需要約 20 年，更遑論在 2019 年後才涵蓋在強制驗樓計劃內的樓宇。由於強制驗樓計劃是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屋宇署是否認為這期限過長，不利於達到強制驗樓計劃的目的？屋宇署會否考慮提高每年的目標？如會，提高的幅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正如審計署於第 2.34(a)段的建議，屋宇署會否為強制驗樓計劃制訂長遠策略？

回應： 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步伐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樓宇業主對計劃要求的認識、他們對遵從通知的意願、他們與其他業主協調的能力、可提供給樓宇業主的財政及技術支援、市場可提供樓宇檢驗及修葺服務的能力等。事實上，適時及妥善維修和保養樓宇是業主的基本責任，這亦關乎業主及住戶的利益。自 2012 年推出以來，強制驗樓計劃一直有助提高業主妥善維修及保養大廈的意識。有些樓宇業主雖尚未獲發強制驗樓通知，但已自行遵辦強制驗樓計劃，而在 2.0 行動提供的資助下，大約

370 幢高齡樓宇在沒有獲發強制驗樓通知下，已參加 2.0 行動的第二輪申請。

屋宇署同意審計報告書第 2.34(a)段的建議，將繼續根據推行強制驗樓計劃所需的人手、運作經驗、市場情況、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為業主提供支援的計劃，定期檢討目標樓宇的數目。就此，屋宇署每年均制定目標，並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與此同時，屋宇署將繼續精簡運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從而加快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步伐。此外，屋宇署會檢討業主遵從法定通知的進展，尤其以推行 2.0 行動作為參考，以制訂強制驗樓計劃的長遠策略。如有需要，屋宇署會申請額外資源，務求有效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為了達到強制驗樓計劃處理樓宇失修問題的目的，及推廣「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屋宇署會繼續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明白定期保養樓宇的重要，從而促使更多人主動及適時進行所需的樓宇檢驗及修葺工程。除了現有的強制驗樓流動應用程式外，屋宇署將繼續運用資訊科技，加強與樓宇業主及從業員溝通、監察工作進度，以及使強制驗樓計劃易於推行。我們亦會監察現正推行以 60 億元撥款惠及共 5 000 幢老舊及失修樓宇為目標的 2.0 行動在於鼓勵業主及早遵辦強制驗樓計劃的成效。

問題 3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2.19 段，屋宇署的首要揀選準則（即樓齡達 4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商住樓宇）以樓宇類型和樓齡為依歸。然而，根據樓宇評分制度，樓宇類型並非一項揀選準則，而樓齡亦只是 4 項揀選準則之一。樓宇狀況雖在樓宇評分制度下佔較高比重，但在揀選準則中未獲考慮。此外，強制驗樓計劃所涵蓋的部分樓宇雖然不符合首要揀選準則（即樓宇類型不符（例如工業樓宇），或樓齡低於首要準則的指定樓齡），但獲較高評分或曾涉及樓宇構件墮下事故（如第 2.16 及 2.17(b)及(c)段所述），同樣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高風險。由於在樓宇評分制度下，評分較高的樓宇對公眾

構成的潛在風險相對較高，理應獲優先揀選，屋宇署可否解釋如何單憑首要揀選準則揀選高風險樓宇？屋宇署是否認同，部分高風險樓宇，未必能憑首要揀選準則揀選出來？如是，如何處理這風險？如否，原因為何？

回應： 強制驗樓計劃涵蓋大量樓宇，推行強制驗樓計劃時有需要訂立優先次序。為了提高選取目標樓宇的過程的透明度及社區的認受性，屋宇署已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成員包括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物業管理專業人士及區議會的代表，負責就揀選目標樓宇提供意見。選取樓宇委員會每年會揀選若干目標樓宇，以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過往的事件顯示，舊式私人住用或商住樓宇構成的潛在樓宇安全風險相對較高，而這些樓宇的業主在樓宇保養和維修方面的協調較低。此外，政府撥款推行由市區重建局管理的 2.0 行動，為這些舊樓的合資格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遵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有見及此，選取樓宇委員會於 2017 年通過首先集中揀選此類樓宇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屋宇署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樓宇安全，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工作。強制驗樓計劃集中於定期檢驗樓宇以進行預防性的保養，但屋宇署除了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外，亦處理市民有關樓宇缺損及僭建物的舉報。此外，屋宇署主動進行大規模行動，就目標樓宇的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和樓宇缺損，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全面執法行動。如在視察期間發現明顯的樓宇缺損，屋宇署獲《建築物條例》賦權發出修葺令，指令樓宇業主進行修葺及糾正工程。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安排政府承建商消除危險，以確保公眾安全，並向有關業主追討相關工程費用和監督費。

問題 4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2.22 及 2.23 段，屋宇署基於私人樓宇名單排列樓宇優先次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樓宇共有 17 508 幢，但有 7 514 幢仍未獲屋宇署

評分。屋宇署承認其主因是由於 7 514 幢樓宇當中的大多樓宇已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被揀選。屋宇署是否認為有需要確保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均根據樓宇評分制度獲得評分，以作檢討用途？

回應： 屋宇署同意審計報告書第 2.34(e)段的建議，日後會根據樓宇評分制度，為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評分，以作檢討用途。

問題 5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2.25 段，在選取樓宇委員會通過提名名單（被揀選為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後，屋宇署可因應不同原因，更改獲通過樓宇名單上的部分樓宇。屋宇署共剔除了 76 幢獲選取樓宇委員會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間揀選的樓宇，包括 67 幢從替補樓宇的名單替補的樓宇和 9 幢沒有替補的樓宇。屋宇署可否解釋為何部分樓宇被剔除並安排替補，部分則被剔除但沒有安排替補？

回應： 被揀選的目標樓宇如其後被剔除，一般會以替補名單的樓宇代替，以發出法定通知。選取樓宇委員會提名目標樓宇後，屋宇署會馬上為被揀選的樓宇進行初步查核，然後委派顧問擬備及送達法定通知。顧問會分批送達有關通知。9 幢於 2017 及 2018 年被揀選的樓宇其後被剔除但沒有以替補名單的樓宇作替代，是由於在顧問合約的較後階段才發現樓宇已經拆卸或已經大幅修葺而被剔除。雖然如此，屋宇署除了於 2017 及 2018 年每年按目標揀選 400 幢目標樓宇外，亦額外向合共 54 幢樓宇發出通知。這些額外揀選的目標樓宇或是狀況欠妥，或是與選取樓宇委員會揀選的樓宇屬同一集群¹。

由 2021 年起，屋宇署會確保為所有被剔除的樓宇安排替補，並向選取樓宇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¹ 審計報告書第 2.3(e)段說明，若一個地段內的多幢樓宇由各業主共同負責公用部分的樓宇保養和維修，有關樓宇便會構成樓宇集群。若集群中的一幢樓宇被揀選，其餘樓宇不論評分高低，亦會一併被揀選。

問題 6 的回覆

問題： 就第 2.27 段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在 2019 年的樓宇揀選工作，有 35 幢樓宇的評分高於屋宇署目標樓宇提名名單內的部分樓宇，但沒有被列入提名名單。然而，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屋宇署評核該等樓宇的狀況為良好。屋宇署可否解釋為何發生這種情況？屋宇署會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以免日後再出現同類問題？

回應： 正如上文所述，屋宇署揀選目標樓宇後，會在短時間內為被提名的樓宇（包括被揀選樓宇名單及替補樓宇名單）進行初步查核，然後委派顧問擬備及送達法定通知。由於處理時間極短，以致初步查核的記錄並無妥善備存。

屋宇署已自 2020 年 9 月把所有初步查核的結果記錄存檔。

問題 7 的回覆

問題： 就第 2.29、2.30 及 2.31 段，為了向 2018 年被揀選的樓宇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屋宇署委聘了顧問進行相關工作。然而，該顧問較原定合約完成日期延遲 8 個月才完成所有工作。屋宇署除了發出警告信和催辦信外，會否採取其他措施加強監察顧問的表現？

回應： 為加強監察顧問的表現，屋宇署已於 2019 年優化顧問合約的相關條款。在現行的顧問合約中，下列優化措施已經實施：

- (a) 為加強監察進度，要求顧問每月定期與屋宇署人員會面商討進度。此項要求亦為顧問提供溝通平台，讓其可及時討論遇到的問題（例如進入處所的問題）；以及
- (b) 在工作計劃中加入兩項進度指標（即呈交案頭研究報告及呈交法定通知擬稿），以便更密切地監察工作進度。

屋宇署優化進度監察報告，加入自動查核功能，找出

進度落後的工作。有關改善工作將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第 3 部分：跟進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行動

問題 8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3.8 段，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 24 639 份法定通知不獲遵從，屋宇署並沒有向其中 6 941 份（28%）法定通知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在這 6 941 份法定通知中，幾乎全部（6 862 份（99%））都未能達到屋宇署指引中訂明在 1 個月內發出警告信的目標期限。屋宇署會否認為情況不理想？屋宇署就此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該等不獲遵從的法定通知的最新情況為何？

回應： 屋宇署自 2020 年 8 月起精簡發出警告信的程序。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共有 6 941 宗不獲遵從而沒有發出警告信的個案，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雖然在此期間政府實施僱員特別上班安排，該批個案亦只有 2 617 宗仍有待發出警告信。屋宇署計劃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向所有相關個案發出警告信的工作。

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獲遵從的 24 639 份法定通知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 4 131 份（17%）已經獲履行／撤銷。屋宇署會繼續密切跟進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

問題 9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3.16(b)段，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屋宇署表示將會改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確保適時把樓宇公用部分送達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適時發出警告信，以及適時而準確地更新系統內有關法定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資料。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改善工作有何進展？改善工作何時可以完成？

回應： 屋宇署計劃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展開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改善工作，並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

問題 10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3.21 段，2019 年有 1 071 份不獲遵從的法定通知被轉介檢控組以進行檢控，當中 696 份（65%）通知是在法定通知完成限期屆滿後超過 2 年至 6 年才被轉介。屋宇署可否告知把個案轉介檢控組耗時甚久的原因？屋宇署會採取什麼措施加快轉介程序？

回應： 由於新出的強制驗樓計劃是個全新而且複雜的計劃，社會需要時間了解計劃的要求，以及做好準備履行樓宇業主的責任，安排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因此屋宇署集中資源，為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讓業主和從業員有更多時間了解計劃，明白他們的責任和義務，並做好準備達到相關要求。在 2012 至 2015 年，屋宇署大力推展強制驗樓計劃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積極解答公眾提問及舉行簡介會，以鼓勵樓宇業主主動合作，遵從法定通知。在計劃實施初期檢控不遵從通知的業主，未必能有效促使他們履行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因此，屋宇署當時沒有優先就不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提出檢控。

屋宇署在經過多年宣傳，考慮持份者和社區人士的意見，以及累積所得的運作經驗後，自 2016 年起加強檢控不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業主。此外，快速檢控組已於 2019 年年初成立，以精簡和加快就不遵從法定通知所採取的檢控行動。然而，檢控與否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因此，檢控數目或會低於未獲遵從的通知數目。檢控無疑是鼓勵業主遵從強制驗樓計劃的措施，但並非唯一的措施，屋宇署會繼續加強檢控，並會繼續研究各項措施，精簡和加快屋宇署的檢控工作，同時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

問題 11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3.28 及 3.29 段，屋宇署自 2016 年起就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所需的檢驗和修葺代辦工程。根據屋宇署的指引，屋宇署應在代辦工程完成後 6 個月內向樓宇業主發出繳款通知書，而樓宇業主則應於 14 天內繳付有關款項。然而，就已發出繳款通知書的 8 宗個案，當中 5 宗個案的繳款通知書已逾期約 7 至 19 個月仍未清繳（涉及的金額合共約 270 萬元）。就該等尚未清繳的繳款通知書，屋宇署至今採取過什麼行動？屋宇署會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以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情況？

回應： 就 5 宗繳款通知書尚未清繳的個案，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屋宇署已討回其中 3 宗個案的款項。就其餘 2 宗個案，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3 條向相關業主發出證明書，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該等證明書，對物業的業權構成第一押記。屋宇署亦已把這 2 宗個案轉介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尚未清繳的款項。

屋宇署自 2020 年 6 月起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便監察追討費用工作的進展。定期舉行的組別會議亦會監察追討費用工作的進展，以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問題 12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3.6 至 3.31 段，有許多法定通知不獲遵從的個案，屋宇署均沒有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法定通知，以及把個案轉介檢控組。屋宇署會否考慮外判更多強制驗樓計劃的工作，加快跟進不獲遵從的個案？

回應： 屋宇署會繼續研究各項措施，以精簡工作及便利人員跟進不獲遵從的法定通知，包括研究委派外判顧問進行某幾類跟進工作的可行性，以加快執法過程。

第 4 部分：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文件的情況

問題 13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4.6 段，屋宇署在 2019 年收到 7 408 份由註冊檢驗人員呈交的強制驗樓計劃樓宇檢驗證明書，其中 3 860 份（52%）是在樓宇檢驗完成後超過 7 天至 4.5 年（平均為 56 天）才收到，因此不合法例的 7 天規定。在 2019 年收到的 607 份由註冊檢驗人員呈交的樓宇修葺證明書中，238 份（39%）是在樓宇修葺完成後超過 14 天至 4.5 年（平均為 162 天）才收到，因此不合法例的 14 天規定。屋宇署會否認為情況不理想？註冊檢驗人員逾期呈交文件的原因為何？屋宇署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註冊檢驗人員遵從法例規定？

回應： 有些註冊檢驗人員在完成樓宇檢驗或修葺後，可能會先向業主呈交檢驗／完工報告，以徵求業主同意並收取款項。可是，事先尋求業主同意的做法可能需時完成，以致逾期向屋宇署呈交完工證明書。另有一些個案，註冊檢驗人員在不同日子為同一樓宇內的數個處所完成檢驗／修葺，但選擇一次過向屋宇署呈交所有處所的證明書，較早完成的個案因而逾期呈交。此外，有註冊檢驗人員因之前呈交的證明書不完整或資料有誤，而需要重新呈交證明書。

在 2020 年 11 月的定期註冊檢驗人員簡介會上，屋宇署已提醒從業員遵從呈交文件的法定要求。此外，屋宇署會在進行文件審核²時檢查證明書是否準時呈交，以確保規定獲遵從。資訊系統亦會改進，就遵從情況定期編製報告，方便監察。

²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3(b)段，對於被揀選進行審核的強制驗樓文件，屋宇署會進行文件審核，以核實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相關的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涵蓋的範圍和規定。

問題 14 的回覆

問題： 根據第 4.9 段，屋宇署在 2019 年完成審核 1 174 份強制驗樓計劃文件，其中 213 份（18%）的審核工作是在接獲文件後超過 1 年至 5 年（平均為 1.8 年）才完成。屋宇署會否認為情況不理想？完成審核耗時甚久的原因為何？根據第 4.17(b)段，屋宇署會更新相關的內部指引，以納入完成屋宇署審核的目標期限。有關指引是否已更新？若是，完成屋宇署審核的目標期限為何？若否，屋宇署何時會更新指引？

回應： 就邀請業主讓人員進入處所進行實地審核，屋宇署已於內部指引訂明完成行動的目標期限，但未有就業主安排人員進入處所進行實地審核設定目標期限。為成功進行實地審核，屋宇署通常會盡可能配合業主的時間安排。有時候，即使業主初步答應安排，但其後可能會改變主意，更改實地審核的時間或拒絕屋宇署進行實地審核的要求。因此，部分個案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實地審核。

屋宇署會參考過往經驗，訂明等待業主安排進入處所進行實地審核的期限，並會於 2021 年第一季度更新內部指引。

問題 15 的回覆

問題： 關於第 4.20 段，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截至 2020 年 4 月，獲遵從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共有 35 639 份。不過就部分這些法定通知，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並沒有記錄顯示收到部分所要求呈交的文件，包括委任註冊檢驗人員作樓宇檢驗和修葺的通知（4 747 份（13%）法定通知）、樓宇檢驗證明書（1 314 份（4%）法定通知），以及樓宇修葺證明書（596 份（2%）須修葺樓宇的法定通知）。屋宇署可否解釋，為何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一方面有記錄顯示相關法定通知已獲遵從，但另一方面又沒有收到部分所要求呈交文件的記錄？屋宇署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完整、準確並適時更新？

回應： 在法定通知送達後，有些樓宇可能會被拆卸重建，另一些樓宇的業主可能會提供最近完成大型樓宇修葺的證明。在這些情況下，業主無須再作安排以遵從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屋宇署會撤銷該法定通知，而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不會有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記錄。

亦有一些個案，在審查註冊檢驗人員呈交的強制驗樓計劃文件及向業主送達確認信後，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沒有相應備存記錄。

為改善上述情況，屋宇署會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強制在建立及儲存遵從記錄前，必須在有關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所有欄目輸入資料，但無須再作安排以遵從強制驗樓計劃規定的個案除外。

屋宇署計劃於 2021 年第一季展開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改善工程，並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75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19)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868 3248
TEL 電話： 3842 3010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第 9 章進行的審議工作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2021 年 1 月 11 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的來函敬悉。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謹臚列於本函的附錄中。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 王建業先生（電話：3842 3040）。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發展局局長 (傳真：2899 2916)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2021 年 1 月 13 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第 9 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問題 1 的回覆

問題： 報告第 2.3 段指出，屋宇署制訂了一套評分制度，為揀選樓宇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排列優先次序，揀選準則包括樓齡、樓宇狀況、樓宇管理、對公眾構成的風險及樓宇集群。請就有關評分制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各項準則的評分標準及比重等。

因應公眾對疫情的關注，署方會否考慮把樓宇"對公共衛生構成的風險"列入揀選準則？如會，評分標準及比重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將其盡快列入揀選準則之中？

回應： 根據向屋宇署提供揀選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意見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¹於 2020 年通過的樓宇評分制度，排水系統不足或有欠妥／不衛生的狀況的評分已經被納入，其他的揀選準則為樓宇的樓齡、樓宇的建造構件狀況、樓宇管理水平，以及樓宇建造包括懸臂式平板露台／簷蓬。樓宇評分制度的詳情如下：

¹ 為了提高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樓的過程的透明度及社區的認受性，選取樓宇委員會由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物業管理專業人士及區議會的代表組成。選取樓宇委員會每年會揀選若干目標樓宇。

評分準則	分數
A. 樓齡	0 – 20
B. 樓宇狀況 (樓宇/排水渠欠妥舉報數目及未獲遵從的樓宇/排水渠修葺令/勘測令#)	0 – 60
C. 樓宇管理 ("三無大廈"*)	0 – 5
D. 對公眾構成的風險 (懸臂式平板露台/簷篷)	0 – 10
總分	95 (最高)

備註：

如發現樓宇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6 條發出命令，指令業主進行修葺工程，以確保樓宇安全。如發現樓宇有破舊或欠妥之處，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6A 條發出命令，指令業主進行樓宇勘測及呈交補救工程的建議。如發現樓宇的排水系統不足夠或有欠妥/不衛生的狀況，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8 條發出命令，指令業主進行渠務勘測及/或修葺工程。就有仍未履行的命令但並未揀選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樓宇，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有關跟進命令，以確保公眾安全。

* "三無大廈"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大廈管理的樓宇。

問題 2 的回覆

問題： 就問題 4 的回覆，署方同意會就餘下的 7 514 幢樓宇全部進行評分。請問目標時間表為何？

回應： 屋宇署將於 2021 年第二季為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根據樓宇評分制度評分，以作檢討之用。



本署檔號 : SWD/Prog-10/2020/3
來函檔號 : CB4/PAC/R75
電話號碼 : 2892 5288
圖文傳真 : 2838 0757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電郵急件
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詹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第 10 章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謝謝你 2020 年 12 月 23 日給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上述題目的來函，我現獲授權回覆。

現隨函附上本署的回應(包括中文及英文版本)及電子檔案以供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82 5169 與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1 莫婉雅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已簽]

(彭潔玲 代行)

2021 年 1 月 4 日

副本交: 保安局局長 (電郵: lee@s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第 10 章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及要求資料
(書面答覆)

第 1 部份：引言

- 1) 根據第 1.10 段的表二，人道援助項目的標準金額(包括每名成人每月租金援助\$1,500、食物援助金額每月\$1,200 等)是如何訂立?

答：自 2006 年起，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委託非政府機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在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檢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數據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等一系列因素訂定人道援助項目的水平。2014 年 2 月，經考慮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價格水平的變化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財政開支等)，政府就人道援助計劃實施改善措施直至現時的水平。

第 2 部份：按照服務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2) 根據第 2.4 段的表三，按照服務合約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援助金額曾經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 10 個月期間下降，之後卻回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原因?

答：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援助總金額有所增減主要是基於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變化。由於服務使用者人數由 2017 年 6 月的 13 622 人開始逐步下降，到 2019 年 1 月減少至 11 047 人，因此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援助總金額亦相應減少。

- 3) 根據第 2.6 段的表五，服務承辦商提交每月服務統計報告、每月財務報告和每月租金按金報告的遲交情況，備註指出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的遲交情況最為嚴重，社會福利署

(“社署”)解釋主因是服務承辦商於該期間遇到系統故障，以及社署於 2018 年年初要求更改每月財務報告的格式。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原因的詳情？

在上述期間之外，如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為何仍然有 14 份(100%)每月財務報告和 7 份(50%)每月租金按金報告，如此大比例的遲交情況出現？

答：有別於以往的服務合約，2017 年 2 月開展的新服務合約採用了全新的實報實銷模式進行及重新劃分服務區域。服務承辦商於合約初期，在處理及記錄過萬個服務使用者數據及其不同援助項目上出現了誤差，因此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間，服務承辦商須修正已呈交的每月報告。為提升報告的準確性，服務承辦商已於 2018 年起重新檢視及整合包括內部會計及財務安排在工作內的工作流程，以配合新合約報銷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援助金額及行政費的要求。此外，2018 年，社署為掌握服務承辦商行政費的開支，要求服務承辦商在報告中列出分項開支。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服務承辦商在提交每月財務報告方面仍有出現遲交的情況，原因是服務承辦商在每月中期等候社署完成「半月開支報告」審查後才提交每月財務報告，雖然此做法可提高報告資料的準確性，但卻超過呈交報告的時限。社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要求服務承辦商改善程序以按合約要求的時限呈交每月財務報告。

至於每月租金按金報告於上述期間有遲交情況，主要是由於服務承辦商須修正報告內的資料，並就報告格式於 2019 年 3 月有所調整，以致耽誤了呈交時間。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承辦商提交財務報告的情況並按需要作出進一步改善。

- 4) 根據第 2.7 段，服務承辦商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會延後社署收回租金按金結餘的時間。而根據註 9，社署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即合約屆滿後逾 10 個月)才收回租金按金結餘 1,020 萬元。就如此情況，政府當局有否作出檢討及加快收回有關按金結餘？

答：就着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的合約，服務承辦商因審計財務報表格式問題及其他原因而出現遲交情況。社署已向服務承辦商澄清了報表的格式要求，加上經檢視情況後，社署已及早提醒服務承辦商須準時呈交報告，及按合約要求退還租金按金餘額。為保障政府的利益，服務承辦商在退還租金按金結餘時，須一併退還相關的利息。

5) 根據第 2.8 段，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服務承辦商提交的每月服務統計報告，只列出需時不超過 3 個工作天、4 至 10 個工作天或超過 10 個工作天接收的個案數目，導致社署無法從該等報告查明一些不符規定的個案(例如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未能於兩個工作天內接收的緊急個案，以及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能於 7 個工作天內接收的一般個案)。社署有否曾要求服務承辦商解釋，為何未有向該署匯報符合以上所述的服務指定時限(即兩個工作天及 7 個工作天內提供服務)的個案數目?根據第 2.11(b)段，社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採用已修訂格式的每月服務統計報告。服務承辦商有否跟從新格式提交每月統計報告? 服務承辦商於 2020 年 10 月後的表現是否符合第 2.8(b)段的指定時限?

答：服務承辦商透過服務統計報告，每月向社署提交相關服務數據。雖然在上述服務合約期內因匯報規定未能全面監察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但社署已在進行突擊探訪服務承辦商辦事處的過程中，抽樣審查個別個案記錄，以了解服務承辦商未能符合接收個案時限的原因。

社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已要求服務承辦商採用新修訂的每月服務統計報告，記錄所有不符合規定(即 3 個工作天內接收緊急個案及 7 個工作天內接收一般個案)的個案數字及原因。根據服務承辦商呈交的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的統計報告顯示，服務承辦商已能在指定時限內提供服務的百分比為 92.8% 及 98%。服務承辦商解釋未能在限期前提供服務的原因，是其中一所辦事處因 10 月初發現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而暫停服務 5 天，其餘是因為與申請人失聯、會面日期因申請人缺席而須多次更改，或申請人因住院未能赴約等，以致服務承辦商未能及時完成評估程序。為改善服務表現，社署

已要求服務承辦商訂定改善方案，包括加強內部監察、增加人手調配及改善聯絡申請人的方法。

- 6) 根據第 2.15 段，審計署審查了服務承辦商於 2020 年 1 月就港九及離島區擬備的每月服務統計報告，發現該區有 2 843 名服務使用者接受租金援助，而服務承辦商的個案負責人則就 156 名(5.5%)服務使用者進行探訪。然而，在這 156 次探訪中，74 次(47%)未能完成(即服務使用者不在家)。政府當局可否告知，若服務承辦商的個案負責人進行探訪時，遇到服務使用者不在家，會有何跟進行動？

答：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服務承辦商在審批每宗租金援助前必須進行全面評估及家訪，期後每月須抽查當月領取租金援助的百分之五的個案進行突擊探訪，以確保有關援助運用得宜。2020 年 5 月，服務承辦商設立了內部審查及調查組(調查組)，以加強對租金援助使用的監管。遇上服務使用者不在家而未能完成探訪，調查組人員會再次探訪。若調查組人員在以上兩次探訪皆未能成功接觸有關服務使用者或遇有懷疑個案，服務承辦商會即時暫停該服務使用者的租金援助。

- 7) 根據第 2.32(a)段，在兩宗個案中，服務使用者所付實際租金分別較租金援助標準金額多出約 800 元和 1,200 元。服務承辦商曾向服務使用者查詢獲得財政支援的途徑，但對方拒絕透露。根據第 2.32(b)段，在另外兩宗個案中，服務使用者所付實際租金分別較租金援助標準金額多出約 200 元和 500 元，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服務承辦商曾經查詢關於資助人的資料。就相關的有懷疑個案，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答：就 2.32(a)及(b)段的情況，社署已要求服務承辦商採取更嚴謹的措施以審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視乎審查的結果，社署會考慮停止為拒絕提供資料的聲請人處理其人道援助申請或扣除其申領金額。此外，如發現服務使用者為獲取租金援助而提供不實資料，服務承辦商須作出正式調查，並向社署報告或轉介警方跟進。

- 8) 根據第 3.2 段，社署自 2017 年 2 月起通過公開招標委聘食物承辦商。政府當局可否告知相關的投標資格、共收到多少投

標者提交標書，以及有否評估市場上約有多少個合資格的準承辦商？

答：政府遵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為聲請人提供食物援助進行了兩次公開招標，即「為社會福利署以電子採購形式提供食物」（食物合約）。在招標文件中政府並無規定投標者須具備相關的經驗或資格，惟投標者須符合門市數目及分布地點等最低要求。政府評估本地及海外市場上的準承辦商最少超過 100 間。在兩次招標中，各收到兩份來自本地承辦商的標書。

9) 根據第 3.8 段的表十，食物承辦商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間，遲交每月統計報告及每月付款報告的百分比達 97%。根據第 3.14 段的表十一，服務承辦商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遲交每月核證報告的百分比達 100%。根據第 3.15 段，社署表服務承辦商有時要與食物承辦商澄清統計報告內不一致之處，結果要用較長時間才能核證報告正確無誤。就此，政府當局有否與食物承辦商作出檢討及改善，例如利用應用資訊科技協助統計及核證工作？

答：經社署反映情況後，食物承辦商已重新調配人手負責處理合約食物事宜，因此自 2020 年 5 月後未有出現遲交每月統計報告的情況，社署會繼續採取適當的監察措施。同時，為了讓服務承辦商能加快完成核證報告，社署會與服務及食物承辦商跟進改善方案，包括檢視統計及核證工作的流程，及研究由服務承辦商在食物承辦商呈交每月報告前提供基本數據的可行性，以提昇報告的準確性。

10) 關於第 3.29 至 3.33 段涉及不當使用電子代幣事宜，當局可否告知：

- (a) 服務使用者及食物承辦商旗下的食品店售貨員是否知悉大量購買副食品會被視為不當使用電子代幣的行為？
- (b) 當局曾採取什麼措施，確保服務使用者及食品店售貨員均清楚知悉使用電子代幣的相關條款？
- (c) 過往有否發生前線售貨員與服務使用者產生衝突？如有，相關數字及應對措施如何？

答：服務承辦商在向服務使用者發出電子代幣前，均會清楚說明正確使用電子代幣的方法及不當使用的後果。同時，於每月覆核會面時亦會審核服務使用者的購物單據，以確定是否有不當使用電子代幣的情況。此外，每張電子代幣背面載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同時，食物合約亦訂明食物承辦商須制定員工訓練守則，協助前線職員了解電子代幣的正確使用方法及核對資料的程序。根據社署記錄，除社署曾接獲一宗有關前線職員態度欠佳的投訴外，過往沒有接獲前線售貨員與服務使用者產生衝突的報告。

第 4 部份：其他行政事宜

11) 根據第4.2段的註16，根據2017年之前簽訂的服務合約，承辦商承諾把總服務費(即合約金額)中不少於77%用於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援助。在2017年之後簽訂的服務合約是否沒有以上承諾?如沒有，原因為何?

根據第 4.3 段的表十六所列的三段期間(涵蓋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援助金額佔合約總額的比例持續下降(先後為 71%、68%、及 65%)，反映行政費的比例持續上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原因?

答：有別以往只由服務承辦商為聲請人提供所有人道援助項目的服務合約，2017 年 2 月起人道援助已分拆為兩項合約，分別為「主理和執行免遣返聲請人援助工作」(服務合約)及「為社會福利署以電子採購形式提供食物」(食物合約)。表十六表列的金額只包含支付直接付予服務使用者的援助(食物援助除外)及付予服務承辦商的行政費。由於未有計算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援助的金額，故根據表十六計算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援助金額佔合約總額的比例不能充分反映實際情況。

當援助金額包含食物援助後，於上述三個時段(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直接援助金額實際佔合約金額比例分別為 78%、76%及 73%，數字與 2017 年前的合約相若。值得一提的是服

務合約中規定支付行政費是以遞減的方式計算，即服務使用者總人數越多，服務承辦商可申請的行政費以每位服務使用者計算會越低。由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服務使用者總人數有所下降，因此以每個服務使用者計算的行政費用會出現輕微上升。

- 12) 根據 4.9 段，社署表示市場對競投服務合約缺乏興趣。自 2010 年起，服務合約一直通過公開招標批出。每次招標均只有 1 名投標者提交標書。根據第 4.10 段，審計署留意到，投標者經驗是投標文件中開列的其中一項必要要求，這可能妨礙其他機構參與競投。根據第 4.12 段，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根據第 4.12(b)段，社署在發出下輪招標邀請時從投標的必要要求中刪去投標者經驗。除了刪去投標者經驗外，政府當局有否曾就此作全面的檢討，包括諮詢不同的準承辦商等持份者的意見？社署過去曾採取甚麼措施以提升招標工作的競爭程度？如有，詳情為何？未來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促進競爭？

答：除在下輪招標時會取消投標者經驗的基本要求外，社署在過往的招標過程中已採取不同策略以吸引更多投標者參與投標，從而增加競爭性，包括主動邀請市場上潛在的投標者參與投標、將服務合約由 1 份分拆為 3 份以吸引規模較小的投標者參與等。社署會繼續留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不同措施，以促進招標的競爭性。

-完-